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致該駐處女性雇員於遭性騷擾後，未能提出申訴，嗣後再次遭第 2 次性騷擾之傷害；復該部及該駐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致駐處以公款購買之備用禮品，逕由時任代表秦○○私自存放，因而爆發後續諸多風波及爭議；又該部對於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未能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致秦○○以公務手機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通聯異常頻繁，而該部卻渾然未知；另該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作業及處務日誌填載情形，致未能發現該駐處數筆經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亦無法充分掌握該駐處實際運作狀況，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外交部會計處明知 94 年 12 月間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不僅未依法積極告發，反將虛偽不實之憑證資料退回北美司，企圖掩蓋不法，又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

執行期程，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之情事；復該部於審核北美司不實報銷經費案時，先疏未發現餐費逾該部所定之宴客標準等異常情事，復未依規定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核簽（章），即完成審核程序，嗣後又未積極追回核發款項，致楊○○因而不法取得公款 4 萬元；另該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逕由收發人員以主管人員之私章於支出憑證代為蓋章，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9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僅彙整金額，未利用可用之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實審核，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且相同錯誤出現二次，預算管控功能大失；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對於預算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糾正案……………23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所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牴觸或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另該辦法並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

- 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不利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困境，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7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督導所屬辦理營區污水處理有欠積極，各營區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設施之比率過低，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另該部逾未就審計部查核予以函復，處理本院函詢亦有延宕，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37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陳訴人楊○○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申請補償金乙案，國防部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4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未要求承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致承商得以未經檢驗之瑕疵產品交貨，配發後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採購過程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8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迄 102 年 5 月 27 日始修正「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致未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等情，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糾正案 .....60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單位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民地，於 81 年戰地政務終止 20 餘年來仍未積極處理；又擅將「湖井頭八營區」等 8 處營區內私有土地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7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有未盡周妥之處，且該府內部單位溝通不良、勾稽不全，承辦案件肇生許多矛盾、說明不一之違誤；又該府警察局於執行臨檢勤務時，僅查獲少數電子遊戲場業涉有賭博之犯罪行為，效能偏低，致使該市麗晶電子遊戲場雖亦經警察局臨檢，卻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該府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69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除於 76 年間發放地價補償、獎勵金、轉業輔導金外，嗣後再行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涉有違反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濫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78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94 年間受理民眾提出性侵害告訴案，涉嫌匿報 3 年；96 年間對民眾所報失蹤

- 案，未主動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另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94 年間偵辦無名屍案，亦未依規定蒐證並立案調查等情，其辦案消極怠惰，均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案查處情形……80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又未能積極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經建會、經濟部、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均核有怠失案查處情形……83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恣縱日統客運公司擅自改道行駛國道非營運路線於前，事後僅憑書面說明及不實修車文件影本，未經查證一再姑息寬免，致該公司迭以偽造文書規避裁罰，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98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113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114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115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116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117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117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118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119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119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120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105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107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107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108
- 一、監察院 102 年 8 月大事記……120

## 大事記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致該駐處女性雇員於遭性騷擾後，未能提出申訴，嗣後再次遭第 2 次性騷擾之傷害；復該部及該駐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致駐處以公款購買之備用禮品，逕由時任代表秦○○私自存放，因而爆發後續諸多風波及爭議；又該部對於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未能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致秦○○以公務手機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通聯異常頻繁，而該部卻渾然未知；另該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作業及處務日誌填載情形，致未能發現該駐處數筆經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亦無法充分掌握該駐處實際運作狀況，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外字第 10220301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

道或機制，致該駐處女性雇員於遭性騷擾後，未能提出申訴，嗣後再次遭第 2 次性騷擾之傷害；復該部及該駐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致駐處以公款購買之備用禮品，逕由時任代表秦○○私自存放，因而爆發後續諸多風波及爭議；又該部對於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未能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致秦○○以公務手機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通聯異常頻繁，而該部卻渾然未知；另該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作業及處務日誌填載情形，致未能發現該駐處數筆經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亦無法充分掌握該駐處實際運作狀況，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9 月 18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駐斐濟代表處。  
貳、案由：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致該駐處女性雇員於遭性騷擾後，未能提出申訴，嗣後再次遭第 2 次性騷擾之傷害；復該部及該駐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致駐處以公款購買之備用禮品，逕由時任代表秦○○私自存放，因而爆發後續諸多風波及爭議；又該部對於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

情形，未能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致秦○○以公務手機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通聯異常頻繁，而該部卻渾然未知；另該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作業及處務日誌填載情形，致未能發現該駐處數筆經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亦無法充分掌握該駐處實際運作狀況，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100 年 4、5 月間，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劉姓一等秘書，疑似上班時在辦公室看色情影片，更對當地女雇員有摸胸及熊抱等肢體猥褻行為，惟該處卻僅建議兩支申誠處分；另該處代表秦○○涉嫌不當挪用公款及公物，且詐領眷屬補助費和教育補助費等。由於前述駐外人員行徑，非但有辱國家形象，且有涉及違失，相關權責單位亦涉有違失，本院故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函請外交部、審計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最高法院、○○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復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分別約詢外交部前駐斐濟代表處秘書楊○○（現為駐奧地利代表處一等秘書）、前駐斐濟代表處秘書劉○○（現任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秘書回部辦事）、前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秦○○（現為該部代表回部辦事【停職中】）；再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約詢前駐斐濟代表處秘書黃○○（現任駐吉里巴斯大使館三等秘書），101 年 1 月 17 日約詢前駐斐濟代表處秘書王

○○（現任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等秘書回部辦事），101 年 3 月 8 日約詢前駐斐濟代表張代表○（現任駐吐瓦魯共和國大使），101 年 3 月 8 日約詢前外交部沈常務次長○○（現任駐日本代表處代表）、前亞東太平洋司（以下簡稱亞太司）田司長○○（現任駐印度代表處代表）、前駐斐濟代表張代表○、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陳處長○○、審計部第一廳王廳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外交部陸續查復補充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致 S 雇員於 100 年 3 月間遭性騷擾後，未能提出申訴，嗣後再次於同年 4 月 29 日遭第 2 次性騷擾之傷害，均核有疏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 2 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97 年修正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5 條規定：「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二）有關外交部對於員工間性騷擾事件

所定之調查處理機制如下：

1. 「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適用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所屬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第 4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定各款情形。」第 5 點規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提供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第 6 點規定：「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2. 外交部表示：該部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為國內法）所訂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原則上適用在國內該部所屬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員工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另基於指揮監督權，如服務於駐外機構之該部依法（國內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有其通用。惟倘事發地於國外且當事人之一造為當地雇員，有關當地雇員之權益事項及保護措施涉及當地國之勞工法

令及其他相關規定，前揭相關規定，對我駐外館發生該等事件僅能盡量適用；惟就該事件及事件中之該部人員仍得本於行政指揮監督權進行調查，並依相關行政懲處程序予以懲處等語。

- (三) 查外交部所屬駐外館處計有 118 個，範圍遍及北美、南美洲暨加勒比海、非洲、歐洲、亞西及亞太等六大地區，依「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為防治性騷擾行為，外交部及其所屬機關，皆應設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協調處理。該部雖表示：我駐外當地雇員遭該駐外人員性騷擾時，當地雇員宜向館長提出申訴或循當地勞工及相關法令處理，該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適用該部及所屬各機關所屬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駐外人員可利用上述管道進行申訴等語。惟該部僅於部內設置相關申訴之管道，供該部及其所屬機關進行申訴，是當各地駐外館處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該等管道能否立即發揮功能，不無疑義。
- (四) 又，該部雖已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及修訂「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通函該部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外，亦將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相關資訊登載於「性別主流化」專區，並適時對駐外人員及

新進人員實施兩性平權訓練課程。惟以上種種皆係針對我國派駐外館人員所為之防治措施、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並無對外館駐處所僱用之當地雇員，提供相關宣導措施及適當之申訴管道，俾使當地雇員於遭該部駐外人員性騷擾後可提出申訴，該部亦可就該人員施予懲處。因此，該部自 98 至 100 年僅受理 3 件申訴案，均為國內案件。再者，S 雇員於 100 年 3 月間遭劉○○碰觸胸部後，因畏於案發當時並無任何證人，且劉○○又為上級主管，故不敢向該代表處舉報。顯然駐外館處所僱用之當地雇員於辦公室遭受駐外人員之性騷擾時，並不知其權益及申訴管道，甚至有恐懼因舉報而導致失業之情事，致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均無法及時介入處理並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使得被害人 S 雇員再次於 4 月 29 日遭受劉○○第 2 次性騷擾行為之傷害。前駐斐濟代表處秦○○代表於 S 雇員遭受性騷擾後，始責成該駐處黃○○秘書擔任性別平等官，並周知同仁倘遇不當行為應立即申報。

(五) 綜上，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致 S 雇員遭受第 1 次性騷擾事件時未為申訴，該部及斐濟代表處因而未能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嗣後 S 雇員又遭受第 2 次性騷擾，均核有疏失。

二、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

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導致該駐處以公款所購買之珍珠項鍊及萬寶龍 Mont Blanc 筆等備用禮品，逕由秦○○私自存放，因而爆發後續諸多風波及爭議，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亦無從掌握實際贈送情形，核有疏失。

(一) 依外交部所訂之「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稱：「交際費支用注意事項：……(八) 因公餽贈禮品，應書明送禮名單、註明受贈人姓名、職銜、送禮事由、日期、禮物名稱及金額等。(九) 因處理案件屬機密性質未便提供宴客或送禮名單時，應加註來往之電(函)文號。(十) 備用酒或禮品，應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

(二) 查秦○○於 99 年 9 月 24 日升任斐濟代表，外交部故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核撥到任交際費 6 千美元，秦○○即以該筆經費分別於同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1 日就地採購 4 條珍珠項鍊及 4 支萬寶龍 Mont Blanc 筆等禮品。嗣後駐斐濟代表處以 100 年 4 月 6 日斐濟字第 100041 號函報部辦理經費核銷時，雖已檢附購買禮品之支出單據，併附 8 件禮品之贈禮名單，惟贈禮名單上均未書明實際贈送日期，未符「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所規定列報交際費時應書明送禮日期之要件。惟該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均疏於審核該支出憑證，致未能掌握前揭禮品實際贈送



情形。

(三)復查秦○○以到任交際費所購買之 4 條珍珠項鍊及 4 支萬寶龍筆，供與斐濟政要酬酢之用，惟於贈出前，應依首揭規定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惟駐斐濟代表處未將前揭備用禮品交由總務人員保管並列冊控管，逕由秦○○個人私自存放在其代表處辦公室櫃子中及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又，外交部雖已明定駐外館處以交際費所購買之備用禮品（含酒類），須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惟於審核憑證時，卻未要求駐斐濟代表處將秦○○所購置之珍珠項鍊及萬寶龍 Mont Blanc 筆等禮品，交由專人保管並納入備用禮品控存表進行管控，後續亦未追蹤該等禮品贈送情形，以即時督促該駐處檢討改進，導致嗣後發生多出 1 盒珍珠項鍊之風波及爭議，嚴重傷害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形象。

(四)綜上，秦○○以到任交際費購買 4 條珍珠項鍊及 4 支萬寶龍筆等禮品，供其與斐濟政要酬酢之用，惟駐斐濟代表處辦理該筆經費結報作業時，未依規定書明前揭禮品之贈送日期，嗣外交部於審核憑證時，卻未能發現上開疏漏，致無法掌握實際贈禮情形並要求該駐處查明補正。又，駐斐濟代表處對於前揭備用禮品，未依規定交由總務人員集中保管並列入控存表進行控管，外交部亦疏於督導及追蹤該駐處落實執

行相關管控機制，導致該駐處以公款所購買之備用禮品逕由秦○○私自存放，因而爆發後續諸多風波及爭議，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亦無從掌握實際贈送情形，核有疏失。

三、外交部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費處理原則」，對於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以避免相關人員浮濫使用，致秦○○以公務手機與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秘書通聯異常頻繁，而該部卻渾然未知，顯有疏失：

(一)行政院為使所屬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有所依循，並建立一致性規範，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其中第 4 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若有業務特殊需要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之限額，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不設上限外，一級、二級機關人員每月以 1,000 元為上限，其餘各級機關人員每月以 500 元為上限。以上所有人員均應檢據覈實報支，惟如因業務特殊致前列限額確有不敷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第 6 點復規定：「以上原則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二)查外交部對於駐外人員公務手機之使用，係考量駐外人員為廣續推動各項外交業務，鞏固我國與邦交國關係，積極爭取參與有利我國發展及人民利益之國際組織與活動，或為辦理急難救助等，常須赴轄區或外埠處理公務，由於該等業務具有無國界與全天候之特殊性，公務手機成為業務聯繫不可或缺工具，故未管控其使用額度。外交部基於駐外人員業務之特殊性，而未依前揭行政院所定之補助標準，控管駐外人員之行動電話通話費用，雖有其理由，惟依首揭處理原則第 5 點及第 6 點之規定，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之限額，仍可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或另訂補充規定，以避免所屬駐外人員浮濫使用之情事發生。

(三)再查，秦○○以公務手機自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平均每月與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秘書（下稱黑川秘書）通聯比率約占近 50%，其中 100 年 2 月撥打 112 通中，撥給黑川秘書即占 52 通；3 月撥打 86 通中，撥給黑川秘書占 41 通。又，秦○○於 100 年 3 月間返臺休假日時，曾以公務手機國際漫遊 7 次與黑川秘書通聯，計通話費 434.35 斐濟幣，折合新臺幣 7 千餘元，顯然秦○○以公務電話與黑川秘書通聯異於尋常，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之關係。惟因外交部對於駐外人員之公務手機，未衡酌駐外

人員實際業務狀況及需求，另訂適切合理之使用規範或補助限額，致該部辦理核銷時，未能即時察覺該 2 人通聯頻繁及費用異常之情事，仍核予費用。

(四)前揭情事，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建議外交部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費處理原則」，訂定駐外人員公務手機電話費限額或相關使用規範，以利控管。

(五)綜上，外交部基於駐外人員因業務特殊，其行動電話通話費或有超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費處理原則」所定標準之情事，故未管控其使用額度，雖有其理由。惟該部未依前開規定，就駐外人員實際業務狀況及需求，另訂適切合理之公務手機使用規範或補助限額，以避免相關人員浮濫使用，致當秦○○以公務手機與黑川秘書通聯頻率及費用出現異常之情事時，該部卻渾然未知，顯有疏失。

四、外交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憑證，致未能發現該駐處數筆經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以促其查明補正；該部未能督促該駐處確實填載處務日誌，致 99 年全年該駐處之處務日誌漏載秦○○交際應酬活動之比例達 5 分之 1，甚至秦○○與台商郭○○餐敘及贈禮有爭議的部分，亦多未填載於處務日誌，此造成該部無法充分掌握駐外館處實際運作狀況，均有疏失：

(一)有關外交部所屬駐外機構交際費報銷作業流程：

- 1.駐處館處經手人先將墊支款項所取得之單據，併同支出之使用事由、名單交予出納人員，同時領回墊支款項；嗣經出納人員整理定期交由會計人員依規定製作報表及支出黏存單，再分由經手人、會計、出納核章及首長（代表）核決後，以電文報送外交部辦理審核及撥款事宜。
- 2.該部主計處收到駐外館處報送之單據及支出憑證後，先送會地處，倘有疑義或不當支出，該部主計處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洽經駐館（處）說明、更正、補正後，逕予減列或同意列轉。

(二)有關外交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憑證：

- 1.查 99 年間駐斐濟代表處辦理館長交際費報銷作業，核有多項不合理及疏誤之情事，包括：
  - (1)駐斐濟代表處報支兩筆秦○○於同一時間（99 年 7 月 28 日中午），分別在兩家不同餐廳與他國政要、我國臺商洽公聯誼之不合理情事。
  - (2)99 年 11 月 20 日駐斐濟代表處報銷發票號碼 QR11453564 之 MONT BLANC，其支出憑證記載用途為「秦○○贈禮—皮帶」，支出金額斐幣 135.54 元（新臺幣 2,300 元），以及

99 年 11 月 25 日報銷發票號碼 QR11453587 之 MONT BLANC，其支出憑證記載用途為「秦○○贈禮—小皮件」，支出金額斐幣 178.08 元（新臺幣 3,000 元）。惟經○○○○百貨查證，發票號碼 11453564 之 MONT BLANC，係購買「萬寶龍錶帶」；發票號碼 11453587 之 MONT BLANC，係購買「萬寶龍牛皮皮帶帶身」，顯然駐斐濟代表處報銷憑證有記載錯誤之情形。

(3)秦○○報支 2010 年 4 月 10 日晚宴請○○○○公司負責人○&○○（即臺商郭○○夫婦）之費用斐幣 82.00 元，其支出憑證記載用途為「秦代表○○晚宴」；所附之宴客名單記載地點為「○○○餐廳」，此與該餐廳單據上所載外帶（takeaway）不符。經詢據前駐斐濟代表處楊○○秘書陳稱，郭姓臺商要宴請秦○○，秦○○要帶伴手禮參加郭姓臺商之晚宴，故至○○○餐廳拿生魚片做為伴手禮等語。足認駐斐濟代表處支出憑證之記載內容，與事實明顯不符。

2.上開情事，凸顯駐斐濟代表處未能落實辦理館長交際費報銷作業，致數筆支出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惟外交部嗣後卻疏於審核，致未能督促該駐處查明補正，仍予審核通過在案。

(三)有關外交部未能督促駐斐濟代表處確實填載處務日誌，致該駐處之處務日誌有諸多漏載之情形：

- 1.查外交部為能及時掌握各館工作方向與活動內涵，前於 98 年 4 月 23 日以第（密不錄由）號電報要求駐外各館處應於館（處）務日誌填寫館長和館員交際應酬活動，並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每週一將上一週之館務日誌以電報方式報部。有關外交部對於所屬駐外館處實際使用交際費之控管機制，據該部於 101 年 3 月 8 日本院約詢時陳稱：該部有電報回覆之程序及館務日誌，故該部地域司可掌握駐處宴客之情形等語；嗣該部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再次函覆說明：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該部請駐外館處將館（處）務日誌由每月改為每週報部，以及時掌握各館處工作情形及活動，另於審核各館處經費核銷時，亦可掌握或佐證各館處運作情形；駐外機構以交際費用與駐外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餽贈時，依規定均須記載於館務日誌，其內容包括時間及會晤、酬酢之對象等語。
- 2.惟查，99 年全年駐斐濟代表處以館長交際費報支餐敘計有 116 筆，其中 26 筆卻未記載於處務日誌陳報外交部，漏載比例達 5 分之 1，部分不乏與駐在國及他國政要之重要餐敘。甚至秦○○與臺商郭○○餐敘及贈禮有爭議的

部分，亦多漏載於處務日誌中（如 2010 年 3 月 10 日贈送電動牙刷、2010 年 7 月 7 日於○○餐廳之餐敘；2010 年 7 月 28 日於○○餐廳之餐敘；2010 年 10 月 8 日於○○餐廳之餐敘；2010 年 11 月 25 日贈送小皮件等），此均造成該部無從掌握該駐處運作情形及核對每筆支出之真實性。

- 3.由上可見，該部雖已改進館（處）務日誌之填報方式，以加強掌握駐在國情資及駐外人員動態，惟卻未能督促各駐外館處落實執行，致前開控管機制流於形式，無法發揮督管之功能。

(四)據上，外交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憑證，致未能發現該駐處數筆經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以促其查明補正；該部未能督促該駐處確實填載處務日誌，致 99 年全年該駐處之處務日誌漏載秦○○交際應酬活動之比例達 5 分之 1，甚至秦○○與臺商郭○○餐敘及贈禮有爭議的部分，亦多未填載於處務日誌，此造成該部無法充分掌握駐外館處實際運作狀況，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致 S 雇員於 100 年 3 月間遭性騷擾後，未能提出申訴，嗣後再次於同年 4 月 29 日遭第 2 次性騷擾之傷害；復該部及該駐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致該駐處以公款所購買之珍

珠項鍊及萬寶龍 Mont Blanc 筆等備用禮品，逕由秦○○私自存放，因而爆發後續諸多風波及爭議，該部及該駐處亦無從掌握實際贈送情形；又，外交部對於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未能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以避免相關人員浮濫使用，致秦○○以公務手機與黑川秘書通聯異常頻繁，而該部卻渾然未知；另外交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作業及處務日誌填載情形，致未能發現該駐處數筆經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亦無法充分掌握駐外館處實際運作狀況，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外交部會計處明知 94 年 12 月間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不僅未依法積極告發，反將虛偽不實之憑證資料退回北美司，企圖掩蓋不法，又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之情事；復該部於審核北美司不實報銷經費案時，先疏未發現餐費逾該部所定之宴客標準等異常情事，復未依規定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核簽（章），即完成審核程序，嗣後又未積極追回核發款項，致楊○○因而不法取得公款 4 萬元；另該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

理人之制度，逕由收發人員以主管人員之私章於支出憑證代為蓋章，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外字第 10220301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會計處明知 94 年 12 月間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不僅未依法積極告發，反將虛偽不實之憑證資料退回北美司，企圖掩蓋不法，又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之情事；復該部於審核北美司不實報銷經費案時，先疏未發現餐費逾該部所定之宴客標準等異常情事，復未依規定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核簽（章），即完成審核程序，嗣後又未積極追回核發款項，致楊○○因而不法取得公款 4 萬元；另該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逕由收發人員以主管人員之私章於支出憑證代為蓋章，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9 月 18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外交部會計處（註 1）明知 94 年

12 月間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不僅未依法積極告發，反將虛偽不實之憑證資料退回北美司，企圖掩蓋不法，又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之情事；另該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逕由收發人員以主管人員之私章於支出憑證代為蓋章，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前於調查「據報載，於民國（下同）100 年 4、5 月間，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劉姓一等秘書，疑似上班時在辦公室看色情影片，更對當地女雇員有摸胸及熊抱等肢體猥褻行為，惟該處卻僅建議兩支申誡處分；另該處代表秦○○涉嫌不當挪用公款及公物，且詐領眷屬補助費和教育補助費等。前述駐外人員行徑，非但有辱國家形象，且有涉及刑責之虞，相關權責單位疑有包庇、違失等情」乙案時，另發現秦○○於擔任外交部北美司司長期間，為消化公務預算，指示其部屬楊○○偽造公務餐敘之支出單據辦理核銷，並將該筆公款挪用購買酒類，此舉已涉有刑責，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涉有違失？爰另立本案調查。案經函請外交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提供書面說明、起訴書、歷審法院判決之書類暨相關卷證資料，並函請秦○○就其所涉偽造文書罪案，提出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嗣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分別約詢楊○○、洪○○、秦○○及外交部柯○○次長暨相關主管人員。約詢後，另函請

審計部針對 94 年 12 月間外交部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公務餐敘之情事，協助查明釐清相關事項，業經調查竣事，茲將外交部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外交部會計處明知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該處科長並已簽請由該部政風處續辦，惟該處會計長、副會計長及專門委員竟不予依法告發，批示本案退回北美司說明，企圖掩蓋不法；又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之情事，疏於監督，均有疏失。

(一)秦○○及楊○○違法失職之事實：

1.秦○○擔任外交部北美司司長時（任期為 91 年 5 月 23 日至 95 年 1 月 16 日，現職為外交部回部辦事代表【現停職中】），負責綜理該司之業務，對於北美司編列預算之執行負有督導、審核及向該部會計處報銷之職務。楊○○擔任外交部北美司第三科科長時（任期為 92 年 8 月 26 日至 95 年 1 月 19 日，現職為外交部北美司一等秘書回部辦事），負責綜理該科之業務，對於○○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預算關於跨科部分之報銷，為其職務上所掌管。

2.94 年 11 月間外交部北美司事務主管會議時，楊○○提出該司「外交業務管理費－與○○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之預算執行偏低問題（全年預算為新臺幣【下



達外交部，並詢問如何開立發票，楊○○要求顏○○將白酒 21,000 元連同 94 年 12 月間另代秦○○向 A 飯店訂購之小點心 36,000 元，一併開立成 3 張發票，且將消費日期開立於 12 月初。顏○○應楊○○要求，開立 3 張發票（兩聯式之手開發票，發票日期為 12 月 2 日、12 月 5 日、12 月 7 日，發票號碼為 32620151、32620152、32620153），並以快遞送至外交部由楊○○收執。

<5>上開情事，業經何○○、顏○○、楊○○、黃○○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臺北市調處）調查、臺北地檢署偵查及臺北地院審理時，供證在卷，並有 A 飯店之發票存根及簽收單、B 飯店之過往單據、發票存根及簽收單附卷可稽。

(2)楊○○所購買之 3 箱酒，經○○包裝公司打包連同秦○○之行李，以貨櫃運送至紐西蘭，由秦○○於 95 年 2 月 16 日簽收領取：

<1>95 年 1 月 13 日○○包裝公司人員於外交部北美司辦公室打包裝箱，黃○○請工友自北美司檔案掃描室將楊○○所購買之 3 箱酒，推至司長辦公室，交由該公司人員一併打包，再併同秦○○住

處之行李以貨櫃方式運送至紐西蘭，由秦○○於 95 年 2 月 16 日在紐西蘭簽收領取。

<2>上開情事，業經黃○○、○○包裝公司負責人楊○○、員工錡○○、會計羅○○於臺北市調處調查及臺北地檢署偵查時，證述甚明；並有○○包裝公司之中文裝箱紀錄表裝運紀錄表、英文包裝清單、出口報單、紐西蘭海關申報單等附卷可稽。

(3)楊○○取得發票後，製作不實之宴客名單及支出單據粘存單送該部會計處辦理核銷，經會計處查知北美司並未舉行與○○駐華機構人員之餐敘，而係向該等飯店購買酒類：

<1>楊○○取得 A 飯店及 B 飯店之發票後，先於便條紙上草擬內容不實之宴客名單共 11 份，連同上開發票並加上楊○○所取得無關本案之 2 張發票（13356686、13366405）以替代其中 B 飯店所開立之 2 張發票（13356459、13356460），總共 11 張，交由不知情之黃○○繕打製作外交部支出單據粘存單及宴客名單。黃○○於支出單據粘存單上登載預算科目為 94 年度「外交業務管理費（與○○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用途為「北美司與駐台使節聯繫餐敘費用



」、「公務」、「公務餐敘」，報銷金額為前述各張發票所載金額，並於宴客名單上分別記載宴客日期、主人、主賓及陪賓名單。

<2>黃○○製作完成後，將載有宴客名單及支出單據粘存單之公文書交由楊○○呈核。秦○○明知上開所載之宴客及支出事項均為不實，仍簽名，並於 95 年 1 月 6 日送該部會計處審核。惟經會計處第三科科員陳○○及科長洪○○初步審核後，發現上開單據消費金額除以所載宴客人數，每人消費金額已逾外交部所定之宴客標準（部、次長宴客每人 1,400 元，司處長宴客每人 1,200 元之限額），乃要求北美司提供用餐明細。

<3>楊○○囑黃○○至會計處取回單據後，於原宴客名單上另增列虛擬之陪賓人員，以降低每人之消費金額，再交予黃○○繕打製作完成正式宴客名單，連同原填製不實之支出單據黏存單，於 95 年 1 月 10 日或 11 日再送該部會計處審核。

<4>惟經該部會計處科員陳○○及科長洪○○核對結果，發覺北美司仍未附上用餐明細，且發票有連號情形，以及賓客名單又一再重覆，經直

接聯繫要求 A 飯店及 B 飯店提供各該等發票所列之消費明細後，始查知北美司並未舉行與○○駐華機構人員之餐敘，而係向該等飯店購買酒類。且經洪○○私下向宴客名單上列為陪賓之部分人員（李○○、周○○、邱○○、周○○等人）瞭解是否參加餐敘，渠等均表示並未參加，遂未核銷該項支出，洪○○並於 95 年 1 月 16 日向該部政風處舉報此事，該部會計處復於同年 18 日將全案憑證退回北美司。

<5>秦○○赴紐西蘭就任新職後，獲知上開單據未獲會計處審核通過，經與會計處溝通未果，乃於 95 年 2 月 16 日委其友人向 A 飯店、B 飯店分別結清 57,000 元及 165,600 元。

3. 本案經外交部政風室調查後，於 95 年 2 月 15 日將秦○○及楊○○列涉案人員，移送臺北市調處。復經臺北市調處移送臺北地檢署偵查後，楊○○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惟檢察官審酌楊○○並無前科，而犯後亦承認犯行，爰以 95 年 5 月 1 日 95 年度偵字第 9304 號緩起訴處分在案（緩起訴期間 2 年，並向國庫支付 8 萬元）。秦○○則經臺北地檢署於 95 年 5 月 8 日依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5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拾萬元，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捌小時之義務勞務；並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 12 月 27 日 101 年度台字第 6598 號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4. 另外交部業於 95 年 5 月 30 日以台人字第 950447 號令核定秦○○記過二次，其事由：前於擔任該部北美司司長任內，主導以不實餐宴及單據，申報 94 年 12 月間該司與友邦駐臺機構等官員聯繫費用，違反經費報銷規定；同日以台人字第 950449 號令核定楊○○記過一次，其事由：前於擔任該部北美司科長任內，以不實宴客名單及單據，申報 94 年 12 月間該司與友邦駐臺機構等官員聯繫費用，違反經費報銷規定。

(二) 外交部之處理違失：

1. 本案外交部會計處明知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之違法情事，該處科長並已簽請由該部政風處續辦，惟該處會計長、副會計長及專門委員竟不予依法

告發，批示本案退回北美司說明，企圖掩蓋不法，核有疏失。

(1) 按會計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2 條第 1 項暨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8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第 6 條、第 15 條及第 17 條亦有相同規範），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遇有疑問或發現與規定不符情事，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復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再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14 條明定，辦理會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由上可見，會計人員負有防止貪瀆、浪費、禁止虛偽不實之重要職責，俾發揮政府財務監督管理之功能。

(2) 查外交部北美司將上開不實之 11 份餐宴支出憑證於 95 年 1 月 6 日送該部會計處審核，經該處第三科科員陳○○及科長洪○○初步審核後，發現每人消費金額已超過外交部所定之宴客標準，乃要求北美司提供用餐明細。楊○○即取回單據另增列虛構之陪賓人員，再送該部會計處審核。嗣經該部會計處陳○○及洪○○核對結果，發覺北美司仍未附上用餐明

細，且發票有連號及賓客名單又一再重覆等情形，遂直接聯繫要求 B 飯店提供消費明細後，查知北美司根本未舉行與○○駐華機構人員之餐敘，而係向飯店購買酒類。且經洪○○私下向宴客名單上列為陪賓之部分人員瞭解是否參加餐敘，渠等均表示並未參與。足見當時該部會計處確已知悉北美司係以購買紅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之違法情事，惟查：

<1>95 年 1 月 16 日洪○○就本案北美司虛偽不實報帳之過程，擬具書面報告：

- 北美司前於本（95）年 1 月初報送該司去（94）年 12 月份與○○駐臺機構人員聯繫費用，單據連同宴客名單各 11 份，總計 21 萬 600 元，經核算每筆消費金額對照宴客人數似高於部次長宴客每客餐點 1,200 至 1,400 元之標準甚多，原洽請補送消費明細，惟北美司承辦科推稱飯店並未交付明細資料，要本處逕向飯店洽取，然隨即派人取回抽換宴客名單，再送本處之名單顯然暴增一倍，並來電央求本處高抬貴手給予方便核銷等語。
- 本處承辦人於 1 月 12 日提供 12/28-30 計 8 筆消費之發票號碼及金額予 B 飯店財務處洽取消費明細，經該處林

○○來電指稱該 8 張發票全係一筆買酒款項，應客人要求分別開立發票，並於當日晚間 7 點 18 分電傳酒類明細，計 24 瓶總計 16 萬 5,600 元，本科震驚之餘，為求慎重於 13 日再洽該財務處謝小姐，由本處將該 8 張發票傳真過去，請渠逐筆確認並註明消費明細內容回傳。當日 11 點 4 分傳回資料每筆均註明買酒，謝小姐續面交當時北美司承辦科科長（楊○○）去（94）年 12 月 27 日該筆款項之簽單。……另經聯繫 12/28 及 12/30 同被列為晚賓陪賓之北協某組長查告並未與宴，……且 12/28-30 三天計 8 張發票中有 6 張發票連號，對照飯店之查告，其虛報假帳，違背法令之行徑應已確立。……本處基於職責倘不舉發，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4 條，爰擬簽請鈞長由本部政風處辦理後續。

<2>惟該部會計處專門委員李○○於上開洪○○之書面報告中，擬具意見略以：「本案確有不合理之處，亟待查明，倘有涉及私人餽贈部分，應自行負擔，謹擬建議全案退請北美司說明後再議。」並經該處副處長王○○代為決行「如擬」，最後該處於

95 年 1 月 18 日將本案所有單據憑證退回北美司在案。

<3>又據 95 年 2 月 21 日該部會計處科員陳○○於臺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我審核北美司○○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費用 11 份報銷單據，發現沒有附上用餐明細，且超過 1,200 元的用餐標準，退還給北美司補上用餐明細，科長洪○○要我直接向發票所列之餐廳要用餐明細，後來北美司再次送來的單據還是沒有附用餐明細，但宴客名單有增加；有向 B 飯店職員查詢發票是買酒，就將發票傳真請她在發票上寫下買酒，之後將本案交給科長洪○○處理，後來會計處長官要我於 1 月 18 日將單據退給北美司等語。

<4>95 年 2 月 21 日該部會計處科長洪○○於臺北地檢署偵查時亦證稱：「報帳內容與發票完全不符，我看到很惶恐，不知道有無涉及不法，我還請教一位檢察官，他說此事很嚴重，要主動偵辦，所以我就主動將此案報告上級，他們說要由政風處來辦，會計長及專門委員是要我們將單據退回北美司，請他們補正資料，要他們不要再報帳，我們就配合辦理，95 年 1 月 17 日楊○○就已經

與會計長、副會計長、專委面談過。」「我在本案承受很大壓力，我的長官一直在打壓我，希望我撤回本案，我私下有向一些人查證有無參與餐敘，我長官說我洩漏此事。」「我的長官原來在我簽報請政風處調查時，跟我說要我把單據退回給北美司，指示我不得對外透露本案」等語。

<5>再據 95 年 2 月 24 日洪○○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本案提出書面補充報告：我在 1 月 15 日（星期五）晚上以電話向外交部楊會計長與王○○副會計長報告此事，我想用擬好的報告使得長官無法隱瞞此案，於是將報告併同分析表趕於假日完成，1 月 16 日簽由會計長呈請部次長裁定交政風處處處理後續，為求慎重，1 月 16 日晚上致電外交部政風處陳處長舉發此案，結果會計長 1 月 17 日真的指示將所有單據與宴客名單退回北美司，相關退回之文字係由專委草擬，交由我科陳○○繕寫簽辦，楊○○於 1 月 18 日下午約 2 點來取回全案。我的長官兩次強調他當面告訴楊○○這很嚴重太離譜不能再報，並電告北美司謝副司長○○慎重處理等語。

<6>102 年 4 月 12 日洪○○於本院約詢時提供書面說明：秦前代表○○於 95 年 1 月北美司司長任內以「加強與○○、○駐臺機構人員聯繫」的名義，報支 21 萬餘元，惟經查證係向飯店購買酒類，會計處決定退請楊○○解釋，如為私人開支應請自理，副會計長一再告誡我此事為極機密，不得對任何人透露等語。

<7>上開證據顯示，該部會計處於初步審核上開單據有未附用餐明細且平均每人餐費超過該部之用餐標準等情事後，曾請北美司補送消費明細，經該司取回憑證另增列虛擬之陪賓人員，再送該部會計處審核。嗣該部會計處經向 B 飯店查詢後，實已知悉北美司確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之違法情事，且該處承辦科長洪○○亦就本案北美司虛偽不實之報帳情節，詳實擬具書面報告，並簽請由該部政風處續辦。惟該處會計長、副會計長及專門委員竟未積極依法告發，仍執意將全案憑證資料退回北美司，該部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本院約詢時猶以「惟恐因對該案有所誤解，即依會計法第 98 條、第 99 條、第 102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等規定」置辯，核有疏失。況且本案楊○○及秦○○嗣經司法機關偵審後，確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益證當時 2 人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公款之情事，確屬違法。

(3)據上所述，本案外交部會計處明知北美司確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敘公款之違法情事，該處科長並已簽請由該部政風處續辦，惟該處會計長、副會計長及專門委員竟不予依法告發，批示本案退回北美司說明，核有疏失。

2.外交部未能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肇致北美司於年底時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亦有疏失。

(1)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

(2)有關 94 年 11 月間外交部北美司事務主管會議時，第三科前科長楊○○提出「外交業務管理費－與○○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全年預算為 33 萬元）之預算執行偏低問題，秦○○即指示應加強司內各科室預算執行。嗣於 94 年 12 月初，楊○○經查得尚有餘額 21

萬餘元後，乃向北美司前副司長謝○○報告並請示應如何辦理，經謝○○提醒司長於 12 月有一段時間要出國，指示楊○○須於司長出國前，儘速向司長請示如何處理。楊○○遂向秦○○報告此情並與之商議如何處理，2 人經商議結果，礙於時間急迫，遂決定將上開經費購買酒類，供秦○○派赴紐西蘭使用，並以不實之餐宴名義報帳，已如前述。

- (3) 查「外交業務管理費－與○○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係供該部人員與○○等國駐臺人員聯繫酬酢之用，惟秦○○於 94 年間公務行程繁忙，出國次數頻繁，未能與○○、○○駐臺使節進行餐敘聯繫，致使該年度該部北美司「外交業務管理費（與○○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之預算執行成效不彰，迄至該年 12 月初，尚有 21 萬餘元（全年預算經費為 33 萬元），約有 64% 之預算尚未執行完畢。北美司於年底時發現預算執行偏低之問題，為能加速提高執行率，竟購買酒類並取得發票後，虛構宴客名單，企圖以不實之餐宴名義報銷預算。顯見外交部平時即未能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按進度執行預算，致北美司於年底預算執行不力時，竟圖以不法手段報銷經費，確有疏失。

(三) 綜上所述，外交部北美司前司長秦○○及前科長楊○○為提高 94 年度該部北美司「外交業務管理費－與○○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之預算執行率，向 A 飯店及 B 飯店購買酒類並取得發票後，於支出單據粘存單上登載不實之用途、預算科目、金額，並於附件宴客名單虛構不實之宴客日期、主人、主賓、陪賓，企圖以不實之餐敘名義報銷上開預算。而外交部會計處明知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該處科長並已簽請由該部政風處續辦，惟該處會計長、副會計長及專門委員竟不予依法告發，批示本案退回北美司說明，企圖掩蓋不法；又該部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之情事，疏於監督，均有疏失。

二、外交部北美司前科長楊○○利用向 B 飯店購酒所取得之 2 張發票（13356459、13356460），以不實之餐宴名義另核銷 94 年度「外交業務管理－業務費」之預算，惟外交部於審核北美司報銷前揭經費案時，先疏未發現餐費逾該部所定之宴客標準等異常情事，復未依規定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核簽（章），即完成審核程序，嗣後又未積極追回核發款項，致楊○○因而不法取得公款 4 萬元，核有怠失。

(一) 有關楊○○不法取得公款 4 萬元之事實：（密不錄由）。



交部曾以 96 年 12 月 4 日外會三字第 09601221430 號函復該院略以：該部北美司 94 年第 4 季公務交際費計 15 萬 4,845 元，當時係由該部出納科領回轉發歸墊北美司蘇○○小姐，並函附北美司 94 年度第 4 季公務交際費報銷資料在案。當時該部提供法院之附件資料當中，即有 B 飯店所開立之 13356459 及 13356460 等 2 張發票，自應知悉上開 4 萬元經費有不實結報之情事，惟該部仍未積極查明並辦理追繳。外交部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本院約詢時坦承：13356459、13356460 之發票，當時已完成核銷，該 2 張發票送該部會計處辦理核銷，惟當時並未發現異常，所以審核通過，該部事後可追回上開款項等語。

- (5)另據審計部以 102 年 7 月 1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20003244 號函查復略以：上開不實結報未符法令情事，申請人當負相關責任，外交部倘於經費核銷後發現有不實結報，應逕行追繳，並依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支出收回，外交部鑑於該筆經費報支確不符有關法規，正辦理收繳中。
- (6)據上，外交部疏於審核楊○○上開以購酒發票不實報銷 94 年度該部「外交業務管理－業務

費」之情事，嗣後又未積極追回上開不實報結之款項，致楊○○因而不法取得公款 4 萬元，且該部迄至本院調查本案並請審計部釐清相關事項時，始著手辦理追繳作業，核有疏失。

- 2.該部於辦理上開支出憑證之核銷作業時，未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核簽（章），即完成審核程序在案，違反「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亦有疏失：

(1)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一)事項之主管人及經手人。(二)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三)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2)查上開 13356459、13356460 發票之支出憑證，未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核簽（章），即完成審核程序在案，顯違反首揭規定。外交部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本院約詢時坦承：會計長應於開立付款憑證單後於支出憑證上蓋章（授權由該處帳務科科長核章），如未蓋印，可能係漏蓋等語。另據審計部以 102 年 7 月 1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20003244 號函查復略以：外交部送審之 94 年 12 月第 450 號憑證，列支國組司、歐洲司、政風處、北美司 94 年第 4



季公務交際費，附有 13 份支出單據粘存單，惟「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 2 個欄位，僅第 1 份（國組司）有核章外，其餘均無；外交部為改善上述缺失，該部主計處日前已責成傳票整理工作同仁加強注意，如有遺漏予以補蓋等語。顯見該部辦理上開支出憑證之核銷作業，確未依規定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核簽（章），實有疏失。

(三)綜上所述，外交部北美司前科長楊○○利用向 B 飯店購酒所取得之 2 張發票（13356459、13356460），以不實之餐宴名義核銷 94 年度該部「外交業務管理－業務費」（用途為「94 年度第 4 季北美司公務交際費」），惟外交部於審核北美司報銷前揭經費案時，先疏未發現餐費逾該部所定之宴客標準等異常情事，復未依規定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核簽（章），即完成審核程序，嗣後又未積極追回核發款項，致楊○○因而不法取得公款 4 萬元，核有怠失。

三、外交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逕由收發人員以主管人員之私章於支出憑證代為蓋章，核有違失。

(一)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30 條略以：「各機關財務之收支事項，……支出部分，應經機關長官核定，其因支出而取得之原

始憑證，經經手人、驗收、監驗、保管等事項之人員及其主管次第核章送會計單位核符後，屬本機關預算內者，應即編製付款憑單（傳票），經主辦會計人員核章後，連同原始憑證遞陳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於付款憑單（傳票）上簽名或蓋章後，將付款憑單第一、二聯送支付機關簽發國庫支票，付於受款人……。」復按 94 年 2 月 18 日考試院（94）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1338 號函核定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3 點等規定，各職務應設職務代理人，若有關人員公差等因素，應由職務代理人處理。

(二)依據外交部查復表示，94 年至 95 年外交部北美司經費核銷程序，係依照該部會計處核銷經費流程規定，由承辦人將消費單據粘貼於支出單據粘存單並簽名或蓋章後，上呈各級主管（科長－專門委員－副司長－司長）簽名或蓋章完成後，送該部會計處辦理核銷（或歸墊）。惟查：

1.依據本案歷審法院判決內容，楊○○取得 A 飯店及 B 飯店開立之 11 張購酒發票後，製作不實之餐宴名單及支出單據粘存單，連同上開發票並加上楊○○擅自取得無關本案之 2 張發票（13356686、13366405）以替代其中 B 飯店所開立之 2 張發票（13356459、13356460）總共 11 張，依序陳核該司主管人員核章。

惟 11 份支出單據粘存單上之副司長欄位，竟由收發人員呂○○依楊○○指示借用副司長謝○○存放於呂○○處之私章，代為蓋章；另部分支出單據粘存單上之司長欄位，亦由收發人員呂○○依楊○○指示持秦○○之便章代為蓋章。

2. 又據 95 年 3 月 11 日我國駐多倫多辦事處電報謝○○向臺北地檢署答覆有關「北美司疑涉不實申報交際費案」之書面報告：「本案單據呈核過程中，副司長核章之印章係於本人公出時，由他人代蓋乙節，茲明確申明，本人核稿，不論函、電、簽、單據或任何文件，必定親簽，故本案用章乙節，顯示本人未曾經手及知悉本案。至於該印章係何人所蓋或何人授意，以及用印過程等，本人不敢妄言，前稱可能係佐理員呂○○乙節，純屬推斷；該印章似係上（94）年 9、10 月間（確期不詳），由呂員建議代本人刻章由收發保管備用，本人從未親自使用。」再據 96 年 11 月 1 日外交部北美司收發人員呂○○於臺北地院審理時證述：支出憑證粘存單上面謝○○及秦○○蓋印的兩顆印章都是伊保管的，司裡頭都有幫歷任來的司長及副司長刻便章，這是他們的便章；支出單據粘存單上蓋司長及副司長的便章，是因為年底的時候，會計處要結帳，楊○○說就幫他們把

單據蓋一蓋，蓋章的部分是請示過楊○○之後才蓋等語。

3. 外交部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原本便章係為協助代蓋領取相關費用，本案後經檢討覺得不妥，已全部收回，並由本人親自簽名等語。另據審計部以 102 年 7 月 1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20003244 號函查復略以：依外交部本案行為時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各職務應設職務代理人，若有關人員公差等因素，應由職務代理人處理。
4. 上開證據顯示，外交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竟可由收發人員呂○○逕自代為用印於公文書；甚至在主管人員毫不知情之下，呂○○僅憑楊○○之指示，即持司長及副司長之便章擅自代為蓋印，核有疏失。

- (三) 據上，95 年時外交部北美司經費核銷流程係由承辦人將支出單據黏貼於支出單據粘存單並簽名或蓋章後，依序由各級主管人員（依序為科長－專門委員－副司長－司長）完成核章（簽）後，送該部會計處辦理核銷。惟當該司主管人員不在且時效緊迫時，竟可由收發人員持該主管人員之便章完成上述之核章程序，致使各層級主管人員對支出憑證所應負之審核權責流於形式，並造成事後無法釐清相關責任之漏洞及爭議，足見外交部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外交部會計處明知 94 年 12 月間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不僅未依法積極告發，反將虛偽不實之憑證資料退回北美司，企圖掩蓋不法，又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之情事，疏於監督；另該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逕由收發人員以主管人員之私章於支出憑證代為蓋章，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外交部會計處為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已更名為主計處，惟為避免混淆，本案仍以案發當時之名稱陳述。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僅彙整金額，未利用可用之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實審核，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且相同錯誤出現二次，預算管控功能大失；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對於預算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外字第 10220301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僅彙整金額，未利用可用之

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實審核，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且相同錯誤出現二次，預算管控功能大失；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對於預算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核均有怠忽之失案。

依據：102 年 9 月 18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僅彙整金額，未利用可用之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實審核，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且相同錯誤出現二次，預算管控功能大失；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對於預算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研考會協助各部會推動風險管理並修正「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風險管理之精神，在先衡量風險，然後再憑以作出回應，風險高之單位，監控之密度即應提高。外交部掌握駐外單位資訊之困難度，較國內單位高，監控不易，風險本較高。現又發生駐科威特代表處連續二年錯編預算不自覺，及駐貝里斯大使館等駐處錯用度量衡單位，致資訊不實，預算內容失真，喪失預算控制功能之情事，本院係藉外館油料

費錯編事件，以小窺大，見微知著瞭解外交部對駐外館處之整體管理情形，爰立案進行調查，調查後發現，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僅彙整金額，未利用可用之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實審核，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且相同錯誤出現二次，預算管控功能大失；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對於預算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顯有怠失。茲分述如下：

- 一、按預算法第 1 條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又按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駐外機構所需一般經常性或具共同性之經費，統由外交部駐外機構擬訂年度工作計畫估算所需經費，報外交部彙核編製後，報請行政院核辦。另會計法第 96 條規定，內部審核之財務審核係就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揆諸上開法令規定，政府預算編列，本為控管機關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之經費，且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成為法定預算後，主管單位需負責審核控管預算之執行。
- 二、查外交部所屬駐外館處於 100 年至 102 年度公務車輛油料預算編列發生錯誤者，計有駐貝里斯大使館、駐科威特代表處、駐邁阿密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4 個單位，為外交部 119 處駐外單位（含大使館 23、總領事館 2、代表處 56、辦事處 37、代表團 1）之 3.36%，不可謂不高。其中駐科威特代表處之錯誤，係將油料之單價自每公升「0.23 美元」誤植為「2.3 美元」，致總預算金額高估 10 倍，而駐貝里斯大使館、駐邁阿密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代表處則均於編列油料預算時，將單位由「公升」誤為「加侖」，因單價亦為每加侖之單價，故預算總金額未生錯誤；駐邁阿密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發生錯誤的年度，為 102 年一年，駐貝里斯大使館及駐科威特代表處則有連續 2 年（101 年及 102 年）。據外交部說明，駐外館處編列油料費預算，原則係由外館相關業務同仁提編資料，再由負責會計業務同仁彙整並參考前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一年度預算數，核實估列。外館提編之公務車相關經費需求，先由外交部秘書處初步審核，並於獲配之預算額度內調整納編，後送該部主計處。而該部主計處審核重點係整體外館油料預算不超過上一年度預算數及油量。然因連續二年發生錯誤，故第三年以前一年度為基礎編列預算，不易發現錯誤。
- 三、再查駐科威特代表處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附表），除上開油料單價錯誤所造成之總金額錯誤外，預算編列與執行尚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且外交部所提出之解釋恐難成立，茲分述如下：
  - （一）外交部函駐科威特代表處請其說明預算與決算差異大之原因，該處表示係誤植油價一項錯誤之影響，然若僅犯油價誤植，則預算應為決算之 10 倍，然實際預算僅為決算之 2 倍，還有油料耗用量錯誤，該錯誤對預算總金額之影響方向相反，

致預決算差額僅餘 2 倍，則未被提及。

(二)油料耗用量之編列不合理，預算與決算差異大：該處之油料費耗用量多年來劇烈變動，如 100 年度實際耗用量高達 9,280.54 公升，然 101 年度預算編列之預計耗用量竟僅 2,000 公升，與 100 年度預計耗用量（6,750 公升）相較，降幅高達 7 成，顯與前開外交部說明之編列原則（「預算編列係參考前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上一年度預算數，核實估列」）有間。又該處於 101 年度實際耗用量（10,137.39 公升）逾預計耗用量（2,000 公升）5 倍之際，編列 102 年度預算時竟還將用量減半僅估 1,000 公升，預算編列顯與實際脫節。另該館實際耗用量逐年增加（98 年度為 4,360.69 公升，至 101 年度已高達 10,137.39 公升），實際行駛里程，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在 98 年為 26,892 公里，至 101 年，已達 63,377 公里，然估計之耗用量竟卻減少（98 年為 3,500 公升，101 年為 2,000 公升，102 年更降至 1,000 公升），中間雖有 100 年升至 6,750 公升，但未改估計耗用量減少之趨勢。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實際耗用量已達 3,475 公升，但全年預計耗用量僅 1,000 公升，相較差異已達 348%，如與全年度相較，則差異將更大。再查駐科威特代表處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每年實際耗用量，均逾預計耗用量二成以上，且有逐年增

加之趨勢，從 98 年 24.59%、99 年 29.31%，至 100 年實際耗用量 9,280.54 公升，更超過預計耗用量 6,750 公升達 37.49%之多。以上，足證駐科威特代表處未覈實編列預算，外交部亦怠於審核。

(三)本院請外交部說明該代表處預計耗用量於 100 年激增，前二年（98、99 年）皆為 3,500 公升，當年為 6,750 公升之原因，該部稱係該處原任代表 99 年 10 月奉調回國，新代表 100 年 1 月到任，人事異動，任事勤疏有別，對外接觸增加。惟按我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日程，100 年度之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99 年 8 月底前完成總預算案再予整理後，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同時呈報總統及分行有關機關之時程推估，則 100 年度之預算，外交部應於 99 年 7 月間即已編列完成，該部所稱變動原因亦不足採。

(四)本院再請外交部說明油料預計耗用量於 100 年之後鉅降（在 100 年度為 6,750 公升，101 年降為 2,000 公升、102 年再降為 1,000 公升）之原因，該部說明係參酌 100 年館長座車實際行駛里程（23,473 公里），以平均每公升油料行駛 10 公里估列，預估 101 年耗用油料 2,000 公升。參酌 101 年館長座車實際行駛里程（11,483 公里），預估 102 年耗用 1,000 公升，尚屬合理。惟查 101 年度預算係於 100 年度年中編列，當時僅有 100 年之預算數、

99 年度之決算數及至 100 年中止之實支數可供參考，尚無法得知 100 年全年之實際行駛里程。故該部所言，顯與事實不符。又該部以平均每公升油料可行駛里程 10 公里估列預計耗用量，然於本院約詢會議時，就每年度實際耗用油料量換算成可行駛里程之依據標準，詎該部竟稱科威特當地每公升行駛里程僅為 6.5 公里，對可行駛里程所採用之標準前後不一，顯為因應不同情況而採取不同之說詞，亦有未當。

(五)本院還請外交部說明該外館實際耗用量逾預計耗用量之其他原因，該部稱，實際耗用量逾預計耗用量之另一原因，係因預算僅編列一部公務車之油料，實際耗用油料則尚包含 2 位秘書及 1 位司機，該館以三輛私人用車做為公務使用報銷之油料費亦納入實支數，而造成該駐外館處之預算與實際支出之重大差異。經查，該處實有館長公務車（1 輛），用於一般拜會、接送國內訪賓及主要對外聯繫等事務，館員（秘書）及司機均需經常使用自己車輛外出洽公，爰每月酌予補助上述員工之汽油費支出，接受補助之車輛數，不含公務車，在 98-101 年，為 2 車（1 秘書、1 司機），在 101 年則為 3 車（2 秘書、1 司機

）。惟該駐處預算之編列僅有一部車之油料費，與實際支用狀況不符，編列預算之目的顯失。

四、另據該代表處於提供本院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公務車油料預算支用情形表之備註欄說明，101 年度預計耗用量為駐處提編經外交部調增後之數量，亦證該部有主動調增用量之舉，且在主動調增時未確實審核及時發覺油料單價之錯誤，復以外交部未本主管機關職責，利用關鍵績效指標（KPI）確實審核及時導正，僅就預算金額予以彙整，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預算無法發揮管控功能。

五、綜上所述，外交部諸多駐外館處發生誤植油料單位及單價之情事，駐科威特代表處甚至連續 2 年誤植單價，總金額錯誤，重複、連續出現相同錯誤，預算之編列又與執行不一，顯無法達成控管之功能，以上各節，顯見該處及外交部對於預算之編列、執行及審核，行事敷衍，洵有怠失。

綜上所述，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僅彙整金額，未利用可用之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實審核，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且相同錯誤出現二次，預算管控功能大失；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對於預算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駐科威特代表處預算支用情形－公務車油料：98-101 年度

數量單位：公升；金額單位：美元

年度	耗用量			行駛里程 <sup>b</sup>	支出金額		
	預計 (A)	實際 (B)	比例% (B/A)		預算 (C)	實際 (D)	比例% (D/C)
98	3,500	4,360.69	125	26,892	840	988.21	118
99	3,500	4,526.00	129	27,683	840	1,024.38	122
100	6,750 <sup>a</sup>	9,280.54	137	56,021	1,620	2,190.46	135
101	2,000	10,137.39	507	63,377	4,600	2,363.56	51.4
102	1,000	*	348	*			

說明：該處有館長公務車（1 輛），用於一般拜會、接送國內訪賓及主要對外聯繫等事務，館員（秘書）及司機需經常使用自有車輛外出洽公，爰每月酌予補助上述員工之汽油費支出。接受補助之車輛，除公務車外，在 98-101 年，有 2 車（1 秘書、1 司機），在 101 年則有 3 車（2 秘書、1 司機）。

a. 100.1 人事異動，新代表到任，100 年度預算耗用量較 99 年度增加，外交部表示，當係對外業務較頻繁之故

b. 詳表三公務用途行駛里程

\*：到 102.5 止，行駛里程已達 28,500 公里，換成 3,475 公升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所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牴觸或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另該辦法並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不利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困境，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所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牴觸或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另該辦法並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不利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困境，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9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監察院 公告

院長 王建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305 號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所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將應適用原規定之眷村住宅及參與都市更新並經權利變換後、聯合開發或合建經分回之住宅及基地，納入零星餘戶範圍，又該部將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已退伍軍（士）官納入承購主體，牴觸或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另該辦法並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不利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困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為加速眷村改建住宅零星餘戶處理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資金回收，依據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於 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下稱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並於同日以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0516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嗣經該部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 4、6、9、14 條文，並於同日以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405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然據報載，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規定適用對象擴及退役 5 年內之官兵，且承購者資格認定要件及零星餘屋以成本價配售方式等情，有逾越母法眷改條例授權範圍與目的之嫌，致引發輿論質疑國防部顯有自肥之情事。爰本院立案調查，經調閱國防部相關卷證資料，以及函請審計部及法務部協助澄復，並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約詢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相關主管人員，嗣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防部所訂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經該部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退伍軍（士）官，於零星餘戶處理之日前 5 年內，亦得承購眷改條例施行後之零星餘戶，牴觸眷改條例第 1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越眷改條例授權範圍，核有違誤。

（一）按眷改條例第 1 條：「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6 條第 3 項：「第一項住宅社區配售坪型辦法及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本條例施行之日，已完成改建之眷村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又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於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服役滿四年之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得依本辦法規定承購零星餘戶。」、第 2 項：「前項規定於國防部依本辦法公告各零星餘戶處理之日前五年內，經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軍（士）官，亦適用之。」

（二）查眷改條例第 1 條揭明承購眷村住



宅者有三，一、原眷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已退伍之軍（士）官、兵顯未列於眷改條例第 1 條所定內容。惟國防部所訂定之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卻規定各零星餘戶處理之日前五年內，經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軍（士）官，亦適用之。使部分已退伍之軍（士）官、兵亦得參與承購眷村住宅，自有逾越眷改條例第 1 條文義範疇而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之疑義。經國防部調查，自 85 年起，經該部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軍（士）官申請人數，合計 390 員，目前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仍屬有效人數，合計 95 員；而自 85 年起，因保留購宅權益而核配購宅之軍（士）官人數，合計 10 員。

(三)次查，法務部對上開疑義先前查復雖稱：「主管機關以行政規則將志願役現役屆退官士納入承購對象，可謂係將前此行政實務上之處理方式予以提昇法律位階，同時符合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眷改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目的，故縱該等經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軍（士）官於實際買受住宅時已退伍，惟倘彼等於申請時及核定時仍均具現役之身分，自眷改條例之整體法律解釋之，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逾越母法之虞。」然經本院檢附「國軍志願役現役屆退官士申請保留價購餘額國（眷）宅配售作業規定」（下稱保留價購作業規

定）相關立法經過與說明，該部嗣後又改稱：「查保留價購作業規定係國防部 78 年 12 月 13 日訂頒，並在眷改條例制定公布（85 年 2 月 5 日）後，復於 85 年 8 月 15 日修訂；嗣眷改條例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第 1 條，增訂『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為眷改條例受照顧之對象，該作業規定始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以令停止適用，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生效；是以，有關上開作業規定於 85 年修訂後，是否僅適用於眷改條例制定前之眷村，而不及於眷改條例施行後之眷村住宅，宜請法規主管機關國防部依上開法規之修法理由及立法目的審斷之。」

(四)經核，國防部對上開疑義固稱，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乃係依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如有零星餘戶由國防部處理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為零星餘戶處理之權責機關，訂定核定保留 5 年輔導購宅權益之退伍軍（士）官，得價購零星餘戶規定，並無逾越母法規範。然查，保留價購作業規定係訂於 78 年 12 月 13 日，故屆退軍（士）官、兵縱依該作業規定獲國防部核定保留購宅權益，所得價購者，自不及於 85 年 2 月 5 日制定眷改條例後之眷村住宅。且依眷改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眷改條例施行之日，已完成改建之眷村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故保留價購作業規定

嗣後雖經陸續修正，亦應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使經核定保留購宅權益者亦得承購眷改條例施行後之眷村住宅，顯然超出眷改條例第 28 條規定，造成法律溯及既往而為適用，更逾越眷改條例授權範圍，顯有違誤。

(五)綜上，保留價購作業規定訂於 78 年 12 月 13 日，係於眷改條例訂定前，故屆退軍（士）官、兵縱獲國防部核定保留購宅權益，渠等所得價購者，自限於眷改條例施行前之眷村住宅，不及於該條例施行後之眷村住宅。國防部所訂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使經核定保留購宅權益者亦得承購眷改條例施行後之眷村住宅，不但逾越眷改條例第 1 條所定承購主體範圍，使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溯及既往而適用，更逾越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之授權範圍，核屬違失。

二、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將眷改條例施行前應適用原國防部規定之眷村住宅亦納入零星餘戶範圍，顯然牴觸眷改條例第 28 條規定，使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溯及既往適用，核屬違失。

(一)按眷改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本條例施行之日，已完成改建之眷村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又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本辦法所稱零星餘戶，指下列情形之一：…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前，已完成改建之眷村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於配售原眷戶後，所剩餘之住宅及基地。」

(二)查眷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國防部為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將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編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下稱眷改總冊）報經行政院核定，並運用總冊內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又眷改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明定，已完成改建之眷村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惟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卻規定，已完成改建之眷村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於配售原眷戶後，所剩餘之住宅及基地亦屬零星餘戶，顯將應適用原規定辦理之住宅，亦適用眷改條例施行後相關規定。對此，國防部固稱：因國軍志願役現役屆退官士申請保留價購之住宅，為各軍種所列管之眷村重建或管制分配重建餘額之餘宅，性質屬「舊制」（眷改條例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住宅，故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前開舊制住宅亦屬零星餘戶範圍。爰此，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委由國軍軍眷住宅合作社興建之住宅社區，於配售原眷戶後，所剩餘之住宅，仍應屬依眷改條例興建住宅之零星餘戶範疇云云。

(三)然查，對上開疑義法務部查復本院略以：眷改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係採不溯既往原則，而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遷建騰空之眷村土地，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始採溯及既往之處理方式。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觀之，縱國防部於原規定中就類似眷改條例零星餘戶之情形未作規範，惟上開眷改條例第 28 條對於國防部原規定中未規定之情形，並未明定納入眷改條例適用，則就所餘住宅之處理，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3 條逕將之併同納入施行後興建住宅之零星餘戶，與眷改條例第 28 條規定不符。

(四)綜上，國防部既自承保留價購作業規定並無相關法源依據，則縱保留價購之住宅及於舊制住宅，亦與零星餘戶之範疇無涉。尤其舊制住宅與眷改條例訂定後之新制住宅之興建財源歸屬不同，前者為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墊款，後者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防部作為眷改條例之主管機關，所訂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將已完成改建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於配售原眷戶後，所剩餘之住宅及基地亦納入零星餘戶範疇，以法規命令創設眷改條例所未規定亦未授權之溯及既往，使應歸屬不同之眷改作業財源相混淆，更與眷改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意旨相牴觸，核屬違失。

三、國防部將眷改總冊內土地，經參與都

市更新並經權利變換後，及與政府機關聯合開發或合建經分回之住宅及基地，納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之零星餘戶，逾越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零星餘戶之範圍，且該等分回之住宅及基地係屬國防部主管之公務用財產，國防部竟視為眷改基金之資產，核有未當。

(一)按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本辦法所稱零星餘戶，指下列情形之一：…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後而經分配之住宅及基地。四、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土地，由國防部與政府機關聯合開發或合建經分回之住宅及基地。」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零星餘戶處理方式，除依第十七條專案處理外，依下列順序為之：一、以成本價格價售第二條所定之人員。」及同辦法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本辦法所稱成本價格，指下列情形之一：…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分回之住宅及基地，依更新後計算之房地總價。四、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土地，由國防部與政府機關聯合開發或合建分回之住宅及基地，以開發契約計算之房地總價。」

(二)查眷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四條第二項之土地，除主管機關自行改建外，得按下列方式處理：一、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住宅社區

。二、委託民間機構興建住宅社區。  
。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四、以信託方式與公、民營開發公司合作經營、處分及管理。五、辦理標售或處分。六、未達全體原眷戶三分之二同意改建，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得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然有關眷村興建住宅之座落地之擇定，係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應按眷村分布位置，依條件相近者採整體分區規劃，並運用既有眷村土地、不適用營地或價購土地，依規定變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集中興建住宅社區。」而興建完成之住宅，則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一戶為限。每戶配售之坪型以原眷戶現任或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並得價售與第二十三條之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及「第一項住宅社區配售坪型辦法及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鑑此，國防部興建住宅社區係依據眷改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原則擇定眷改總冊土地興建住宅，興建方式除該部自行改建外，尚得依眷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辦理。又依國防部約詢後補充資料說明，目前該部僅採自行興建住宅社區之方式辦理。另該部興建住宅工程完工後，由眷改基金購置該部主管公務用財產一眷

改總冊土地為建築基地，連同興建工程款，列入基金存貨，因此，興建之住宅為眷改基金財產。復依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興建住宅於配售原眷戶、價售與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後之零星餘戶，由國防部處理，因此，零星餘戶係屬眷改基金資產。國防部即按所訂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將之價售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

(三)惟查，國防部陳稱：「按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一戶為限。所謂『興建住宅社區』，並非僅限於國防部自行辦理改建之住宅，例如依眷改條例第 11 條各款（第 5 款除外）規定，所興建住宅社區均屬之，其中包含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及不辦理改建之眷村，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等。故依前開規定，國防部列管之眷改總冊內土地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參加都市更新，經權利變換後獲分配之住宅及基地，亦應屬前開『興建住宅社區』之範疇，如有零星餘戶，自得納入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規範。」然上述所稱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參加都市更新經權利變換後獲分配之住宅及基地，核非依眷改條例興建之住宅社區，故獲分配之住宅及基地，與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之零星餘戶並不相同，且法務部亦稱：「按眷改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國軍老舊眷村

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之利用方式有 3 種，即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現況保存（作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而主管機關如採興建住宅之利用方式，其所建住宅之配售，即應依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顯見目前僅國防部依眷改條例自行興建之住宅，始會產生零星餘戶。

(四)再查，依眷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第 4 條第 2 項之眷改總冊土地，除主管機關自行改建外，得按辦理標售或處分方式處理。另依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同意修正（第 3 次）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有關土地處分業務，須於 124 年完成所有眷村改建土地活化處分作業。國防部為因應國有土地限制標售政策，依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6 次、第 9 次、第 10 次等會議決議，將眷改總冊內之國有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與政府機關聯合開發或合建，以加速土地處分；上述土地處分作為所衍生分配（回）之住宅及基地，並非源自依眷改條例興建住宅社區所產生，與第 16 條第 1 項興建社區住宅於配售原眷戶、價售與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後之零星餘戶不同。對此，國防部固稱：「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於國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施行後，茲因審計部 101 年 11 月 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10002575 號函送審核意見，及依立法院國防及外

交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5 日審議國防部 102 年眷改基金預算決議，考量部分零星餘戶較具高收益價值，於兼顧眷改基金財務效益及公平正義原則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揭示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應盱衡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斟酌受益人之財力等必要性與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照顧之意旨，除依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優先利用外，應逕行公開標售。」因此，國防部不再依更新後或開發契約計算之房地總價，價售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

(五)綜上，國防部為因應國有土地限制標售政策，依眷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處分，並據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決議，將眷改總冊內國有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與政府機關聯合開發或合建，以加速處分土地，該等處分土地作為所衍生分配（回）之住宅及基地，屬國防部主管公務用財產，並非源自依眷改條例興建住宅社區所產生之眷改基金資產，核與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興建社區住宅於配售原眷戶、價售與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後之零星餘戶不同。惟國防部將眷改總冊內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後而

經分配之住宅及基地，及與政府機關聯合開發或合建經分回之住宅及基地，視為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興建社區住宅之零星餘戶，納入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3 條零星餘戶之規範，實有逾越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零星餘戶之範圍，核有未當。

四、國防部所訂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使志願役現役官兵得以成本價承購零星餘戶，然卻未限制已獲輔助購宅貸款（含華夏貸款）者，不得承購零星餘戶，其雙重輔助措施，顯有失公允；又該辦法並未排除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除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外，更不利改善眷改基金之財務困境，均有違失。

(一)按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於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服役滿四年之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得依本辦法規定承購零星餘戶。」、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零星餘戶處理方式，除依第十七條專案處理外，依下列順序為之：一、以成本價格價售第二條所定之人員。二、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案提估後，進行公開標售。…」、第 5 條：「抽籤作業得依申請人之個人兵籍表（服役年資 30%、近四年考績 25%、勳獎 15%）及眷口數 30%所列績分等評比分項，由分數較高者依序造列，按將級、校級、尉（士）官級與志願役士兵之階級，依價售餘宅戶數之 5 倍數，分別建立各階坪型抽籤人員名冊。」、第 8 條第 1 項：「依

第二條所定之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提出申請承購零星餘戶：一、經核定辦理改建之眷村原眷戶、權益承受人及存證有案之違占建戶。二、已獲國防部或所屬機關（構）輔導核配或承購改建眷宅者。但原以專案提估或促銷價承購者，不在此限。三、已依本辦法承購零星餘戶並已中籤而未放棄，或已完成遞補者。」目前國防部尚未開放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承購零星餘戶，政戰局正研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草案）」，以規範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俟簽奉該部部長核定施行後，經公告宣導周知後，始辦理相關零星餘戶價售作業。

(二)查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獲國防部或所屬機關（構）輔導核配或承購改建眷宅者，不得申請承購零星餘戶，然卻未將亦為輔導購宅措施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貸款（含輔導國軍官兵購宅之華夏貸款）列為限制範圍，國防部陳稱：「已享有輔助購宅者，自不宜再許其以成本價格承購零星餘戶；另購宅基金貸款（含華夏貸款）等輔導購宅措施，其貸款利率與現今利率相較，非絕對有利於貸款官兵；為落實募兵制及照顧志願役軍（士）官、兵之立法目的，及考量比例原則，不以明文限制前開情形為適當；惟若兼顧官兵權益照顧及實質公平性，後續將審慎考量前開情形，納入零星餘戶

價售作業要點予以規範，使價售程序更臻公允。」法務部則稱：「倘前已受有華夏貸款之人亦屬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所定之適用範圍，且承購之條件與他人亦相同者，勢將形成受華夏貸款及眷改條例之雙重優惠，與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所揭『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之意旨似有不符，而有違『給付禁止過多原則』之虞。」又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辦理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運用基金自有資金提供較優惠之利率，以輔助官兵購置住宅（無貼

補差息），自 75 年開辦，總計辦理 20 期，於 95 年起停辦（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併入內政部營建署住宅基金體系）；另華夏貸款部分共分 6 期辦理，期間自 59 年至 89 年止，係運用民間行庫資金提供官兵購置住宅，爰以補貼差息之方式輔助官兵購宅，其貸款利率情形如下：

1.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軍（士）官各階貸款金額：將級 220 萬元、上校級 200 萬元、中校（含）以下軍官 180 萬元、士官級 150 萬元，其近 5 期利率如下：

期別	利率	調整機制
第 16 期（90 年）	3.5%	如利率調整時，另依規定機動計息。
第 17 期（91 年）	3.5%	每年視市場利率行情檢討升降。
第 18 期（92 年）	2.31%	參考實際貸款本息以代辦銀行核算為準。
第 19 期（93 年）	2.125%	比照中央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年限及利率調整。
第 20 期（94 年）	2.32%	

2. 華夏貸款之金額為 20 萬元至 40 萬元（未分階級），其各期利率

如下：

期別	貸款起訖期間（年）	貸放利率（機動）	央行利率	補貼差息
一期	59-79	3%	10.26%	7.26%
二期	60-80	3%	9.68%	6.68%
三期	62-82	3%	13.68%	10.68%
四期	65-85	4.8%	12.18%	8.18%
五期	67-87	4.8%	9%	4.2%
六期	69-89	4.8%	12.68%	8.68%

(三)次查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眷改條例施行後（新制）之零星餘戶計有 1,630 戶，其中位於臺北市者，計有 217 戶（包含：干城一村 9 戶、平安新村 9 戶、崇仁新村 30 戶、崇德隆盛 57 戶、通航聯隊舊址 14 戶、復華新村 34 戶、萬隆營區 64 戶），而位於新北市者，計有 79 戶（包含：四知八村 13 戶、安邦新村 17 戶、健華營區 10 戶、莒光一村 36 戶、陸光一村 3 戶）。另眷改條例施行前（舊制）經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僅餘臺北市「木柵營區」基地 1 處施工中，規劃興建 112 戶，預計安置新制原眷戶 20 戶及違占建戶 8 戶，合計 28 戶，剩餘 84 戶之餘戶，可配售現（退）役有眷無舍軍（士）官兵。然精華區零星餘戶未能售出，係受精華區國有土地暫緩標售政策之影響，並非銷售不佳；惟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並未排除精華區零星餘戶，依現行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現役官兵得以住宅成本價承購精華區零星餘戶，然零星餘戶出售涉及公資源分配，國防部歷年標售新北市眷村改建住宅之零星餘戶（臺北市尚無零星餘戶標售），每戶銷售價均達成本價 2 倍以上，如：「健華營區」零星餘戶銷售價為成本價之 2.46 至 2.76 倍，其銷售收益最高者之成本價 5,683,096 元、銷售價 15,716,171 元，而「公崙新村」零星餘戶銷售價為成本價 2.12 至 2.37 倍，其銷售收益最高者之成本價 4,450,035

元、銷售價 10,577,648 元。又據報載：「精華地區的眷村改建餘戶，市價超過成本價兩倍以上，買到就大賺，不應拿來以成本價配售圖利高階將校，而應以公開標售方式，以填補眷改基金舉債的虧損，減輕國庫負擔。」對此，國防部表示：「若依法訂定之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並未逾越母法授權範圍時，自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零星餘戶相關價售作業，並不得因其涉及精華區之住宅，而有不同之處理方式。」經本院請其再行檢討後，該部復稱：「涉及精華區且高價位之住宅，將通盤檢討修正，並管制辦理相關條文研修。」政戰局於本院約詢時則稱：「精華區餘屋應直接標售，而不是拿來配售，以免造成利差與社會觀感不良，其他的部分則配售官兵。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需限制核貸條件之案件，應排除政府打房區所屬之臺北市及新北市 13 個行政區範圍（新店、淡水、中和、永和、新莊、土城、三重、板橋、蘆洲、樹林、汐止、三峽、林口）；故有關臺北市、新北市等改建基地將配合中央銀行政策，另行檢討納入梯次辦理（註：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對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購買座落於特定地區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住宅【含基地】之抵押貸款，訂有貸款條件之限制，其特定地區



係指上開之 13 個行政區)。」

(四)綜上，零星餘戶之處理涉及有限國家資源之分配，現行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既規定將獲國防部輔導核配或承購改建眷宅者，不得申請承購零星餘戶，然卻未將已獲輔助購宅貸款（含華夏貸款）之志願役現役官兵列為限制承購零星餘戶之範圍，因志願役現役官兵係以公告地價及營建成本之成本價格承購零星餘戶，涉及有限國家資源之分配，雙重輔助措施，顯有失公允，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所揭意旨不符；又目前新制眷村改建住宅之臺北市及新北市零星餘戶，計有 296 戶，零星餘戶處理並未排除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除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外，更不利改善眷改基金之財務困境，均有違失，暨舊制眷村改建住宅之臺北市「木柵營區」餘戶，亦位於精華地區，應併同考量。

據上論結，國防部為眷改條例之主管機關，所訂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將核定保留購宅權益者亦得承購眷改條例施行後之眷村住宅，不但逾越眷改條例第 1 條所定承購主體範圍，使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溯及既往而適用，更逾越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之授權範圍；又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將已完成改建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於配售原眷戶後所剩餘之住宅及基地，亦納入零星餘戶範疇，以法規命令創設眷改條例所未規定亦未授權之溯及既往，使應歸屬不同之眷改作業財源相混淆，更與眷改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意旨相牴觸；且國防部將眷改總冊內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後而經分配之住宅及基地，及與政府機關聯合開發或合建經分回之住宅及基地，視為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興建社區住宅之零星餘戶，納入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3 條零星餘戶之規範，實有逾越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零星餘戶之範圍；另國防部未將已獲輔助購宅貸款（含華夏貸款）之志願役現役官兵，限制渠等承購零星餘戶，造成其雙重輔助措施，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所揭意旨不符，以及零星餘戶處理並未排除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除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外，更不利改善眷改基金之財務困境。本案國防部所訂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及零星餘戶處理過程，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督導所屬辦理營區污水處理有欠積極，各營區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設施之比率過低，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另該部逾未就審計部查核予以函復，處理本院函詢亦有延宕，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3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督導所屬辦理營區

污水處理有欠積極，各營區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設施之比率過低，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另該部逾未就審計部查核予以函復，處理本院函詢亦有延宕，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2 年 9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所屬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另國防部逾 8 個月未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予以函復，處理本院函詢過程亦有延宕情事，相關函文遭承辦人擱置一段時日，公文稽催系統催辦後，始上簽說明待辦事項需時，來文先予存參，惟續處情形則無相關管考機制等均核有失當，爰

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政府為解決水污染問題，改善生活環境，提昇國家形象及競爭力，自民國（下同）81 年起，連續擬訂四期 6 年建設計畫（至 103 年度止），並納入「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新十大建設」、「愛台 12 建設」等項下，投入鉅額預算金額，以加速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迄今已漸具成果，為我國當今重要之施政項目。國防部轄管國軍營區 743 處（不含無人陣地、空置營區或市區大樓），常駐營區人數約 27 萬人次，各營區所產生之污（廢）水量龐巨，其處理成效攸關營區周邊水域水質、居民健康，且影響區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完整性。國軍營區污水處理方式分為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廠、自設簡易淨化槽或沉澱槽、設置化糞池、油水分離槽等簡易處理設施、未設任何污水處理設施等。本案係審計部稽察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辦理國軍營區污水處理設施執行情形，認涉有相關違失情事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閱國防部及審計部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詢問國防部相關主管人員，茲就違失事項臚列如下：

一、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

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核有違失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雨水不得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不得排洩於雨水下水道」、「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查國防部 98 年 2 月部務會報中，部長裁示：鑑於環保要求標準及罰則日益提高，資源司督導各軍種司令部及國軍各單位確遵規定落實執行營區污（廢）水處理，儘速就各項仍未達環保標準之污（廢）水處理設施，逐年編列預算改善，並適時修訂環保相關規定，以符合國家環保要求標準。該部遂於同年 5 月 27 日令頒「國軍營區污（廢）水處理設施及改善狀況辦理情形審查意見表」，請未達標準單位訂定期程管制計畫，優先就年度作業維持費標結餘款辦理改善。
- (二)國防部嗣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查填「國軍營區污水處理情形調查表」

資料統計結果，國軍 743 處營區中，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 30 處、自設污水處理廠者 49 處、自設簡易淨化槽或沉澱槽者 7 處，合計 86 處，僅占營區總數之 11.6%，比例明顯偏低，其餘營區僅設置化糞池、油水分離槽等簡易設施處理營區污水、或未有任何處理設備，即直接排放至溝渠或附近水體，恐有污染附近水域之虞。另尚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 713 處營區中，已辦理放流水水質檢測者僅 169 處（占 23.7%），放流水水質未經檢測或欠缺資料者高達 544 處（占 76.3%），顯示各單位仍未貫徹執行營區污（廢）水之改善作業，且於辦理放流水水質檢測之 169 處營區中，其放流水水質未符合法令標準之比例亦達 40.2%，有違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三)綜上，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核有違失。
- 二、國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該部相關

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顯有怠失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 32 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

按國防部所屬營區若未自設完善之污水處理設施，使放流水水質符合法規標準，並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即應配合營區所在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將營區污水接入公共下水道，俾符合前述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

(二)查國防部各地營區部分業經地方政府公告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位於水庫上游地區、或未依法辦理接管及改善污水處理設施等，分述如下：

1.臺北市部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於 98 年 2 月 9 日函憲兵指揮部（前憲兵司令部，下稱憲令部）表示，有關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該部○○營區周邊地區，請儘速依規定申請辦理自費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提報預定辦理期程，憲令部 98 年 3 月 3 日函復將於 104 年完成接管事宜；衛工處於 98 年 12 月再次要求提報接管進度時，該部復稱接管規劃預計配合 5 年

施政計畫於 104 年開始實施，衛工處嗣於 99 年 1 月 5 日函復無法同意，並將依法公告該營區所在位置為下水道可供使用地區，如未能於 6 個月內完成接管，可處以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且得連續處分至完成接管止，憲令部始研議委外辦理設計監造作業，惟憲令部又遲至 99 年 8 月 27 日始函請國防部相關聯參釐清環保設施工程業務歸屬，前後已延宕接管作業 1 年 6 個月，期間均無任何實質進展，且迄 101 年底，除委託軍備局工營中心甫新建完成之○○營區外，位於臺北市政府所轄區域內之營區無一完成接管作業，惟所轄○○營區等 9 個營區所在位置，業經臺北市政府公告為下水道使用地區。另海軍司令部於接獲前述衛工處 98 年 2 月 9 日函文後，於同年 3 月電傳所屬海軍營運中心，○○營區周邊管線已佈設完成，請檢討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該中心原規劃於 99 年或 100 年完成接管，並已完成廠商估價作業，所需費用預估 166 萬元，卻未進行後續接管作業，迨 100 年 5 月再辦理第 2 次廠商估價，惟該營區所在位置業經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公告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截至本院調查之 102 年 8 月，○○營區仍未完成接管。由上顯見，憲令部及海軍司令部均未積極處理營區污水接管事宜

，致位於臺北市所轄區域內之○○營區及○○營區等 10 個營區所在位置，業經臺北市政府公告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惟迄未依規定完成污水下水道銜接，未符國家環保法令要求。

## 2.連江縣部分：

97 年 7 月連江縣（南竿）勝利水庫原水水質不佳，超出飲用水標準，經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分析水質數值及巡查水庫四周，發現常有軍方生活污水排放至水庫，使原水水質漸受污染，期間該水廠多次通知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稱馬防部）改善營區污水排放，馬防部爰於 97 年 12 月 27 日陳報陸軍司令部申請購置簡易污水處理系統，供該水庫○○等三處營區使用，以維護水質。陸軍司令部於 98 年 1 月 22 日以馬防部未依陸軍範本格式製作新增需求說明資料、工程工作計畫等由，審退前述申請案，馬防部於 98 年 7 月 21 日再提報「勝利水庫上游營區污水處理設施整建工程」工作計畫，陸軍司令部明知該計畫係為改善營區污水污染勝利水庫之水質，卻於 98 年 8 月 27 日以所報計畫預算金額達 676 萬餘元，恐無法於當年度執行完竣，要求改列 99 年度需求案，併同所報工作計畫有「污水處理設施入、出口均高於地面 2.5m 以上…污水無法正常流入處理設施，無法正常運作」等審

查意見，核復馬防部重新檢討呈報。迨馬祖日報於 99 年 4 月 7 日報導該水廠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布 98 年全國飲用水水質查驗結果，連江縣地區有 4 件水質查驗不合格提出說明，認為不合格主因係勝利水庫原水水質受上游污水污染，已請馬防部進行改善，及該水廠於同年 4 月 19 日函請馬防部積極改善營區污水排放，以解決水庫上游污染源問題後，馬防部始於 99 年 4 月 28 日提報修正工作計畫，惟經陸軍司令部審查後發現所報工作計畫仍有 98 年所列相同審查意見，而於 99 年 6 月 10 日令復馬防部檢討。嗣經馬防部與連江縣政府協商，○○營區污水管道由自來水廠施作，○○營區污水處理設施由馬防部負責整建，於 99 年 7 月 10 日提報整建工作計畫，所需預算僅為 100 萬元，惟經陸軍司令部 99 年 8 月 2 日審查結果，仍有 5 項審查意見函請馬防部重新檢討。綜觀馬防部於 97 年 12 月陳報勝利水庫上游營區污水處理設施整建工作計畫，至水庫上游○○營區等三處營區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改善，共歷經 4 年餘，期間馬防部未積極正視改善水庫上游營區生活污水排放問題，並確實依審查意見修正污水改善工作計畫，陸軍司令部亦未列管追蹤及督導，改善計畫遲未執行，致屢遭媒體

大幅報導及自來水廠多次舉報馬防部污（廢）水處理未達排放標準，且係污染勝利水庫原水水質，造成環保署水質查驗不合格之主因，嚴重影響居民與官兵飲用水水質安全及水庫環境生態。

3.其餘地區：

據審計部資料顯示，國防部於 101 年 4 月調查所屬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部分單位未能掌握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接管需求提報未盡切實，影響調查結果正確性，致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該單位猶未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接管工程之先期規劃及提報經費需求，摘述如下：陸軍後勤指揮部（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司令部）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令頒之列管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節點管制表，列載該司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高雄市○○營區之「縣市規劃期程」欄為「未有規劃」，惟高雄市政府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建置，且污水下水道人孔位置即位於營區門口；海軍司令部列管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現況調查表列載，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營區因基隆市政府目前無規劃設置而無經費需求，惟據基隆市政府「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二標」圖說標示，該營區附近將興建直徑為 400mm 之污水管線，且營區旁已標示預定設置工作井位置；

憲令部 205 指揮部位於新北市之○○營區，新北市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已於營區周邊施作完成，惟調查表僅載明板橋污水下水道施工期程，無進一步接管規劃等。

(三)綜上，國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該部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顯有怠失。

三、國防部未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依限函復，稽催後仍未確實辦理，期間已逾 8 個月；另處理本院函詢過程亦有延宕情事，相關函文遭承辦人擱置一段時日，公文稽催系統催辦後，始上簽說明待辦事項需時，來文先予存參，惟續處情形則無相關管考機制，國防部應就公文先存後辦機制予以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一)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同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

復。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二)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台審部五字第 1010002549 號函國防部並副知本院，就該部資源司、各軍種司令部及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惠復；國防部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以國源資計字第 1010001390 號函復審計部相關辦理情形；審計部就國防部聲復情形未詳盡之處，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以台審部五字第 1010004285 號再函國防部，請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惠復，並請該部注意審計法第 20 條之規定。惟國防部未於期限內函復，審計部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以台審部五字第 1020000020 號函催，請該部於文到 30 日辦理惠復。國防部仍未積極處理，審計部認國防部顯有審計法第 20 條延壓情事，遂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台審部五字第 1020002063 號函報本院核辦。

(三)經本院立案調查後，於 102 年 6 月 5 日函國防部，請該部於文到 10 日內說明未函復審計部原因等問題，惟該部未依限回復，本院遂於 102 年 7 月 1 日發出約詢通知，請國防部常務次長趙○○中將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至本院說明，並調閱該部接獲本院公文後之簽稿文件，內容略以：「案經 7 月 8 日由承參中校

赴監察院協調本案協查人員，因綜彙全軍改善具體成效暨檢討作業責任作業需時，同意於 7 月 17 日前函復案內已先期完成初步辦況說明，並管制於 7 月 12 日將辦況呈核。」此簽由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物資源處承辦中校於 102 年 7 月 10 日辦理，翌（11）日經該處副處長林○○核章後、由該處處長許○○批「閱」即存，惟該簽內容均非屬實，本院約詢通知送國防部後，該部資源司相關人等均未至本院，更無同意於 7 月 17 日前函復等情。另查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物資源處之分層負責明細表載有：「立法院、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對個人業務需澄覆說明之事項」核判權責為「副司長」，惟就本院 6 月 5 日去函公文，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竟任由承辦人放置未處理逾 1 個月，於 7 月 10 日始上簽說明，且未探就其內容真偽，並未依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副司長核判。國防部遲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始就本院調閱事項予以函復，無視憲法賦予本院行使監察職權，本案承辦相關人員便宜行事、因循敷衍，應予嚴懲並調整其職務，以利全軍環保事務推動之順遂，相關主官未嚴予督促依限函復、未判真假、淪為核章工具，亦應檢討其責。

(四)綜上，國防部未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依限函復，稽催後仍未確實辦理，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國防部迄未就審計部指正事項函復該部，距 101 年 11 月 13 日請國防部再次妥

處已逾 8 個月；另處理本院函詢過程亦有延宕情事，相關函文皆遭承辦人擱置一段時日，公文稽催系統催辦後，始上簽說明待辦事項需時，來文先予存參，惟續處情形則無相關管考機制，國防部應就公文先存後辦機制予以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據上論結，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所屬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另國防部逾 8 個月未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予以函復，處理本院函詢過程亦有延宕情事，相關函文遭承辦人擱置一段時日，公文稽催系統催辦後，始上簽說明待辦事項需時，來文先予存參，惟續處情形則無相關管考機制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陳訴人楊○○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申請補償金乙案，國防部相關人

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3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陳訴人楊○○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申請補償金乙案，國防部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9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陳訴人楊○○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申請補償金乙案，國防部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按「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以下簡稱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原規定「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經核發補償金後，收回戰士授田憑據，不再授田；其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戰士之家屬申請登記。」即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或其家屬（該人員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應於民國（下同）81 年 12 月 31 日申請登記



完畢，嗣於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將申請登記期限延至 86 年 12 月 31 日止。「處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每份戰士授田憑據發給一至十個基數之補償金；每一個基數之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除陣亡或公亡戰士之家屬及作戰受傷致殘廢及年逾五十五歲未享退休給與、未輔導就養、就業之自謀生活者，給與最高十個基數外，餘由行政院就補償對象分別訂定之。…」陳訴人主張其未享有退休給與，且於處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前，未經輔導就業、就養，應給與十個基數補償金 50 萬元，係「自謀生活」身分之「D」類（詳附表）。惟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留守業務署（以下簡稱前留守業務署）以陳訴人不符上揭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列其為「I」類，只准發給四個基數補償金 20 萬元，陳訴人遂自 81 年間向國防部、行政院提出訴願、再訴願，並向行政院法提起行政訴訟，均被駁回。陳訴人因自認具自謀生活者身分，未領取四個基數補償金 20 萬元，迄 85 年 10 月已逾法定五年領取時限。經查本案發現，國防部遲至 50 年 7 月 1 日，始實施士官退除給與支給規定，且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有關以「自謀生活」名義裁退之官士兵人數，付之闕如，損及當事人之權利，核有違失。

一、按兵役法第 14 條規定，軍官、士官之服役、除役，以法律定之。另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係指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

事項均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定；又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第 455 號解釋參照）。即軍官、士官之服役、除役規定，攸關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且為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

二、查「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註 1）係於 48 年 8 月 4 日制定公布，有關士官退除給與支給規定，則自 5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在此之前（43 年 2 月 1 日至 50 年 6 月 30 日）士官兵之退除給與，並不以服役年資計算退除給與基數金額，而係依該部 43 年 1 月 22 日（43）樽桐字第 0681 號令核定「士官兵除役金給與表」之士官除役金支給標準：上士 490 元、中士 470 元、下士 450 元；48 年 5 月 24 日（48）通甲字第 18 號令核定「陸海空軍志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規定，其中 48 年 7 月 1 日至 49 年 6 月 30 日間退除之士官退除役金，與 43 年 1 月 22 日（43）樽桐字第 0681 號令核定之士官除役金支給標準相同，另 49 年 7 月 1 日至 50 年 6 月 30 日間退除之士官退除役金，則已調整為上士 980 元、中士 940 元、下士 900 元（註 2）。即以士官兵離營當時之階級發給一次退除役金（固定給與），而陳訴人係 19 年 1 月 12

日出生，35 年 4 月 8 日入伍，50 年 4 月 1 日因傷病退伍，在營服役近 15 年，故陳訴人指稱其退伍時僅支領 3 個月主副食薪餉，即非無據。

三、陳訴人主張其為「自謀生活者」，惟以上開「自謀生活」名義裁退之官士兵人數為何？每人能領取之金額、名目是否等同於退伍金、退休俸之支給標準之退休給與？據國防部表示：

(一) 囿於早年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故有關以「自謀生活」名義裁退之官士兵人數，難以查證。五〇年代國家經濟條件不佳，軍人待遇普遍較低，當時士官兵一次退除役金確實偏低，惟其所領退除役金給付性質，與退伍金、退休俸均屬退除給與之項目。

(二) 另查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所稱「退休給與」係指軍職之退除給與或公教職之退休給與，其軍職退休給與項目包含退休俸、退伍金、贍養金、一次退（除）役金在內。是以，前項士官一次領取固定給與之退除役金，其性質與退伍金、退休俸相同，均屬處理條例所稱之「退休給與」。故陳訴人除役時所領一次退除役金，固非以其服役年資採計，惟仍屬政府預算支給之退除給與範疇。

四、殊不論陳訴人是否係未享有退休給與之「自謀生活」身分，其在營服役近 15 年，退伍時僅支領 3 個月主副食薪餉，顯非相當，而國防部遲至 50 年 7 月 1 日，始實施士官退除給與支給規定，且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有關以「自謀

生活」名義裁退之官士兵人數，付之闕如，損及當事人之權利。

綜上所述，國防部遲至 50 年 7 月 1 日，始實施士官退除給與支給規定，且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有關以「自謀生活」名義裁退之官士兵人數，付之闕如，損及當事人之權利，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本條例業於 88 年 5 月 5 日廢止，目前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84 年 8 月 11 日公布，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規定辦理。

註 2：二戰後，臺灣由國民政府接收到 38 年，四年中物價漲了七千多倍；同時間舊臺幣發行額如由行政長官公署自 35 年 5 月 20 日接收臺灣銀行算起，至 38 年 6 月 14 日發行前的三十七個月間，則膨脹了一百七十九倍。為抑制通貨惡性膨脹及控制貨幣供給額的增加，臺灣省政府乃於 38 年 6 月 15 日進行臺幣改革，以舊臺幣四萬元換新臺幣一元，當時匯率訂為新臺幣一元兌美金二角。以上資料來源：臺灣省諮議會網站「臺幣發行與改革」，網址：<http://www.tpa.gov.tw/upfile/www/%E8%AD%B0%E6%94%BF%E9%A2%A8%E9%9B%B2%E4%B8%80%E7%94%B2%E5%AD%90-%E5%8F%B0%E7%81%A3%E5%9C%B0%E6%96%B9%E8%87%AA%E6%B2%BB%E5%8F%B2%E6%96%99%E7%89%B9%E5%B1%95%E7%B3%BB%E5%88%97%E4%B8%89/60s/31.htm>

附表：

類別代號	補償對象	基數	金額
A	陣亡戰士之家屬。	10	50 萬
B	因公死亡戰士之家屬。		
C	作戰受傷致成殘廢戰士。		
D	年逾五十五歲未享退休給與、未輔導就養、就業之自謀生活者。		
E	被誣為匪諜而處死之戰士家屬。		
Y	因公一等殘人員。	8	40 萬
Z	作戰被俘歸還，在監管期間未併計服役年資之退除役戰士。		
F	支領贍養金之退除役戰士。	4	20 萬
G	年逾五十五歲未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或未輔導就業或未就任公職之退除役戰士。		
H	輔導就醫之退除役戰士。		
I	輔導就養、訓練安置（含寄缺）之退除役。		
J	年逾五十五歲輔導就業之工退除役戰士，且未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	2	10 萬
K	年逾五十五歲或服役逾二十年支領退休俸之退除役戰士。		
L	年逾五十五歲或服役逾二十年支領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戰士。		
M	年逾五十五歲或服役逾二十年支領公教人員月退休金之退除役戰士。		
N	年逾五十五歲或服役逾二十年輔導就業之退除役戰士。		
O	年逾五十五歲或服役逾二十年現任公職之退除役戰士。		
P	年逾五十五歲或服役逾二十年之現役戰士。		
R	服現役年逾五十五歲或服役逾二十年因病死亡戰士之家屬。		
U	年齡未逾五十五歲，服現役逾二十年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除役戰士。		
X	無職軍官。		
Q	現役或退除役無陣（公）亡，作戰受傷成殘情事之將級戰士。	1	5 萬
S	其他。		
T	服現役年未逾五十五歲或服役未逾二十年支領一次退伍金或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戰士。		
V	服現役年未逾五十五歲或服現役未滿二十年因病死亡戰士之家屬。		
W	年未逾五十五歲，或服現役未逾二十年之退役戰士。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未要求承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致承商得以未經檢驗之瑕疵產品交貨，配發後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採購過程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32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未要求承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致承商得以未經檢驗之瑕疵產品交貨，配發後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採購過程確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9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僅規定採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且未要求承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致承商得以未經檢驗之瑕疵產品交貨，造成配發國軍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顯未達原預期之

採購目的，採購過程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民國（下同）96 年間為更新國軍舊有之各類視聽器材，以利推展政治教育工作及提昇官兵休閒生活品質，而提出 97 至 101 年各項政治教育視聽器材之採購需求，其中國防部採購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完成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數位影音光碟錄放影機，DVD 即 Digital Video Disk）採購案（採購案號：CB00017L260，下稱本採購案）之決標作業，並於 101 年 3 月 8 日辦理目視檢查等驗收作業後，同年 3 月 30 日判定驗收合格（國防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組織調整，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更銜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皆稱政戰局】，本採購案之該局承辦單位文宣政教處亦更銜為文宣心戰處。又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下稱採購中心】與該局採購管理處，亦於當時整合編成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下稱國防採購室】）。

然本採購案之 DVD 錄放影機配發國防部各單位使用後，101 年 6 月 25 日蘋果日報即報導略以：「本採購案之 DVD 錄放影機單價高達新臺幣（下同）6,400 元，但基層官兵使用後抱怨無法開機或開機後無法使用，至少有近百台回廠維修，懷疑國防部將廠商的不良品送到部隊使用。」又 102 年 6 月 21 日自由時報再報導略以：「國防部花費 860 多萬元採購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卻是中國大陸製造、未經我國商品檢驗合格的瑕疵產品，竟能驗收過關，恐有人謀

不減等情。」由於 DVD 錄放影機承商交貨迄今已近 1 年半，不良率極高，承商似未依約履行保固責任或完成退換貨；爰經本院立案調查，經調閱國防部相關卷證資料，以及函請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提出相關查核及檢驗資料，調查委員並約詢政戰局及國防採購室等人員，嗣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國防部政戰局辦理國軍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承辦人僅以電話洽詢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商並無足夠貨源可供貨後，竟無任何書面資料可稽，即以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商供貨不足及採公開招標可獲品質高且價格低之效益為由，簽准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惟採購結果卻為價格更高及時效較慢與品質不佳之產品，政戰局當時之相關評估及簽辦作業，顯有疏漏。

(一)按國防部 92 年 11 月 17 日訂定發布「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五篇（特種採購）之肆（共同供應契約）第 1 點規定：「各單位預算編列之財物或勞務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如屬中央機關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品項且符合需求者，除有特殊情形者，應依該契約以後續請購方式辦理採購。」又 96 年 3 月 2 日國防部核定政戰局所提之「國防部 97 至 101 年政教視聽器材採購作戰需求」，該作戰需求文件之壹（任務與需求）第 2 點「需求目的

」及陸「全案需求數量」分別敘明：「採購案係為汰換國軍已達壽限之各類老舊視聽器材，以利國軍政治教育工作推展，並提昇官兵休閒生活品質。」及「全案需求數量包含：28 型電視機 4,713 部、29 型電視機 11,115 部、DVD 錄放影機 5,592 部，納入 97 至 101 年度之 5 個年度編列預算。」其中 97 至 101 年間各年度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數量分別為 1,979 部、605 部、758 部、849 部及 1,401 部，而 97、98、101 年度政戰局皆向臺灣銀行之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下訂請購（單價各為 4,400 元、3,750 元、9,995 元，而 101 年度實際採購 1,617 部硬碟式錄放影機）。

(二)查政戰局於辦理 99 年度 75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該局文宣政教處承辦人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至政府採購網，向共同供應契約單價較便宜（單價均為 3,046 元）之得標廠商明聳企業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型號分別為 D-BOX DVR-721、BOK DVR、GINKGO DVD-9500）下訂請購 758 部 DVD 錄放影機，惟 3 家廠商以貨源不足、零件缺貨中而無法於履約期限交貨、原廠品質瑕疵正全面下架等由，而不接受訂單。同年 10 月 30 日政戰局核定該局文宣政教處之簽呈略以：「因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明聳』（明聳企業有限公司）等 3 家，均表示無法提供 99 年度所需數量，經瞭解所採購之 DVD 錄放影機

規格，市面上已無其他製造廠商，若採公開招標，預期仍無法順利供貨。…建議修訂籌購期程及數量：99 年原計畫採購 758 部，分別於 100 至 101 年採購，100 年調整採購 1,393 部，101 年調整採購 1,615 部【實際採購 1,617 部】。」100 年 8 月 11 日該局再核定該處之簽呈略以：「100 年 DVD 錄放影機調整採購 1,328 部（含憲兵司令部刪減 63 部）。」至此，100 年度之本採購案確定為 1,328 部。

(三)次查 100 年 8 月 21 日政戰局核定該局文宣政教處之簽呈略以：「100 年度 DVD 錄放影機採購案，因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僅『明聳』乙家得標，經詢問無足夠貨源供貨，本案改採招標方式獲得。本案援例完成：內購物資申請書、採購計畫清單、商情資料等文件，擬先請採購中心審查無誤後，送採購中心購辦。」經查 100 年共同供應契約標案案號 LP5-100009 之 DVD 影音光碟機，僅明聳企業有限公司製造供貨（型號為 D-BOX DVR-721，立約商則有 63 家），而該公司因無足夠貨源致無法供應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乙節，當時政戰局承辦人僅以電話向該廠商洽詢，並未留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同年 30 日該局即檢附相關文件，向採購中心提出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公開招標之委購案。100 年 11 月 1 日採購中心核定政戰局 100 年度 DVD 錄放影機採購計畫，採

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其中政戰局所提「內購物資申請書」及「採購計畫清單」略以：「備考：…(4)全案預算為 1,328 萬元…。(7)…經本局評估，案內品項採購數量多，如採公開招標，預期將可獲得品質高且價格低之效益，故本案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改採公開招標方式籌補…。」及「決標原則：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然因本採購案之 DVD 錄放影機配發至國軍各單位後，即發生諸多瑕疵，爰經本院立案調查後，政戰局查復本院之說明卻稱：「本案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優於公開招標，分析原因如下：1.價格較低：依當時共同供應契約單價僅 3,046 元，低於當時商情分析市價價格 9,450 元。2.時效較快：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同意接單後 30 日內即可供貨，若採公開招標依採購程序需經審查、公告、驗收，相關時程至少需時 2 個月。」該局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採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DVD 錄放影機之價格較低及時效較快，優於公開招標。

(四)綜上，依據國防部所訂「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之規定，財物採購如屬共同供應契約品項且符合需求者，除有特殊情形者，應採該契約辦理採購。然政戰局於辦理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以詢據共同供應契約供貨商並無足夠貨源供貨，以及預期將可獲得

品質高且價格低之效益為由，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而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惟實際採購結果，卻為價格更高及時效較慢與品質不佳之產品，政戰局事後亦坦承採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價格較低及時效較快，優於公開招標，又政戰局僅以電話洽詢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商並無足夠貨源可供貨後，竟無任何書面資料可稽，即可簽准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該局當時之相關評估及簽辦作業，顯有疏漏。

二、國防部政戰局制定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規格時，除所訂規格老舊且經廠商反映後亦未妥處，致難以採購之外，又因契約僅規定採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且未要求承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即可完成驗收，驗收標準過於寬鬆，致承商得以契約否准之疑似中國大陸製造及非經驗證合格之臨時組裝產品交貨，造成配發國軍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顯未達有利國軍政治教育工作推展及提昇官兵休閒生活品質之原規劃需求目的，採購過程確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 92 年 11 月 17 日訂定發布「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篇（計畫申購）之肆（財物、勞務採購計畫編定要項）第 9 點規定：「內購案檢驗方法：1.目視檢查；2.儀器化驗；3.性能測試；4.品質保證。計畫申購單位於編訂計畫清單時，應就前項範圍，指定其中一種或數種。」第 10 點規定：「1.

目視檢查，係由參與驗收人員，以目視檢查採購標的外觀並清點其數量，或以簡單工具丈量其尺碼及重量，以鑑定是否合格。2.使用時機：(1)作為購案交貨驗收時之初步鑑定。(2)如採購標的之規格簡單，不須其他檢驗即可判定其是否合格時，可僅使用目視檢查…。」第 12 點規定：「1.性能測試，係以試驗之方式，測試採購標的之性能是否符合規格要求標準。2.使用時機：(1)採購儀器、機器或系統性裝備設施，不能以目視檢查或儀器化驗判定是否合格者。(2)採購上述物品，雖作目視檢查與儀器化驗，但仍有測驗其性能必要者…。」第 13 點規定：「1.品質保證，係由承商出具證明，保證其所交貨品之品質，絕對符合規格要求，亦即以保證代替檢驗。2.使用時機：(1)規格簡單，無儀器化驗之必要者。(2)國內無檢驗設備而又無送國外檢驗之必要者…。」

(二)又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檢驗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商品檢驗由經濟部設標準檢驗局辦理。」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驗證登錄之申請案，經審查結果符合者，准予登錄，並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驗證登錄者，應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載之範圍、型式或功能使用，且不得將

其商品驗證登錄內容使用於登錄範圍外之商品…。」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處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據經濟部 93 年 7 月 16 日經標字第 09304605820 號函之公告事項第 3 點：「凡產製主旨所列商品（含雷射光碟系統碟式放影機）之國內廠場，應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於商品運出廠場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報經本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領有出廠檢驗合格證書，始得出廠陳列銷售。」該公告函並檢附「經濟部實施高畫質電視機等五項商品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明細表」，該表「雷射光碟系統碟式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之電器安規及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14408 及 CNS13439 等標準，又該表之備註第 1 點略以：「表列商品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

(三)查政戰局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檢附本採購案之內購物資申請書、採購計畫清單等文件，向採購中心提出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委購案；11 月 1 日採購中心核定該採購計畫，並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其中政戰局所提「內購物資申請書」及「採購計畫清單」略以：「備考：…(8)1.本案禁用大陸

地區產品…。」及「品名及規格：DVD 錄放影機 1,328 部，單價 1 萬元，總價 1,328 萬元（含稅）。可播放：DVD/DVD + R/DVD + RW/VCD/SVCD/CD/CD-R/MP3 音樂；錄影：DVD + R/DVD + RW；基本功能：變速/重複放影、跳躍選取放影、多國語言字幕選擇、多重螢幕比切換、靜止/格放。檢驗方法：目視檢查，由甲方會同驗收人員依契約實施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乙方需檢附下列文件供審查：產品品質保證書、產品製造之出廠證明書。保固條款：驗收合格之次日起保固 1 年。其他：1.本案禁用大陸地區產品…。」11 月 16 日採購中心辦理本採購案之第 1 次開標，因僅有 1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11 月 28 日第 2 次開標時，亦僅有 1 家廠商投標，經該廠商減價 1 次後不再減價，因未進入底價而廢標。12 月 5 日另家廠商函採購中心表示：「本採購案之 DVD 錄放影機招標規格為 5 年前市面上之規格，若要以基本規格預算無法購買現在市場上之高規格錄放影機，…現市面上錄放影機○○月異，皆為支援高畫質 HDMI（高解析多媒體影音介面）輸出及可錄硬碟、USB 之最新主機板，已無廠商願意生產基本規格機種。」經政戰局及採購中心認為案內招標規格及採購價位，係參考商情分析及訪商結果合理訂定，而未修改本採購案之規格。12 月 9 日採購中心仍續辦理第 3 次開標



，計有 2 家廠商投標，經報價較低者優先同意減價為 8,618,720 元，進入底價 9,422,160 元之內，主持人宣布決標予飛智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承商）。12 月 16 日採購中心與承商完成簽約（甲方為採購中心，甲方代理人為政戰局，乙方為承商），相關規格需求及驗收方法，係按採購清單等契約規定辦理，然採購中心要求承商所簽之「投標廠商聲明書」中，並無是否採用中國大陸地區產品之聲明事項。後續承商履約及驗收過程摘要如下：

1.101 年 2 月 24 日承商申請驗收（契約交貨期限為 101 年 1 月 30 日，承商逾期 25 日，計罰 215,468 元）。

2.101 年 3 月 8 日採購中心及政戰局等會驗小組於承商倉庫辦理驗收；依承商出具之「出廠證明」所示，承商所交產品機型為普曜公司 101 年 2 月份生產之數位影音光碟機，型號為 DV-K260R；各機張貼之產品標籤除印有：「普曜公司」、型式「DV-K260R」及「生產地區：臺灣」之外，並印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識別號碼「R36223-ETC」等字樣。依據當日本採購案之「會同驗收紀錄」略以：

(1)品名數量：承商所交貨品由會同驗收人員依契約實施大數清點及外觀檢查，品名及數量均與契約規定相符，並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抽樣 5%（計

67 部）進行細部核對。

(2)抽驗情形：承商所交貨品經抽樣 5% 依契約清單核對其品名及清點數量，均與契約規定相符，並經由申購單位政戰局技術代表確認為本案標的無誤。承商依據契約清單…檢附產品品質保證書及產品製造之出廠證明，文件內容經政戰局代表現場審認無誤，惟使用說明書為「DVD (RW+HDD+VSB)」錄放影機（說明書有 HDD【硬碟】之操作說明，惟實機並無裝設硬碟），請承商向政戰局說明後，將審查結果函復採購中心，俾由採購中心對目視結果綜判。

3.101 年 3 月 8 日承商函政戰局澄清所提供之產品為具備 DVD 及 HDD 雙錄影功能，因採購項目不需 HDD 錄影功能，為避免未來使用單位有增設硬碟之需求，故提供所有功能之操作說明。

4.101 年 3 月 12 日政戰局函採購中心表示使用說明書符合契約規範。

5.101 年 3 月 16 日採購中心函承商並副知政戰局表示：本採購案於 101 年 3 月 8 日實施目視檢查，檢查結果判定合格。

6.101 年 3 月 30 日政戰局轉交承商完成配送交貨之簽收單，全案驗收合格，承商開始履行 1 年之保固義務（保固期間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保固

保證金 25 萬 8,526 元)。

(四)再查承商於 101 年 3 月 8 日驗收時所檢附之「出廠證明」、「保證(固)書」及各機所貼標籤顯示，承商所交 DVD 錄放影機為普曜公司所生產，其型式為「DV-K260R」，「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識別號碼為「R36223-ETC」，承商並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然查普曜公司向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標檢局委託之代檢單位)於 99 年 5 月 21 日申請取得之數位影音光碟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示：「普曜公司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 R36223-ETC。生產廠場：燁利電機廠有限公司(廠址：臺北縣淡水鎮)，型式：DV-K260R。」該機之產品標籤則印有：「SAMPO 數位影音光碟機 DV-K260R」等字樣(該機分別於 98 年 11 月 5 日及 99 年 5 月 13 日通過「商品安全型式試驗」及「電磁相容性檢驗」)。然承商實際交貨之 DVD 錄放影機，卻非普曜公司出產之 DV-K260R 型 SAMPO 數位影音光碟機，係疑似以臨時由中國大陸組裝之 DVD 錄放影機交貨，此由 102 年 2 月 8 日標檢局新竹分局派員訪談承商負責人可證，其訪談內容略以：「100 年間因搜尋政府採購工程網站，搜尋到國防部採購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案，便開始尋求合適之廠商，卻發現該類型之 DVD 錄放影

機早就沒有人繼續在市場上販售，且零件很多都已買不到了…。在第 1、第 2 次招標時，本公司尚無法確定廠商，故未投標，但標案流標。在第 3 次招標前，經一位長年在香港及大陸從事買賣的友人表示，有廠商可承作，且很快將樣品完成，在測試過功能後，就參與第 3 次招標案，且成功得標。…沒有要求將產品送交標檢局辦理相關檢驗，待國防部驗收產品之相關功能及數量後，就出貨結案。」另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亦派員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13 日訪談普曜公司業務經理之內容略以：「數位影音光碟機(廠牌：SAMPO，型式：DV-K260R，驗證登錄號碼：R36223-ETC)是委託○○公司由大陸進口零件，臺灣工廠組裝，本公司再依規定辦理驗證登錄，登錄日期 99 年 5 月 21 日。…政戰局之商品並不是由本公司進口，僅是商品名稱、型號、公司名稱完全一樣而已…。經調查出貨之對象，並無銷貨給政戰局的銷貨紀錄。」顯見本採購案承商所交之 DVD 錄放影機，並非由普曜公司生產或供貨，且並未依「商品檢驗法」等規定送檢並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嗣經政戰局於 101 年 8 月 3 日請各使用單位回報瑕疵數量計有 720 部，占採購數量之 54.21%，瑕疵情形包含：電源未能正常開啟、未能播放「DVD/DVD+R/DVD+RW/VCD/SVCD/CD/CD-R/MP3 音樂

「JPEG 圖檔」之任何 1 種格式、未能錄影、「變速／重複放影、跳躍選取放影、多國語言字幕選擇、多重螢幕比切換、靜止／格放」之 1 種或多種功能未能正常、無中文螢幕顯示操作、影音輸出／入不正常、VHF／UHF 輸出／入不正常、無法退片、遙控器失效等情，瑕疵狀況極為嚴重。

(五)又國防部查復本院有關本採購案之檢討作為部分敘明：「經檢討衍生本案瑕疵率過高因素，為承商違反『商品檢驗法』提供非驗證合格之產品，復以設定驗收條件僅規範目視驗收，而未採用性能測試驗收方式，無法先期發現不合格商品，承商提供非檢驗合格產品為肇生主因。政戰局對本案查察缺失結果：1. 規格設定延用共同供應契約現有商品之規格（延用共同供應契約 LP5-100009 第 5 組第 5 項 DVD 錄放影機之規格），又此規格非市面主流規格，導致市面上幾無廠商供應，經查證該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僅 1 家供貨，且貨源不足支應採購數量，為當年度改採公開招標主因。2. 採購清單要求驗收方式為目視驗收，未將性能測試驗收方式納入。3. 採購計畫清單僅將產品品質保證書及出廠證明書納為驗收必備資料，未將商品檢驗證明文件列入，此證明文件係政府為保障消費者安全，允准產品流通前之法定審查程序，應以要求檢附為宜。」政戰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因應資安規

定，部隊無法使用硬碟式錄放影機，故將採購需求設定為光碟式錄放影機；惟因當時經市場競爭結果，硬碟式錄放影機為市場主流，製造商均不願生產光碟式錄放影機，故幾無廠商銷售。本案承辦人於計畫階段時，內心研判坊間 DVD 錄放影機並非特殊或客制化軍品，且市面上之生產製造技術已成熟，無特殊規格需測試之情形下，故於設定招標清單時，僅要求實施目視檢查，並輔以品質保證，由承商出具證明，保證其所交貨之品質符合規格要求。本案承商投標報價單原產地為臺灣，經查驗確證紙箱、機件及證明文件均係標示臺灣製造；但承商投標時所檢附之文件，亦可能是偽造的。本採購案已全盤檢討，政戰局負責國軍視聽器材之更新採購作業，承辦人對視聽器材最新之規格，應該要有所瞭解；招標文件僅規定目視檢查，計畫階段已有缺失，若能以性能測試，也許可查知瑕疵情形，制度要健全，才能防範不良廠商。97、98 及 101 年由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錄放影機，各部隊使用狀況正常。」國防採購室則稱：「97 及 98 年當時，DVD 錄放影機尚屬市場普遍之商品；100 年 11 月本採購案第 1 及第 2 次開標時，皆僅有 1 家廠商投標，100 年 12 月第 3 次開標時，亦僅有 2 家廠商投標，投標廠商不多，貨源確實較少，當時市面上已多採用硬碟式錄放影機。本採購案承商依據契約清單之

規定檢附產品品質保證書（每部 1 份）及產品製造之出廠證明（4 份），文件內容經政戰局技術代表現場審查符合契約規範。承商所交 DVD 錄放影機背後標籤印有檢驗合格證號（R36223-ETC），即認為有經過商品檢驗合格。後來因為不良率太高，才請標檢局確認是否有商品檢驗合格。以往很少廠商會偽造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未來要檢討改進，要求廠商要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並進行性能測試。」

(六)綜上，依據國防部訂定發布之「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規定，國軍各單位之財物採購，除可要求承商出具證明，以保證其所交貨品之品質符合規格要求之外，若無法以目視檢查或儀器化驗判定是否合格者，應實施性能測試，以測試採購標的之性能是否符合規格要求標準；然政戰局於制定本案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規格時，除規格延用以往共同供應契約之非主流規格，導致市面上幾無廠商供應，且於開標前業經廠商反映在案，亦未妥適處置，致難以採購之外；又契約明訂該錄放影機應可藉由 DVD 進行播放及錄影，且應具備變速／重複／跳躍選取放影、多國語言字幕選擇、多重螢幕比切換、靜止／格放等功能，惟驗收時之檢驗方法，竟僅約定執行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並無要求進行性能測試，實無法判定其功能是否符合契約規範。另依據「商品檢驗法」及

經濟部相關公告事項之規定，DVD 錄放影機應先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經標檢局檢驗合格領有出廠檢驗合格證書者，始可出廠銷售，其檢驗項目包含「商品安全型式試驗」及「電磁相容性檢驗」等，以使商品符合安全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而能保護消費者權益；惟本採購案驗收時，卻僅要求承商提供產品之「品質保證書」及「出廠證明書」，並未要求提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且要求承商所簽之「投標廠商聲明書」中，亦無是否採用中國大陸地區產品之聲明事項。「政府採購法」立法宗旨之一，係為確保採購品質，政戰局於辦理本採購案時，除所訂規格老舊且經廠商反映亦未妥適處置，致難以採購之外，驗收標準又過於寬鬆，致承商得以契約否准之疑似中國大陸製造及非經驗證合格之產品交貨，並經政戰局技術代表確認無誤，並配發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政戰局調查統計不良率高達 54.21%，顯未達俾利國軍政治教育工作推展及提昇官兵休閒生活品質之原規劃需求目的，採購辦理過程確有違失。

三、本案 DVD 錄放影機決標後，負責招標作業之採購中心即接獲檢舉，指稱承商之產品未經商品檢驗合格，採購中心認為宜由政戰局澄清，惟並未通知政戰局澄清，即與承商完成簽約，致驗收後始發現承商所送產品並未經商品檢驗合格；又政戰局對於本採購

案不良率之調查結果未能確實，不良率竟於 3 個月內由 2.8% 增至 54.21%，前後差異約達 20 倍；另未依約立即要求承商退換全數貨品或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因承商未依約履行保固責任等情，致需循法律程序求償，且仍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皆有損機關權益，洵有疏失。

- (一)按本採購案契約之「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內購財物、勞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第 15.6 條規定：「乙方所提出之契約標的，於保固期間內發現瑕疵之數量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時，甲方得要求退換全數貨品或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查本採購案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決標後，12 月 14 日檢舉人即向採購中心反映略以：「目前市面上的 DVD 錄放影機成本都在 7,700 元以上，市價約 9,000 元不等，廠商如何以 6,490 元得標，況且招標預算也在 10,000 元左右，還是有規格未詳細公開讓廠商知道？目前 DVD 錄放影機，政府規定電器產品需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合格才可販售，但此產品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合格共有 6 家，其中並沒有一家為得標廠商代理之產品。還是廠商可以交沒有檢驗通過的電器商品？」案經採購中心於 12 月 23 日簽呈略以：「說明：…三、…是否具經濟部商品檢驗合格及是否為案內承商代理之產品，宜由委方（政戰局）澄清，本案將依規定辦理驗收。擬辦：一、依現況向廠商說明…。」惟採

購中心並未通知政戰局澄清，即與承商於 12 月 16 日完成簽約，嗣於 12 月 23 日函復檢舉人表示，將依程序及契約規定辦理驗收。致本採購案驗收後，始發現承商所送之 DVD 錄放影機，係未經商品檢驗合格之產品。

- (二)次查本採購案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8 日辦理驗收，經政戰局派員目視檢查及檢視承商所提供之產品「保證（固）書（品質保證書）」及「出廠證明書」並判定合格後，政戰局於 3 月 30 日轉交承商完成配送交貨之簽收單，全案驗收合格，承商自 4 月 1 日開始履行 1 年（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之保固義務。又因立法委員高志鵬接獲本案產品驗收方式有疑義之陳情，而於 5 月 3 日要求採購中心及政戰局派員說明本採購案之辦理情形，並請政戰局調查各獲撥單位之使用情形；當日政戰局文宣政教處即通知有關單位進行 DVD 錄放影機使用狀況之調查，經各單位回報使用狀況有「遙控功能反應不良、進退匣操作動作慢、無法立即搜尋視訊訊號、影片讀取延遲」等情形者，僅有 38 部，占採購數量 1,328 部之 2.8%。6 月 25 日再經媒體披露 DVD 錄放影機瑕疵情形極為嚴重，工程會及審計部即分別於 6 月 27 日及 6 月 29 日函請國防部提出說明後，政戰局始於 7 月 6 日函請承商提供所交 DVD 錄放影機之標檢局驗證登錄證書及相關測試報告，並於 7 月 12

日函請標檢局協助釐清所採購之 DVD 錄放影機是否依法完備相關檢驗程序。8 月 3 日政戰局再次通知有關單位實機操作 DVD 錄放影機，並於 8 月 10 日前回復檢測結果；經各單位回報瑕疵數量計有 720 部，占採購數量 1,328 部之 54.21%。8 月 24 日政戰局再將 1 部 DVD 錄放影機送請標檢局協助確認是否依法完備相關檢驗程序。9 月 12 日政戰局通知採購中心瑕疵情形，並請其提供應處建議；採購中心則請該局檢附瑕疵原因，並檢討依契約要求承商退換全數貨品或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9 月 26 日標檢局函復政戰局表示，承商所交機型與普曜公司申請登錄之機型，無論從產品外觀至內部結構均不相符，涉嫌違反「商品檢驗法」之規定。10 月 15 日政戰局函請採購中心協助要求承商退換全數貨品，10 月 19 日採購中心函請承商依約辦理退換貨並繳交與契約總價款等值之保證金計 861 萬 8,720 元；10 月 29 日承商函復表示因已支付廠商貨款，無法提出同價金之保證金，但同意提供一批產品更換，惟需 90 日之時程；11 月 1 日採購中心函請承商於 90 日內完成全案之退換貨，並展延保固期限。

(三)又承商並未積極依約履行保固責任或辦理退換貨，102 年 1 月 11 日及 2 月 1 日政戰局分別函請承商辦理退換貨事宜及依約履行保固責任。因承商仍未完成退換貨，政戰局再

於 2 月 22 日函請國防採購室向承商提起「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3 月 26 日國防採購室函知承商將沒入保固金 25 萬 8,526 元，並請承商於 4 月 18 日前洽政戰局繳還契約價款餘額 836 萬 158 元後取回貨品；4 月 8 日承商函復國防採購室表示同意更換貨品，惟市面上已無廠商有能力生產符合規範之產品，另無法同意瑕疵率過高之問題，依日前整年之維修經驗，約 70% 以上之退修品並無故障，僅為人員操作不熟悉或挑片等，並同意派員至各單位進行測試，惟相關測試費用須經雙方協調後方可執行。4 月 30 日及 5 月 28 日政戰局分別函請國防採購室循法律途徑辦理追償及聲請執行假扣押。5 月 7 日標檢局以承商「未符合檢驗規定，即逕行運出廠場銷售 DVD 錄放影機」之違規事由，予以裁罰 20 萬元（承商已申請分 10 期繳納罰鍰）。6 月 5 日國防採購室以部函通知承商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停權事宜；同日並函復承商不同意 4 月 8 日來函所提之替代方案。6 月 11 日國防採購室委請律師辦理聲請假扣押及向承商求償事宜；同日標檢局認為承商將未申報檢驗之 DVD 錄放影機，貼附商品檢驗標示 R36223-ETC，涉嫌違反刑法第 255 條（虛偽標記與販賣該商品罪），爰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承

商公司登記地址為桃園市)。6 月 25 日及 7 月 9 日國防採購室委任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假扣押及一審民事訴訟。國防部陳稱：「承商自始未履行保固責任，將循法律途徑求償。」政戰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01 年 5 月 3 日調查時，各獲撥單位甫領取或尚未拆裝使用，部分單位直覺認知新品為無瑕疵，故初次統計未能反應實況。」該局對於本案 DVD 錄放影機不良率之調查，顯未確實。國防部政風室則稱：「承商疑偽造普曜公司之出廠證明，實有偽造文書及詐欺之嫌，建議移送檢方偵辦。」

(四)綜上，本案 DVD 錄放影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決標後，12 月 14 日檢舉人即向採購中心檢舉承商之產品未經商品檢驗合格，經採購中心認為宜由政戰局澄清承商之產品是否具商品檢驗合格；惟採購中心並未通知政戰局澄清，即與承商於 12 月 16 日完成簽約，致驗收後始發現承商所送產品並未經商品檢驗合格。101 年 3 月 30 日本採購案驗收合格，並將 DVD 錄放影機配發國軍各單位使用後，因立法委員質疑品質恐有疑義，政戰局遂於 5 月 3 日通知各單位進行調查，調查結果不良率僅 2.8%；然 6 月 25 日再經媒體披露瑕疵情形嚴重，工程會及審計部亦於 6 月 27 日及 6 月 29 日函請國防部提出說明後，政戰局始於 7 月 12 日函請標檢局協助釐清所採購之 DVD 錄放影機是否完

備檢驗程序，距接獲檢舉時點已達 7 個月；政戰局復於 8 月 3 日通知各使用單位進行實機操作測試，不良率竟達 54.21%，與 3 個月前之調查結果，竟可差異約達 20 倍；由於 DVD 錄放影機實際使用情形已未達預期目標，瑕疵情形嚴重，依約應即要求承商退換全數貨品或請求損害賠償，惟至 10 月 15 日經政戰局函請採購中心協助要求承商退換全數貨品，採購中心於 10 月 19 日始函請承商辦理全數退換貨。國防部對於 DVD 錄放影機之不良率調查結果未能確實，不良率調查結果於短短 3 個月內，竟可由 2.8% 增至 54.21%，且未主動依契約規定妥處，即時要求承商退換全數貨品或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因承商未依約履行保固責任及辦理退換貨或繳回貨款，致需循法律程序求償，且仍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皆有損國防部權益，洵有疏失。

據上所述，本案政戰局於辦理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以詢據共同供應契約供貨商並無足夠貨源供貨，以及預期將可獲得品質高且價格低之效益為由，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而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惟實際採購結果，卻為價格更高及時效較慢與品質不佳之產品，又政戰局僅以電話洽詢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商並無足夠貨源可供貨後，竟無任何書面資料可稽，即可簽准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該局當時之相關評估及簽辦作業，顯有疏漏；又政戰局於辦理本採購案時，除

所訂規格老舊且經廠商反映亦未妥適處置，致難以採購之外，驗收標準又過於寬鬆，僅約定執行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並無要求進行性能測試，實無法判定其功能是否符合契約規範，且僅要求承商提供產品之「品質保證書」及「出廠證明書」，並未要求提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致承商得以契約否准之疑似中國大陸製造及非經驗證合格之產品交貨，並經政戰局技術代表確認無誤，並配發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政戰局調查統計不良率高達 54.21%，顯未達俾利國軍政治教育工作推展及提昇官兵休閒生活品質之原規劃需求目的；另本採購案決標後，採購中心即接獲檢舉承商之產品未經商品檢驗合格，經採購中心認為宜由政戰局澄清承商之產品是否具有商品檢驗合格；惟採購中心並未通知政戰局澄清，即與承商完成簽約，致驗收後始發現承商所送產品並未經商品檢驗合格；又 101 年 3 月 30 日本採購案驗收合格配發國軍各單位使用後，因品質不佳政戰局遂於 5 月 3 日通知各單位進行調查，調查結果不良率僅 2.8%，然再經媒體披露瑕疵情形嚴重，工程會及審計部亦函請國防部提出說明後，政戰局始於 7 月 12 日函請標檢局協助釐清所採購之產品是否完備檢驗程序，距接獲檢舉時點已達 7 個月，並於 8 月 3 日通知各使用單位進行實機操作測試，不良率竟達 54.21%，與 3 個月前之調查結果，竟可差異約達 20 倍，且至 10 月 15 日經政戰局函請採購中心協助要求承商退換全數貨品，採購中心於 10 月 19 日

始函請承商辦理全數退換貨，並未主動依契約規定妥處，即時要求承商退換全數貨品或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因承商未依約履行保固責任及辦理退換貨或繳回貨款，致需循法律程序求償，且仍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皆有損國防部權益。國防部辦理本採購案之採購過程，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迄 102 年 5 月 27 日始修正「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致未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等情，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3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迄 102 年 5 月 27 日始修正『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致未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等情，違失情節重大」案。

依據：102 年 9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迄 102 年 5 月 27 日始修正「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致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於所屬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等情，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均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並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國防部所屬各機關推動委外業務雖有通盤檢討、評估，並報請國防部核定，惟國防部卻僅於部本部成立「專案小組」，且「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迄 102 年 5 月 27 日始修正，核有違失。

(一)查國軍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作業規定貳（政策指導）規定，國軍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係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工業，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之立法宗旨，及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方案，期達成「建立國防自主」與「

促進國內產經發展」等二大目標。並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也絕不向外採購」之政策，本循序漸進方式，「先有成果，再行擴大」之原則，以國軍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之能量，並綜合考量戰備、演訓、救災需求、武器裝備之特性、使用壽期、維修頻度、單位編裝、維修人力、年度預算額度及經濟效益等因素，依實際需求檢討，釋出由民間承接，籌建自主之國防工業體系。所稱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核心能量，均有定義，依序為機敏性：指國軍管制性之武器裝備、系統、總成或零組件等，基於保密及國家安全考量，需將其後勤維修補保能量全數保留於國軍；戰備時效：指作戰部隊「單位級」後勤維修補保能量由國軍直接掌握，俾利隨時支援作戰；核心能量：指為發展國防科技前瞻研究之技術能量，其中「國防科技研發成果」涉及專利權或智慧財產權歸屬與付費者外，全數保留於國軍。國防資源釋商政策執行範圍包括：「武器裝備獲得」、「武器裝備維持」及「一般性軍需」等 3 大類；其執行方式含「財物採購」、「勞務委託」及「工程營繕」等。其中「軍機商維」屬「武器裝備維持」項目中，「制空武器」之「勞務委託」，為「國防資源釋商」之一部，亦屬後勤維保方式之一，故依權責由後次室結合「軍維」、「外運維修」及其他維修方式

統一規劃辦理。

(二)依據「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指導綱要計畫：「國防資源集中運用於主作戰部隊，其餘部隊採橫向整併，補充作戰部隊缺員」；「配合行政、後勤結合民間擴大委商、人力外包、國有民營及評價聘雇等方式釋出員額，充實作戰人力」等政策指導，後次室乃成立專案，針對「伙食、補給、零附件庫儲管理、油料、裝備維保、運輸、行政勤務」等將大量精簡人力之工作項目，進行「委託民間執行」相關規劃，其中裝備維保部分，包含「軍機商維」。析言之，國軍「後勤委外」為國防部 98 年 9 月 1 日令頒「國軍後勤委外規劃作業指導計畫」後，規劃其範圍包含伙食、補給、裝備維保、運輸、行政勤務等項目，其中「軍機商維」為裝備維保之一環，故 92 年起執行之軍機商維，亦屬後勤委外範疇。略以：

1. 裝備維保委外：含軍機、軍艦及陸用裝備策略性商維三類。
2. 伙食委外：規劃機關、學校、醫院、廠庫及空軍聯隊辦理。
3. 補給庫儲委外（零附件、油料）：將庫儲軍品清點、檢料、上下架、撥運、倉儲設備管理與維護、軍品防護包裝、帳籍核對及儀表檢測工作辦理委外試行。
4. 運輸委外：委託民間輸具執行公路、空運、水運、鐵路等運輸。
5. 行政勤務委外：以「勞務外包」模式，包含營區環境設施、職務

宿舍、單身退舍、災損搶修、機場跑（滑）道草坪維護等項目。上述除涉及武器裝備產製與維修等核心能量問題，須依國防法第 22 條、國軍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作業規定、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所訂程序檢討外，餘「補給、油料、運輸、伙食、行政勤務」等，依國防部國勤綜合字第 1020000856 號函，均非屬核心項目。

(三)惟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下稱行政院委外要點）於 90 年 5 月 4 日發布。其中，有關推行機制與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6 點均有明文，例如第 5 點第 2 項：「各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第 6 點第 1 項：「各機關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等。是項規定，100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第 5 點第 2 項更指出：「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然國防部 94 年 8 月 22 日陸隣字第 094003718 號令訂定之「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下稱國防部委外要點），迄 102 年 5 月 27 日修正，增訂第 4 點第 1 款第 2

目：「各機關專案小組：由機關比照本部編組相關單位主官（管）編組組成。」之前，均未依行政院規定辦理。期間，國防部自 98 年起陸續推動「內部事務或服務委託」委外，惟均未於各該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業務委外事宜，迨本院詢問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是否符合行政院委外要點規定，該部 102 年 4 月 1 日國勤綜合字第 1020000856 號函附說明資料二仍以「(一) 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3 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僅係將原『機關委託民間經營或管理』及『業務項目委託民間辦理』之分類方式名稱修正為『整體業務委外』及『部分業務委外』。…是以，本部辦理各項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項目時，已可涵蓋各委外項目，惟為配合行政院其他細部修正事項（如本部及所屬機關成立專案小組等），本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刻正研修中…」等語置辯，實非可取。

(四) 綜上，依行政院委外要點規定，各機關均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並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國防部所屬各機關推動委外業務雖有通盤檢討、評估，並報請國防部核定，惟國防部卻僅於部本部成立「專案小組」，且國防部委外要點迄

102 年 5 月 27 日始修正，顯有違失。

二、國防部所屬各機關未確實依行政院委外要點規定，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且對於受託廠商之監督及查核未涵蓋後勤委外 5 大範疇，顯有怠失。

(一) 按行政院委外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本院指定之機關，應依本要點分別辦理督導、評鑑各機關委外辦理情形。」第 7 點第 4 款規定：「監督查核：各機關業務委外，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由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另國防部 97 年 2 月 14 日修訂之委外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規定：「本部為定期訪查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得由人力司另簽核頒布訪查實施計畫辦理查察。」

(二) 有關國防部有無辦理後勤委外的督導考核與評鑑一節，詢據國防部表示，就軍機商維部分，有訂定作業稽核計畫，從 99 年起定期到各軍種、司令部、各執行單位如松指部、官校、二指部等廠庫單位實施履約稽核；督考項目包含合約管理、駐場監工、物料籌補、履約計罰、品質計畫之驗證等，今年預定在 8 月初實施稽核；後勤整備相關督考

工作是年度大事，每年都對所有委外單位及各軍種實施督考和評比，並於年終工作檢討會敘獎，針對成效及缺失檢討有完整之執行及督考計畫，並有督考報告等語。並提供陸軍司令部伙食委外試行總結報告、後勤委外工作執行成效資料；海軍司令部伙食委外執行成效檢討報告、軍機策略性商維合約管理暨稽核檢討結果、補給管理作業督導總結報告；空軍司令部伙食委外執行成效檢討、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合約商定期稽核總結報告、空軍司令部辦理松案合約商定期稽核缺失總結報告、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大隊及空軍軍官學校第十一修護補給大隊委託民間經營案合約商定期稽核總結報告、空軍保修指揮部相關不定期及定期稽核總結報告等。

(三)經查，國防部所提送相關報告中，除海軍司令部軍機策略性商維合約管理暨稽核檢討結果及空軍司令部國有民營案合約商稽核報告係屬對於後勤委外業務之監督及查核外，其餘如陸軍司令部之後勤委外工作執行成效資料、海軍及空軍司令部伙食委外執行成效檢討報告，以及海軍司令部補給管理作業督導總結報告等，僅屬各業管單位之工作報告，而非各該司令部對受託廠商進行監督及查核之報告。國防部所屬各機關未確實依行政院委外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規定，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且對於受託廠

商之監督及查核未涵蓋後勤委外 5 大範疇，顯有怠失。

三、依「國軍民 100-103 年兵力結構調整（精粹案）指導綱要修訂計畫」，檢討行政、後勤人力，將有限之國防資源集中挹注於主作戰部隊，係精粹案之重要主軸，惟陸軍迄未精簡所屬學校、廠庫之食勤人力，伙食仍維持自辦，核與「精粹案」資源集中挹注於主作戰部隊之精神不符，洵有違失。

(一)依 102 年度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基準」表，國軍官兵每月伙食費分為主食（709.83 元）、副食（327.87 元）、副食費（450 元）、地區性副食實物補助費（本島地區 1,320 元）四大類，目前本島地區每月伙食費共 2,808 元。其中主食、副食合計 1,038 元（主副食品計值），與副食費先匯入國軍官兵薪資帳戶，再視其搭伙狀況決定是否轉撥各伙食單位；至於地區性副食實物補助費，則由國防部財務中心核撥至各伙食單位。各類每月價款如下：

1. 主食：含八五白米 537.03 元與麵粉 172.08 元，合計 709.11 元；
2. 副食：含黃豆 36.9 元、食油 74.25 元、食鹽 6.3 元及瓦斯（燃料費）210.42 元；
3. 副食費 450 元；
4. 地區性副食實物補助費，依本島、本島之離島、外島及外島之離島地區別，價款各有不同。目前本島地區每月 1,320 元、本島之離島地區 1,560 元、外島地區

2,150 元及外島之離島地區 2,330 元。

- (二)次查國軍伙食委外，原規劃機關、學校、醫院及空軍聯隊辦理廚房委外、中央廚房及人力委外三種方式試行，經 101 年試行檢討，發現採中央廚房及廚房委外成本過高，影響伙食品質，且食材檢驗標準不一，影響用食安全，故規劃於現有合約到期後採「人力委外」方式推動，食材由副供站供應，預算由伙食費調整勻支。依「海軍司令部 101 年度國軍後勤委外試行成效檢討」報告，採「人力委外」方式實施後，伙食費除提列 10%攤提人事費、餐具（每人每月 20 元）及瓦斯費外，餘均使用於官兵伙食食材上。國防部 102 年 3 月 8 日國勤綜合字第 1020000613 號函說明八之(五)並稱：「後續 102 年起國軍伙食委外已朝人力委外方式推動，現有廚房委外與中央廚房之作法於合約屆滿後改以人力委外方式執行」等語。
- (三)惟查國防部 102 年 3 月 8 日國勤綜合字第 1020000613 號函說明八之(一)略以：「伙食委外範圍為機關、學校、廠庫、醫院及空軍聯隊地勤餐廳。」其中，陸軍所屬學校及廠庫，以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下稱飛勤廠）為例，於國防部推動伙食委外時，係採「廚房委外」方式辦理，嗣並提出「飛勤廠伙食委外前、後效益評估報告」在案。該報告指出該廠食勤人力原編 12 員（中士伙房班長×1、伙房兵×12）

，「廚房委外」後，食勤人員減為 7 員（中士伙房班長×1、上兵伙食委員×3、伙房兵×3），於人力成本、供餐品質、人力素質、廚餘減量、派車勤務及風險責任等各方面均有效益。嗣因國防部考量廚房委外與中央廚房壓縮官兵之食材，要求現有廚房委外與中央廚房之作法於合約屆滿後改以「人力委外」方式執行，且於實施「人力委外」之前，應裁撤所有食勤人力。然據本院調查，該廠及陸軍所屬學校、廠庫均不願裁撤相關食勤人力，目前伙食仍維持自辦。此與國防部 102 年 3 月 8 日國勤綜合字第 1020000613 號函說明八之(五)所稱：「另依本部『國軍伙食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規定』，統計 101 年各伙食單位調查官兵伙食滿意度平均已達『滿意』之合格標準」等語矛盾，各單位既「滿意」伙食委外，人力委外又為其中較佳方式，陸軍豈有維持伙食自辦之理？經查「精粹案」陸軍、海軍、空軍、國防部本部及直屬機關、部隊（含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103 年總員額分配，依國防部 98 年 12 月 31 日令頒「國軍民 100-103 年兵力結構調整（精粹案）指導綱要修訂計畫」第 13 頁規定員額辦理，故各軍兵力結構調整，係由各軍提報「兵力結構調整規劃報告」送國防部審核後定案。國防部對於各軍是否依該綱要所定配套作為達成國防部規定員額在所不問。陸軍因可達成國

防部要求精簡員額，故毋須精簡食勤人力。而海空軍則否，故呈現三軍伙食委外不一之情形。

(四)陸軍「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未依部頒指導綱要修訂計畫規定，優先精簡勤務（食勤）人力，充實主戰部隊，迄今所屬學校、廠庫伙食仍維持自辦，三軍作法不一，核與國防部自稱國軍各單位對伙食委外（尤其「人力委外」不壓縮官兵食材）滿意度甚高矛盾，亦與「精粹案」檢討行政、後勤人力委外，資源集中挹注於主作戰部隊之精神不符，洵有違失。

四、確立庫儲條碼規範（格），係推動庫儲資訊化之基礎，惟「精粹案」精簡後勤資訊人力達 43%，國防部卻迄 101 年始律定各軍種庫儲條碼建置原則，形成一、二維條碼皆有建置之亂象，不利人工表單資訊化之推動，延宕補給時效，核有違失。

(一)查國軍後勤委外試行檢討報告三之三，將庫儲軍品清點、檢料、上下架、撥運、倉儲設備管理與維護、軍品防護包裝、帳籍核對及儀表檢測工作辦理委外試行，預算由年度獲賦作維費支付，100 年釋商金額 1,189 萬餘元，101 年度釋商金額 2,723 萬餘元。此一釋商金額雖不高，然本院 102 年 6 月 14 日履勘陸軍飛勤廠，依其「庫儲委外（TH01052P007）契約附加條款，乙方需負責接收、撥發作業之軍品包裝、清點、裝卸及暫存保管（含相關費用），近 3 年每月平均接收

658 筆 17,089 件，每月平均撥發 1,469 筆 14,480 件。相關庫儲作業，不論軍品接收與撥發、庫儲配置、帳籍管理及軍品防護與檢整，皆有賴庫儲條碼，俾加速補給時效。

(二)次查國軍專業資訊人力配合「精粹案」組織調整，人員持續精簡裁撤，經統計後勤資訊人力精簡現況精粹案前編制○員，精簡○員，現編○員，裁減 42.3%，含「國防部：精粹案前編制○員，精簡○員，現編○員，裁減 57%。陸軍：精粹案前編制○員，精簡○員，現編○員，裁減 56%。海軍：精粹案前編制○員，精簡○員，現編○員，裁減 16%。空軍：精粹案前編制○員，精簡○員，現編○員，裁減 46%。」

(三)惟查接收、撥發作業，僅係庫儲作業之一環，其中庫儲條碼更為資訊化、自動或半自動倉儲之基礎。然揆諸國軍以往建置之庫儲條碼，一、二維條碼皆有建置。其中，使用一維條碼者，如空軍松指部、陸軍飛勤廠；使用二維條碼者，如陸軍航勤廠前依陸軍保指部 98 年 5 月 5 日國陸授保字第 0980002837 號令動支 203 萬餘元執行庫儲條碼設備採購（含盤點機、掃瞄機及條碼印表機），並以二維條碼方式實施。又如海軍 97 年 2 月 20 日令頒「庫儲軍品條碼化作業執行計畫」，單位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使用二維條碼執行軍品盤存、接收及撥發等作業。轄屬各支部（廠）均建

立於該部造船廠管理系統（SYMS）系統上，另海用料總庫自聯勤回歸海軍後，已自 100 年起配合二維條碼作業與 WHIS 系統結合刻正運作中。相關亂象，國防部迄 101 年 11 月 12 日始以國勤軍整字第 1010003565 號令頒「庫儲條碼整合規劃暨後勤處之調整補保作業流程等 28 修訂案」，明確律定各軍種庫儲條碼建置原則，應採「一維條碼為主、二維條碼為輔」方式逐步規劃執行。足徵國軍以往建置庫儲條碼，並無訂定相關指導政策，係由各軍種依作業實需予以檢討建置及開發，肇致目前同時建置一維、二維條碼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各支部、料總庫）等單位，其當時作業模式仍採一維及二維條碼併行制。

(四)綜上，精粹案精簡後勤資訊人力達 43%，國防部迄 101 年始律定各軍種庫儲條碼建置原則，應採「一維條碼為主、二維條碼為輔」方式逐步規劃執行，致形成一、二維條碼皆有建置之亂象，不利人工表單資訊化之推動，延宕補給時效，核有違失。

綜上，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迄 102 年 5 月 27 日始修正「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致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於所屬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等情，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

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單位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民地，於 81 年戰地政務終止 20 餘年來仍未積極處理；又擅將「湖井頭八營區」等 8 處營區內私有土地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30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所屬單位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民地，於 81 年戰地政務終止 20 餘年來仍未積極處理；又擅將『湖井頭八營區』等 8 處營區內私有土地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9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所屬單位自民國 40 年間起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人民私有土地，民怨既深且久，惟該等占用單位於

81 年戰地政務終止後 20 餘年來，卻仍延宕而未積極處理，致迄 102 年 4 月底所遺之占用民地仍高達 66.63 公頃；又該等占用單位擅於 94 年至 100 年間將所占用之「湖井頭八營區」等 8 處營區內 126 筆，面積約 2.6 公頃私有土地，私相授受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顯視人民財產權如無物，違法情節更屬灼然。核國防部放任所屬單位長期占用民地而未積極督導處理，罔顧人民財產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所屬單位自民國 40 年間起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人民私有土地，民怨既深且久矣，惟該部自金門地區於 81 年戰地政務終止後 20 餘年來，仍放任所屬單位持續占用民地而未積極督導處理，甚至漠視該等單位將所占用之民地私相授受移交其他機關接管使用，確有違失，茲列敘於下：

一、放任所屬單位長期占用民地而未積極督導處理：

(一)按「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乃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第 2 項所揭櫫。而我國憲法第 15 條及第 143 條第 1 項亦明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又「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

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著有明文。基此，財產權之保障乃一普世價值，國家機關對私有財產除應積極保障外，更不得任意剝奪或限制（存續保障），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自應予以價購，或依法徵收並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價值保障）。

(二)查金門地區位屬戰地前線，國軍對營區及作戰工事等之數量需求龐大，鑑於早期為強化戰備即時需求等時空因素，致長期來無權占用數量龐大之已登記為私有土地，而其有紀錄可稽之占用起始時間，最早可回溯自 40 年間，迄今已近一甲子（按歷來占用之總面積已難查考）。對此一國家機關剝奪私人財產權之行為，人民積怨既深且久，無不企盼政府尊重財產權之存續保障，早日還地於民，或退而求其次，以價值保障方式依法徵購補償之。惟查金門地區已於 81 年 11 月 7 日終止戰地政務，乃經統計至 88 年間，國軍營區於該地區占用已登記之私有土地仍高達 3,010 筆，面積 161.29 餘公頃，占當時金門地區國軍營區土地總面積 2,072.81 公頃之 7.78%；而推移至 102 年 4 月 30 日為止，亦仍遺有 1,315 筆，面積 66.63 公頃之占用土地未依法處理（大多已占用 50 餘年），足見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對上開違法占用已登記為私有土地之處置，態度消極



敷衍，置人民財產權於不顧，實不足取，此從該部自 95 年至 101 年合計僅編列 371 萬餘元辦理徵購土地，亦可獲印證。

二、漠視所屬單位將所占用之民地私相授受移交其他機關接管使用：

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對前述所占用之民地，不思如何戮力辦理返還或徵購，已難令人苟同，尤有甚者，該等單位自 94 年至 100 年間，竟將湖井頭八營區、漁村營區、西衛營區、古戰場營區、古坵營區、南塘五營區、陽山營區及峰上四營區等 8 處營區內共 126 筆，面積約 2.6 公頃之占用民地，私自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核其私相授受之行為，顯視人民財產權如無物，違法事實至屬灼然。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單位自民國 40 年間起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人民私有土地，民怨既深且久，惟該等占用單位於 81 年戰地政務終止後 20 餘年來，卻仍延宕而未積極處理，致迄 102 年 4 月底所遺之占用民地仍高達 66.63 公頃；又該等占用單位擅於 94 年至 100 年間將所占用之「湖井頭八營區」等 8 處營區內 126 筆，面積約 2.6 公頃私有土地，私相授受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顯視人民財產權如無物，違法情節更屬灼然。核國防部放任所屬單位長期占用民地而未積極督導處理，罔顧人民財產權，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有未盡周妥之處，且該府內部單位溝通不良、勾稽不全，承辦案件肇生許多矛盾、說明不一之違誤；又該府警察局於執行臨檢勤務時，僅查獲少數電子遊戲場業涉有賭博之犯罪行為，效能偏低，致使該市麗晶電子遊戲場雖亦經警察局臨檢，卻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該府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517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有未盡周妥之處；又該府警察局於執行臨檢勤務效能偏低，致使該市麗晶電子遊戲場雖經臨檢，仍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該府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848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曲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1 日稽查時，發現電子遊戲場業者違法擅自擴大營業場所面積，卻未依該條例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遲至 99 年 11 月 17 日再為復查時，始於 99 年 12 月 1 日各裁罰最低罰鍰新臺幣 5 萬元，且明知業者未依限繳納裁罰，卻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任由業者遲至 100 年 7 月 14 日始行繳納，逾期 7 個月以上，核有違失一節：

(一)有關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因曲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未於查獲業者違規之當下作即時裁處部分：

1.該府為落實執行本項業務，已於本(101)年 4 月 5 日召開檢討會議，提出 4 項改善措施：

(1)執行聯合稽查作業時，如遇現場無法立即判斷是否違規，又無資料可予查證時，當即安排第 2 天帶齊相關資料至稽查現場，再次確認並作成明確紀錄。

(2)對稽查紀錄中有違反規定事項之相關單位，由該府產業發展處製作列管登記簿，逐案登記並列管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3)各單位對稽查狀況有不同意見

而帶隊官又無法現場取得共識時，立即拍照取證，且於第 2 天即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共同會商、予以認定，並立即依法處理。

(4)研訂稽查標準作業程序(SOP)，供為日後聯合稽查小組執行之依據，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之目標。

2.經該府近期再行檢討，除前開 4 項措施外，爾後遇有似是而非，無法立即作成判斷之違規案件，將函請中央機關釋示，期相關承辦人員不致因個別認知而再有曲解規定之情事。

3.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為主管機關，更是罰鍰及沒入之執行機關，所作處分影響民眾權益甚鉅，若怠於處分則難以達到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執法人員須對所掌法令有正確認知，始能依法行政，經濟部將促請基隆市政府積極提昇人員法令之專業水準，以達到知法用法之目標。

(二)有關基隆市政府明知電子遊戲業者未依限繳納裁罰，卻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任由業者逾期 7 個月以上繳納，核有違失部分：

1.該府表示「大麥町電子遊戲場業」及「福星電子遊戲場業」之裁罰及催繳過程均依法執行催收，允未懈怠謹說明如下：

(1)對「大麥町電子遊戲場業」之裁罰及催繳過程：

I 於 99 年 12 月 1 日以基府產商壹字第 0990185281A 號處分函（如附件 1）裁處新臺幣 5 萬元，並限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繳納。

II 該處分書以雙掛號分別郵寄營業地址及義務人（何○發）戶籍地址，並分別於 99 年 12 月 3 日及 7 日送達在案。

III 由於前揭罰鍰，屆期未獲繳納，故於 100 年 1 月 27 日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00142649 號函（如附件 2）對該義務人進行催繳，並限收文日起 10 日內繳納，逾期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IV 查該催繳函於 100 年 2 月 8 日送達在案。

V 因催繳函送達後，義務人仍逾限拒不繳納，該府遂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惟在 100 年 2 月 21 日移案前查閱該義務人之戶籍謄本時，得悉該義務人已出境且戶籍謄本登載除戶，無法執行，經承辦員電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後，為求審慎，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00145769 號函（如附件 3），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協助查詢該義務人在國外是否有通訊地址，惟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00 年 3 月 3

日之回文（如附件 4），「查無該義務人（何○發）國外地址」，故本府續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准為公示送達之規定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00147407 號公告（如附件 5）辦理公示送達，並明示自公告之日起 80 日內未領取者，視同已送達，即發生送達效力。

VI 茲因上述過程，致該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期程延至 7 月，惟在該府預定移送強制執行之際，該義務人即先行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繳清罰鍰，故對「大麥町電子遊戲場業」之裁罰案至此結案，未執行移送。

(2) 對「福星電子遊戲場業」之裁罰及催繳過程：

I 該府於 99 年 12 月 1 日以基府產商壹字第 0990185281B 號處分函（如附件 6）裁處新臺幣 5 萬元，並限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繳納。

II 該處分書以雙掛號分別郵寄營業地址及義務人（陳楊○珍）戶籍地址，並分別於 99 年 12 月 3 日及 30 日送達在案。

III 由於前揭罰鍰，屆期未獲繳納，故於 100 年 1 月 27 日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00142651 號函（如附件 7）對該義務人進行催繳，並限收文日起 10 日內繳納，逾期將依法移送法務

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IV 查該催繳函於 100 年 1 月 28 日送達在案。

V 由於催繳函送達後，義務人仍逾限拒不繳納，故該府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00145511 號函（如附件 8），檢送相關資料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2. 該府表示相關案件雖均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然仍有因行政疏失而導致催收期間過長之違失。爾後將針對催收作業，採行下列改善措施：

- (1) 檢討現行催收作業程序，減免非必要之步驟，以縮短期程。
- (2) 逐案列管，並要求承辦人員應確實依照行政處分裁定確定日，嚴格依限執行。

二、有關基隆市政府訂頒之「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違反建築法規定，明定應先限期改善始能處罰，經監察院約詢後始廢止該裁罰基準；該府都市發展處曲解建築法裁罰之規定，雖分別於 99 年 8 月 9 日、99 年 11 月 17 日發現兩家業者有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情事，卻未依建築法規定立即加以處罰，遲至同年 9 月 10 日、100 年 3 月 23 日始分別命其限期改善，且明知其均屆期未改善，卻未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遲至 100 年 9 月 29

日始各裁罰最低罰鍰 6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一節：

(一) 基隆市政府說明如下：

1. 有關該府「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標準」，經監察院糾正上述裁罰標準與建築法規定牴觸，自屬無效之行政命令。業經市務會議通過於本年 5 月 17 日發布「廢止」。
2. 因本案係同時違反「建築法」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係屬二行政法規競合之特殊案例，前經該府都住處內部協調與討論，認為「建築法」係屬普通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係屬特別法，且該條例之罰則（得按日連續處罰）普遍高於建築法之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行政原則及參酌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爰移請該府產業發展處處理。
3. 經該府內部溝通協調與討論，發現該場所已將擅自拆除之分間牆封閉，該府產業發展處認為該行為尚未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已無二行政法規競合疑義，應回歸建築法規定辦理。
4. 該府於 100 年 5 月至 100 年 9 月聯合稽查針對「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情事」均註明「應辦理室內裝修」，惟查該場所已領得室內裝修申請第一階段書面審

查核准（如附件 9），並非完全未辦理室內裝修；都住處誤解該場所未違反「應辦理室內裝修」之規定，後經釐清後認為該場所未完成行政程序，而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始各裁罰新臺幣 6 萬元。後該場所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領得市府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如附件 10）。

5. 對於監察院指正之疏失，該府已廢止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標準，並加強參與聯合稽查承辦同仁之教育訓練，針對稽查場所有相關違規之情事，即回歸建築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前揭基隆市政府所陳對於本糾正案之違失，主因仍是所屬人員法令專業能力不足，所應採取措施仍係強化府內人員對其所掌管法令之適用能力與執行能力，爰經濟部將儘速函請該府積極改善法令面及執行面等問題，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1. 法令面改善建議：

- (1) 建議該府擬定具體、明確、可行之方案，解決執法人員法令專業問題，如新進人員之訓練，定期之法令研商，特殊案件之討論，皆有助於提昇人員法令專業能力及正確理解法令之能力，期避免再有曲解法令之情事。
- (2) 建議該府比照臺北市政府訂定處理違規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供執行人員依循。
- (3) 內部單位間對於法令之解釋、

適用疑義時，應徵詢府內法制單位意見，由法制單位提供相關意見及處理方式。

2. 執行面改善建議：

- (1) 有關強制執行部分，建議該府加強違規裁處案件之追蹤管考，就罰鍰催繳、移送執行部分制定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以避免執法人員主觀差異導致處理結果不同，並讓受裁罰之民眾可明確瞭解其將面對之程序及法律效果。
- (2) 有關連續處罰問題，建議該府訂定相關規範並納入裁罰基準中。

三、有關基隆市政府對於福星、大麥町電子遊戲場被查獲違規拆除分間牆，而於 99 年間以矽酸鈣板將該二商號加以區隔，經基隆市政府認為其室內裝修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而處以罰鍰後，究竟有無再將該矽酸鈣板拆除重建問題，基隆市政府函復監察院之內容前後不一，且該府並未積極查明隔間牆有無拆除重建及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事實，竟草率函詢峻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後即改稱該牆曾拆除重建，核有違失一節，基隆市政府說明如下：

- (一) 查本案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卷內所檢附賜福門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 100 年 5 月 27 日防火門出廠證明書、台灣好夫曼企業有限公司 10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之「台灣好夫曼企業有限公司進口矽酸鈣板」出貨證明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7

月 13 日所出具之無石綿矽酸鈣板等資料，經該府於本年 9 月 4 日會同建築師公會經現場勘查，該扇防火門之防火標章核與出廠證明書之識別號碼相符，且室內裝修隔間材質係為矽酸鈣板。

(二)經現勘詢問受檢業者之職員陳○萍小姐宣稱該道分間牆曾於 99 年 11 月間拆除，嗣後經該府聯合稽查似有擴大營業之疑慮，為免違規受罰，於 99 年 12 月間逕自恢復該道隔間牆；原受託廠商（井岩公司）因故無意願繼續施作，且因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時無法取得分間牆、防火門之合格證明，故於 100 年 5 月委託新任廠商（峻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接續辦理，拆除重新施作該道隔間牆且迄今未擅自變更。且該市建築師公會（該府委託審查單位）亦稱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無明文規定於辦理室內裝修時不得變更室內裝修施工業者。

(三)另查該府於 100 年 3 月 2 日聯合稽查，該受檢場所之現況照片與室內裝修竣工審查所檢附照片不相同，有關該府前所提供 99 年 12 月改善完竣之分間牆照片應非屬當時現況，該分間牆確實於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核准後施做，且檢具相關出廠證明文件，故該道隔間牆實屬拆除重新施做之現況，惟該府未積極詳查致檢附錯誤相片，爾後當檢討改進。

(四)綜上，有關所檢具室內裝修材料證明係新任廠商依出貨日期／時間（100 年 5 至 7 月間）提出其出貨（

廠）證明，惟因作業疏失，直至 100 年 8 月才向該市建築師公會變更報備新任受託室內裝修施工業者，致所檢具防火門、矽酸鈣板之出貨（廠）日期／時間早於變更新任室內裝修施工廠商前，故本案室內裝修係依法審查並按圖施作。

四、有關基隆市政府警察局明知僅以臨檢方式難以查獲涉嫌賭博事證，卻於 98 年至 100 年間對電子遊戲場進行高達 8,153 次之臨檢，將臨檢次數充為績效，未採取更積極之辦案方式，致其僅查獲 7 起電玩賭博案件，占臨檢總次數中之 0.085 %，且雖對麗晶電子遊戲場進行 28 次臨檢並未查獲任何賭博行為，該業者及該局員警卻於 100 年 3 月間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重創基隆市政府及警察人員之形象及聲譽，確有違失一節：

(一)基隆市政府對員警涉案之查處情形與策進作為：

- 1.該府警察局於法務部調查局查獲麗晶電子遊戲場後，即由警察局長主持召開檢討會，及時檢討反省，全面清查所屬同仁和預防性人事調整，以內部自清、外部防堵和強勢持續執行取締多管齊下方式，期能有效預防風紀案件再次發生，並要求各員警應深入社區勤於耕耘，瞭解警勤區可能存在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積極布建查緝，以展現取締之決心。
- 2.涉案員警警員謝○震等 8 員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後，警察局已全數報內政部警政署核

定停職處分。組長侯○富、吳○權、警備隊長吳○警等 3 員於案發後立即調整非主管職務，並列教育輔導對象，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後，改列風紀評估對象。此外，針對複雜責任區及久任（3 年以上）責任區之員警實施考核、評估，為免再生風紀案件，調整 102 人職務，並追究對於涉案員警監督、考核不周之副所長以上人員懲處，計有記 1 大過 4 人次、記過 2 次 18 人次、記過 1 次 19 人次、申誡 2 次 8 人次、申誡 1 次 1 人次。

3.策進作為：風紀案件發生除嚴重傷害整體警察形象亦打擊員警士氣，警察局將持續要求各級主管應持續宣導各項風紀要求並深入落實員警考核，及早發現弊端預作處置，對於風紀誘因場所運用各項勤務作為綿密且持續性強力取締，期望達到弊絕風清。

(二)基隆市政府對勤務執行檢討與策進作為：

- 1.該府警察局在 98 年至 100 年間，對該市核准經營之 60 餘家電子遊戲場業，執行 8,153 次臨檢，僅查獲 7 起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案件，查獲案件比率偏低，效能未能彰顯，在於臨檢勤務之規劃、目標之情資來源、執行之方式及技巧等研討改進，以提高查獲率。
- 2.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場之策進作為：依警政署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場

專案計畫及取締規定，訂定該府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規劃取締目標，並每週提出檢討，對於取締工作有績效及不力者，立即辦理獎勵或懲處，以表揚同仁的用心和努力及對怠惰者予警惕作用，彰賞罰分明之效。未來將持續全面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建立執行制度化，合作制度化，檢測制度化，以有效斷絕犯罪根源。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724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尚有未盡周妥之處；又該府警察局於執行臨檢勤務效能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仍請督飭所屬就本案後續檢討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半年定期函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146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有關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曲解電子遊

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稽查時發現電子遊戲場業者違法擅自擴大營業場所面積，卻未依該條例規定裁罰，且明知業者未依限繳納裁罰，卻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核有違失一節：

(一)有關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因曲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未於查獲業者違規之當下作即時裁處部分：

- 1.基隆市政府已於去(101)年4月5日召開檢討會議(如附件1)，並依會議內容制定基隆市政府聯合稽查作業流程表(詳如附件2)，及基隆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執行要點(詳如附件3)，並於去年11月印製「基隆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手冊」，做為聯合稽查小組執行之依據。針對聯合稽查中違反相關法令之電子遊戲場業列管追蹤(詳如附件4)。依聯合稽查紀錄表，將違反相關規定之電子遊戲場業逐案登記列管，並每月彙整各該主管單位之處理情形，確認違規行為已盡改善，俾收維護公共安全之效。
- 2.基隆市政府已於去年11月2日邀集聯合稽查小組成員召開違失改善會議(詳如附件5)，並據該決議承續辦理。
- 3.基隆市政府去年11月20日邀請鼎晟法律事務所許○勝律師，舉辦有關稽查作業相關法律問題座談會(詳如附件6)，會中先就行政機關裁罰法定程序及稽催罰

款流程進行說明，再就其他法律疑義提出建議及回答。

- 4.基隆市政府於去年11月15日召開研商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會議(詳如附件7)。該府業於102年1月18日以基府產商貳字第1020142565號函發布「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詳如附件8)，以達到知法用法之目標。

(二)有關基隆市政府明知電子遊戲業者未依限繳納裁罰，卻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核有違失部分：該府表示裁罰及催繳過程均依法執行催收，然仍有因行政疏失而導致催收期間過長之違失。

基隆市政府於去年12月7日邀集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共同研擬行政執行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俟修正相關規定後依法定程序辦理(詳如附件9)，並將遵此程序辦理罰鍰執行及催繳作業，俾收有效執法之效。

- 二、有關基隆市政府訂頒之「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違反建築法規定，明定應先限期改善始能處罰，經監察院約詢後始廢止該裁罰基準；該府都市發展處曲解建築法裁罰之規定，發現兩家業者有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情事，卻未依建築法規定立即加以處罰，分別命其限期改善，且明知其均屆期未改善，卻未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違失情節明確一節：

(一)法令面：



基隆市政府已於去年 11 月辦理執行稽查作業有關之法令講習座談會，將依照會議結論配合辦理，並利用內部會議加強相關法令之研商與特殊案例之討論，以提昇同仁法令之專業能力。

有關原訂之「基隆市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標準」經監察院糾正上述裁罰標準與建築法規定牴觸，自屬無效之行政命令，業經市務會議通過並於去年 5 月 17 日發布廢止。該府已蒐集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其他縣市政府相關資料，刻正研擬該府之違規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並於不牴觸法令前提下，將連續處罰規定一併納入裁罰基準。

至於內部單位間對於法令之解釋、適用存有疑義時，即徵詢法制單位意見，並據以辦理。

#### (二)執行面：

有關罰鍰催繳、移送執行部分該府已遵照辦理加強違規裁處案件之追蹤管考，並將依行政執行案件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該府去年 10 月至 12 月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清冊如附件 10。

三、有關基隆市政府警察局明知僅以臨檢方式難以查獲涉嫌賭博事證，卻於 98 年至 100 年間對電子遊戲場進行高達 8,153 次之臨檢，該業者及該局員警卻於 100 年 3 月間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重創基隆市政府及警察人員之形象及聲譽，確有違失一節：

#### (一)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場成效：

- 1.基隆市警察局持續加強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場，統計去年 1 月起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查獲有照賭博電子遊戲場 2 家、電子遊戲機 114 檯，無照電子遊戲場 6 家、電子遊戲機 11 檯。
- 2.基隆市警察局通報該府主管單位產業發展處，對於查獲賭博電子遊戲場裁處註銷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併廢止商業登記 3 家，裁處命令停業 5 家。

#### (二)勤務與員警風紀策進：

- 1.持續依據警察勤務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於接獲司法單位或上級交查、民眾檢舉、告訴、告發、或員警執勤中發現等情資嚴密規劃執行之方式及技巧強力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場，以提高查獲率。
- 2.持續依警察局訂定之去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規劃取締目標，並每週提出檢討，另對於取締工作有績效及不力者，立即辦理獎懲，並令取締績效不佳分局，於去年 8 月及 11 月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策進取締方法，提高取締成效。
- 3.持續全面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建立執行制度化，合作制度化，檢測制度化，以有效斷絕犯罪根源。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循「持續嚴密列管」、「加強查訪監控」、「全面強力掃蕩」及「逐案追蹤」等標準作業程序確

實執行，將各項執行工作予以制度化；並藉由制度化作業流程，強化執行效能。加強督飭各分局執行查訪、取締或移（函）送時，應與基隆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提供必要的協助，確立合作模式，以制度化之合作方式，提昇該府整體效能，有效展現該府執行公權力之決心。

4. 警察是政府與民眾接觸最頻繁的公務員，亦是民眾觀察政府清廉度的窗口。為塑造優良警紀，杜絕貪瀆，並使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及依法行政，提昇政府之清廉形象，警察局於去年 6 月 20 日、12 月 19 日召集全體外勤主管，召開去年第 1 次、第 2 次「廉政會報」，加強廉政措施宣導並落實會議決議執行。對於有貪腐風險較高之業務及負有管轄區域人員或主管職務，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召開人事甄審會辦理職期輪調，並全面清查本市員警風紀評估違紀顧慮誘因場所 122 處，加強探訪查察，防止員警涉入發生違法（紀）情事。為強化員警在職教育，提昇正確法紀觀念，去年上、下半年辦理法紀教育講習各 1 次，參訓 2,160 人次，並於去年 4 月、8 月、12 月辦理員警平時及年終考核，主動從細微徵候瞭解及掌握員警現況，進而自檢員警違法（紀

）案件，依法究辦及懲處。

(三) 涉案員警後續查處情形：

涉案員警警員謝○震等 9 員（含已退休 1 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後，基隆市警察局已全數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停職處分，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去年度清字第 11255 號議決書議決：本案停止審議。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除於 76 年間發放地價補償、獎勵金、轉業輔導金外，嗣後再行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涉有違反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濫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7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724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除於 76 年間發放地價補償、獎勵金、轉業輔導金外，嗣後再行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涉有違反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濫用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16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4 日農授漁字第 102070064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 1020700642 號

主旨：轉陳高雄市政府辦理「有關監察院糾正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除於 76 年間發放地價補償、獎勵金、轉業輔導金外，嗣後再行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涉有違反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濫用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資料，請察照。

說明：依據 鈞院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54768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暨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 日高市府海四字第 10132976200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高雄市政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	檢討說明
<p>原高雄縣政府因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為照顧公有耕地承租人生活，除於 76 年間依法發放地價補償外，既已發放獎勵金、轉業輔導金等，嗣後卻再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除有重複發放浪費公帑之疑慮，顯亦違反給付過多恣意</p>	<p>(一)關於本案開發用地，原承租人補償部分，依據行政院核准之財政部 70 年 3 月 18 日台財產三字第 3992 號函(附件一)指定由原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原縣府)負擔，故原縣府除依照平均地權第七十七條規定，補助原承租人地價款三分之一及地上物價款外，因上述補助款項，僅及時值百分之六十左右，致原承租人抗拒不同意提供使用，又因數次協調逾時過久，嚴重影響開發計畫之執行，而於第四次協調會議(附件二)及第六次協調會議(附件三)原縣府曾承諾每公頃土地准在漁港特定區，開發完成後之住宅區 100 坪，照完成後公告現值本府另行加四成由原承租人優先承購，以減少其損失等條件後始獲得承租人同意，並得順利開發完成，原縣府出售約三分之一該特定區土地，即收回全部開發成本，因此本案原縣府補償原土地承租人，除符合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外，其附帶之承諾條件，確實情形特殊，致本案土地處分程序，原縣府已提報出售縣有房地審議會第五十六次會及高雄縣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均議決通過，並函報臺灣省政府以(七十九)七、十、七九府財三字第 71369 號函核定符合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准予照辦，故已完成土地處分法定程序在案(附件四)。</p>

糾正事項	檢討說明
<p>及行政裁量之濫用，徒增爾後執行困擾，該府作為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p>	<p>(二)本案補償費之計算，原縣府既經與原承租人協調達成之事實，並經監察院派員瞭解案情後，函覆本案係屬原縣府與承租人達成之協議，且係本於行政裁量權所發給之法外補償已符平等原則（附件五）；且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年度訴字第 1233 號，陳情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在案（附件六）。</p> <p>(三)依監察院所提糾正，本府未來面對用地徵收補償時，需地機關除在確保民眾權益並考量公務推動之順遂前提下，應依法辦理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查估補償相關事宜，另非法定補償部分，除考量本府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外，尚需符合憲法之平等、必要與比例原則，以避免重複發放浪費公帑，引發社會觀感不佳之情事發生。</p>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94 年間受理民眾提出性侵害告訴案，涉嫌匿報 3 年；96 年間對民眾所報失蹤案，未主動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另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94 年間偵辦無名屍案，亦未依規定蒐證並立案調查等情，其辦案消極怠惰，均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46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200015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94 年間受理民眾提出性侵害告訴案，涉嫌匿報 3 年，96 年間對民眾所報失蹤案，未主動查詢警政署「身

分不明系統」；另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94 年間偵辦無名屍案，亦未依規定蒐證並立案調查等情，均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07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2 月 22 日內授警字第 102009850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2009850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改制前臺南縣、市警察局麻豆分局及第三分局 94 年間受

(處)理民眾性侵告訴案及曾文溪溪口無名屍體等案件涉有違失一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秘書長 102 年 1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20121047 號函辦理。

二、依據監察院糾正內容，本案檢討策進作為如下：

(一)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延宕移送民眾所提妨害性自主告訴案件長達 3 年 7 個月之久，與官田分駐所所長陳聖仁對屬員未依公文程序，有監督不周之責任；另該分局 94 年性侵害案件管制表，出現一號二案，致無法及時列管查催情形：

1.前臺南縣警察局（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下稱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警員戴崑寶於 94 年 2 月間受理民眾郭○連（下稱郭父）對嫌犯鍾○欽（下稱鍾嫌）提出性侵其女兒郭○雀（下稱郭女）告訴案後，未依公文程序，逕自私下將相關告訴案件卷資，交給該分局刑事組妨害性自主業務承辦人偵查員徐傳欽（下稱徐員），致公文脫管，並衍生後續爭議，另徐員誤將該案卷資併入其他一般業務資料卷宗歸檔，致未能即時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嗣於 97 年 7 月間郭父向本部警政署陳情交查後，麻豆分局始補行辦理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案件延宕達 3 年 7 個月之久，有關員警違反公文管制、延宕移送

及其第一層主管監督不周責任，前臺南縣警察局於 98 年間已懲處在案，分別核予警員戴崑寶申誠一次，徐員記過二次，其第一層主管小隊長吳俊祥記過一次，組長沈保壠申誠二次。另本案經監察院調查並提起糾正，核認徐員有嚴重怠忽之咎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已將徐員改調行政警察職務。

2.監察院核認前官田分駐所所長陳聖仁對於屬員受理郭父所提出妨害性自主告訴案，未依公文程序陳報及記錄之疏失，知情未報，有未盡主管監督責任之疏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已核予申誠一次，以資儆懲。

3.本部警政署為落實性侵害案件之管制及強化婦幼警察隊主責性侵害防治之功能，於 100 年 1 月 3 日以警署刑防字第 0990008254 號函律定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統一管制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受理偵辦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姓名代號編碼，以避免發生重複取號之情事。此外，為落實督考，又於 100 年 5 月 27 日以警署刑防字第 1000003448 號函律定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每月 10 日前彙整「性侵害案件偵辦情形統計分析月報表」及「性侵害案件個案統計分析一覽表」陳報本部警政署核備。

(二)前臺南市警察局（現臺南市政府警

察局)第三分局(下稱第三分局)未能積極辦理遭他殺無名屍案件，亦未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檢察官指示，立案調查，並適時查詢本部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而以無名屍收埋；又麻豆分局自 96 年 10 月 14 日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僅依規定受理報案及輸入本部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均未適時查詢該系統中「身分不明系統」無名屍項目，比對查明身分。第三分局及麻豆分局辦案態度消極，影響民眾權益重大，並貽誤調查殺人罪嫌之契機：

1.本部警政署訂頒「處理無名屍體程序」中已明定員警於發現「未明身分無名屍體」之受理案件、現場管制、協同相驗及辦理公告等之相關作業流程，並要求受理員警應將案件資料陳報至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無名屍資料庫以供查詢，嗣後更與本部警政署「失蹤人口」與「身分不明」系統結合，共同建置於本部警政署「受理 e 化報案平臺」系統下供各單位進行查詢。經查郭女於 93 年 10 月 1 日第 1 次離家，郭父於同年 11 月 20 日向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報案協尋，嗣為官田分駐所警員戴崑寶於 94 年 2 月 4 日巡邏時發現，在辦理尋獲撤尋之際，郭父得知郭女曾遭鍾嫌性侵，即表示欲對其提出告訴。嗣郭女於同年 5 月下旬，又再度與鍾嫌離家失聯，直至 96 年 10 月 14 日郭父才第 2 度前往官田

分駐所報案協尋郭女，當時官田分駐所警員陳武章(下稱陳員)有依規定受理或登錄系統協尋，惟詢據陳員表示：渠是否於受理後曾查詢無名屍體，已不復記憶，但鑒於郭女與鍾嫌為男女朋友關係，又屬第 2 度自願性與鍾嫌離家，及當時郭父所提供相關資訊，一般而言，尚難推斷郭女恐遇不測，乃未循無名屍方向查詢比對。

2.第三分局於 94 年 8 月 23 日接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五一岸巡大隊(下稱五一岸巡大隊)之通報指稱民眾報案臺南市曾文溪出海口南岸第一公墓旁河道發現浮屍 1 具，該大隊報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相驗，並以電話通知第三分局派員前往協助相驗事宜。第三分局並指土城派出所警員陳石安與刑責區偵查員田坤志(下田員)會同五一岸巡大隊至臺南市立殯儀館協助檢官執行屍體解剖相驗事宜，嗣五一岸巡大隊依據檢察官陳鈺銘指示，將報案筆錄、特徵表等資料，於 94 年 8 月 24 日以南五一字第 0940023192 號函移由第三分局辦理後續公告事宜，該分局於 94 年 8 月 31 日以南市警三刑字第 09443279940 號函陳報警察局辦理公告，該局並於 94 年 9 月 6 日以南市警刑一字第 09450287500 號函公告各縣市警察局協尋，並副知臺南地檢署及本署刑事警察局建檔，該分局

處理無名屍體公告過程尚符合規定。

3. 惟本案田員未依據處理無名屍相關規定，蒐集現場相關證物及捺印死者指紋，送交本署刑事警察局比對身分，且事後遲未主動函查法醫驗屍結果，亦未積極偵查本案是否有他殺嫌疑，致失調查先機，顯有疏失，田員擬核予申誡二次，其當時第一層主管小隊長陳育麟及刑事組組長吳銘祥均未指揮督促田員依規定積極偵辦，亦難辭其咎，擬各核予申誡一次。
4. 嗣於 97 年 4 月 7 日臺南地檢署以南檢瑞讓 94 相 1235 字第 25412 號函通知第三分局速將該無名屍送往收埋，並檢附解剖鑑定證明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指示本案涉嫌他殺，要求第三分局繼續查報死者身分及調查涉案犯罪嫌疑人。惟時任第三分局無名屍業務承辦人偵查隊偵查佐鍾武宜（下稱鍾員）接獲該函後，僅將相關資料，函請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辦理收埋，及將特徵表等資料，影發所屬各派出所，並未有其他續查作為，亦未依照本部警政署 91 年 12 月 11 日頒訂「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中受（處）理重大刑案相關規定，成立專案小組偵查本件故意殺人案，且未辦理通報管制及積極偵查。按本部警政署「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二）懲

處標準：「匿報部分，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員警記過一次」規定，鍾員擬核予記過一次，第一層主管小隊長林豐龍、隊長鐘國強等 2 員監督不周，擬各核予申誡二次，第二層主管分局長黃耀煌擬核予申誡一次。

（三）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員警處理「無名屍」及相關刑事案件偵辦教育，俾以提昇員警辦案技巧及執法品質；另對於員警受（處）理刑案相關作業流程，將持續列為重點督導項目，並強化相關稽核作業，俾防杜違失。另臺南市政府亦就本案擬具相關策進作為。

三、檢附臺南市政府策進作為資料及本部警政署對於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員相關函文等資料各 1 份。

部長 李鴻源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又未能積極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經建會、經濟部、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均核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1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456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又未能積極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經建會、經濟部、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均核有怠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429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教育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本案教育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實與理由	一、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教育主管機關顯有疏失。
檢討改進情形	<p>一、我國技職校院升格改制，係配合產業發展所需及符應學生及家長升學需求，其背景說明如下：</p> <p>(一)技職體系配合各階段產業發展，提供經濟發展所需之人力：臺灣工業發展與技職教育人力培育具強烈的關連性，技職體系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提供所需要之人力，民國 70 年代中期以後，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轉為技術密集，高等技職教育人力需求逐漸增加；民國 80 年代產業升級，技職教育人力所需知能已非傳統職業及專科學校所能培育，為提昇國家技術人才素質，爰推動技專校院改制及改名政策，以回應國家經濟政策之發展，提供充分人力推動產業升級。</p> <p>(二)符應學生及家長升學需求：民國 70 年代許多專科畢業生為進一步取得學士學位，而參加大學插班考試，其錄取率往往只有 1%，使專科生畢業前一、二年，湧入補習班補習升學考試科目，扭曲專科學校的正常學習；此外，大學插班考試缺額稀少，缺額較多者又大部分與專科畢業生所學專長無關，如偏重理論的數理相關學系及文史藝術類學系，是以，其畢業後仍回頭以專科時代所學專長就業，遭受浪費教育資源之批評，為解決上述扭曲的教育現象，並符合專科生之需要、家長之期望，同時配合產業升級需求，民國 80 年後才逐步開放辦學績效卓越的專科學校升格為技術學院，以暢通技職學生升學機會，開拓技職教育發展。</p> <p>二、為全面提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教育部已採取下列措施：</p>



- (一)鼓勵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一定年限之實務經驗：各校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時，應聘任具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職工作年資 3 年以上或兼職工作年資 6 年以上者，並將各校之執行成效納入每年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指標。
- (二)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充實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技能：為加強現職教師之業界經驗，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服務與研習，以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並訂頒「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廣度研習、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研習。
- (三)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鼓勵學校遴聘業界專家：為鼓勵技專校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人才，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訂頒「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至校協同教學。藉由推動「雙師制度」，不僅業界專家可提供學生直接吸收產業界的新知，使學生學習到有別於學校理論課程之實務內容，增進學生瞭解產業實務面的需求；對教師而言，業界專家的實務經驗更可縮短教師與產業界實務運作之落差，對於提昇教師的實務能力、將理論落實於實務面及教學能力之精進有極大助益。
- (四)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提高教師參與實務研究意願：為解決學校教師為規劃升等，而偏重國際期刊 SCI、SSCI 發表數量，導致教師重視學術論文研究而輕實務經驗之現象，自 93 年起即致力推動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並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建立學術、實務成果雙軌審查制度，激勵技專校院教師就其志趣規劃教學與研究，並採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使教師之教學研究能與產業實際發展相連結，從而體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

三、為落實技職教育實務教學，教育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區隔技專校院與一般大學各系科課程：鑑於目前國內技專校院各系科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與一般大學大同小異，不易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性，致學生未能學習完整之專業實務能力，產生學用落差現象。100 學年起補助正修科技大學等 5 校、24 系進行「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落實計畫」，並委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技專校院車輛工程實務課程整體改進計畫」及「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整體改進計畫」，期望導引學校逐步建立實務課程之內容與發展機制，引領各校各類科課程，未來均能朝務實致用之課程架構與內涵發展，以培養學生具備實務訓練之技術知識、產業規格知識及實務問題解決之能力，厚植學生職場競爭力。

(二)鼓勵各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為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自 99 年度起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課程。100 年度補助 85 校，參與學生總數 8,519 人。

(三)開設職涯課程及創意課程：99 學年度技專校院開設「職涯規劃」或「職涯發展與分析」等相關職涯課程，計有 18 校、55 系、84 門課程；另開設「創業管理與實務」或「創新與創業經營」等相關創業實務課程，計有 65 校、149 系、269 門課程。目前技專校院業有三分之一學校將「職涯發展」課程納入正式課程，並有三分之二學校開設「創業經營管理」等課程，以加強學生職涯規劃與創新創業知能。

(四)獎助技專校院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與本院勞委會合作辦理「最後一哩就業課程」，鼓勵技專校院學校連結區域或相關產業，共同規劃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協助技專校院志願就業畢業生轉銜至產（企）業界，並輔導充分就業為主要目標，強化學生在學最後一年至二年綜合（再學習）、跨領域創新及實務經驗。透過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的設置，累積師生服務產業界之能量，導引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縮短就業適應期，並有效降低應屆畢業生失業率。

(五)開辦專班及創業計畫：持續開辦產業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高職建教合作班與實用技能學程，皆以強化技職產學合作研發，共同培育質精適用之技術人才，培養學生創意創業和扎根實務的能力，達成學校、產學、學生三贏之目標。

(六)每年編列經費獎勵補助大專校院，期望學校能達到明確定位，合理分工，以發展各校多樣性特色之目標：為鼓勵大專校院朝向多元化的方向發展，輔導學校妥善的整合資源與執行策略，以達成有效治理校務，全面提昇高等教育的品質與競爭力，爰透過獎補助及提供誘因機制，引導各大專校院釐清本身的定位，扮演妥適的角色，發揮其應有功能。近年來，已透過相關獎勵補助計畫，引導大專校院衡酌自身資源，調整教學、研究、服務之比重，各種型態之大專特色隱然成型，藉以消除外界對於學校重研究、輕教學之刻板印象。未來將持續輔導各校自我定位，讓各校充分發展其特色與競爭力，以鼓勵學校朝多元方向發展。

四、為使技職教育評鑑制度符合技職教育特色，教育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為激發各技專校院發展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培育優質的人才，並配合國際高等教育趨勢與產業發展需求，下一週期技專校院評鑑將由等第制改為認可制，以利各校發展特色。由學校自訂目標，依據學校設立目的宗旨訂定發展方向，並運用資源達成所訂目標。評鑑從效標參照改成自我參照，減少校際間比較；並規劃降低評鑑成績的效用，回歸以評鑑做

為自我改進的本質目標。

(二)為因應評鑑制度上的轉變，並符合認可制的精神，技專校院評鑑指標配合修訂，採改良式認可制取向，重視輸入面與產出面的連結，以及持續不斷改進的迴圈品質保證模式。由學校自訂目標與呈現辦學特色，以打破一體適用的評鑑標準，而目標與特色需由其他評鑑項目呈現與完成。此外，將減少固定的量化標準（包括權重及配分），並去除指標敘述中的「必備」字眼，以使指標項目具彈性。

(三)另為鼓勵辦學績優科技大學校院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符合申請條件且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之學校得依相關規定，以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經教育部認定，可免予接受評鑑。學校得依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自訂評鑑項目、效標及程序，有利學校發展辦學特色，並提昇競爭力。

五、為填補學校培育人才與產企業人才需求之落差，教育部持續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將技專校院各系別教師依其專業領域，激勵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企業園區之企業，以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尋求產企業園區廠商之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之計畫，協助產企業轉型提昇，同時落實產學合作成效，建立各校實務特色。截至 101 年度，累計補助產學合作件數達 1,976 件，補助金額達 6 億 5,286 萬元，廠商出資金額達 4 億 7,796 萬元。101 年度廠商出資金額，首次超越教育部補助金額，顯示廠商對產學合作計畫的投入十分積極正面。透過此計畫技專校院可成為產企業界的實驗室與研發單位，可讓學生有機會接觸產企業實務案例、增加研究生論文及專題製作之應用性，訓練產企業需要的人力，降低學校所培育之學生與產企業所需人才之差距，並提昇學生的就業力。

六、有關「技職校院與高等教育學生來源產生重疊」部分，教育部說明如下：

(一)現行應屆高中生畢業後 1 年，方才具備報考技職校院資格，且僅有四技申請入學開放部分名額予應屆高中生就讀，故技職校院與一般大學校院招生學生的來源，僅有少部分重疊。

(二)現行技職校院招生管道多元，聯合登記分發管道係以學生之統一入學測驗分數作為分發依據，其他招生管道如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等管道，均納入學生的技能及技術證照等專業能力，讓具備專業技能之學生有更多的升學機會，並容許各技職校院自行訂定招生相關事宜，其具體作法如下：

- 1.技優甄審入學強調證照採計，其時程係俟技術士證檢定辦理完竣後再行辦理，讓更多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考生得以報考。
- 2.技優保送入學採外加名額，由各校視其課程、校內資源、學生班級容量等狀況，自行規劃招生名額。
- 3.現行符合偏遠地區或前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 成之技專校院，得報教育部申請辦理單獨招生，由各校結合辦學特色自訂選才標準招生。

<p>糾正事實 與理由</p>	<p>二、技職教育學術化對產業發展及人力培育造成嚴重不利影響，顯示我國人才培育未能妥適結合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本院經建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核有怠失。</p>
<p>檢討改進 情形</p>	<p>一、為整合政府相關資源，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建立規劃、執行、檢討之一貫體制，使人力資源發展成為一長期持續性策略，本院經建會於 55 年配合第四期經濟建設中期計畫中之各項發展目標，完成「第一期人力發展計畫」，開始將人力資源發展納入規劃體系。隨後於每一期經濟建設計畫，都同時搭配新一期的人力發展計畫，以因應科技進步、產業升級及就業結構轉變等，適時調整人力資源相關政策。人力發展計畫之內容係配合各期經濟建設計畫所訂之總體目標，就人力發展部門訂定具體工作項目與預定進度，以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分工配合推動實施。每年並對執行情形加以檢討，以使計畫落實執行，促進人力資源之發展與有效運用。</p> <p>二、隨著人力資源議題範圍日趨複雜，各層面問題逐漸形成獨立重大議題，加上近年來政經情勢改變及各部會專業研究及規劃能力提昇，有關人力資源議題之相關中、長程計畫，已陸續由各部會依其職掌專責自行規劃推動，例如：「人口政策白皮書」、「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專就業學程計畫」、「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人才培育方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p> <p>三、為協調相關部會進行人才培訓的工作，本院經建會依據「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設置要點」，於 98 年 12 月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作為各產業結合產、官、學、研，訂定其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臺，以發揮人才供需協調之功能。其主要任務包括：</p> <p>(一)檢討訂定人才培訓及引進政策。</p> <p>(二)協調推動有關解決人才問題之既有規劃。</p> <p>(三)協助相關部會解決有關人才培訓及引進之執行問題，並提昇效率。</p> <p>(四)配合產業發展需要，推動培訓及延攬人才之法制改革。</p> <p>(五)其他有關加強培訓及引進人才事項。</p> <p>四、為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本院於 99 年 10 月指定本院經建會為推動辦理「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事項之專責機關。即以「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為平臺，逐步進行協調整合工作，例如為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分別召開相關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及研討會等，協助各重點產業主管機關調查、推估各該主管產業之人才供需狀況，以確實掌握產業之人才供需資訊，俾做為未來訂定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之參考。</p> <p>五、為使學生所學符合產業需要，經濟部已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結合大專校院及產業資源，藉由適當學程規劃，深耕關鍵性基礎技術，裨益學校培</p>

育更多產業需求人才。另為使大專校院瞭解產業人才需求規格，經濟部截至 101 年 6 月已建置 155 項職能基準及 35 項能力鑑定，並推廣逾 70 個大專校院系所運用於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

- 六、為提昇高等教育所培育人力之競爭力，教育部業已推動相關改進措施如下：
- (一)在增設調整系所方面，於辦理審查作業時，邀請內政部、經濟部、本院經建會、研考會及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參與，提供相關產業之人力供需狀況。
  - (二)在課程方面，為區別技專校院及一般大學課程內容，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性，使學生能學習完整之專業實務能力，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工業類、車輛工程系組及研究所實務課程改善試辦計畫，引領各校各類科課程，未來均能朝務實致用之課程架構與內涵發展。
  - (三)在師資方面，訂定相關獎補助要點，鼓勵學校進用一定比例之業師，並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 (四)在實習方面，強化實習媒介平臺，並要求大專校院依系科特性規劃合理之實習課程時數。
  - (五)在評鑑方面，邀請業界人士參與評鑑，並藉由評鑑機制檢視大專校院課程、師資方面與業界之互動情形，並提出改善意見。
  - (六)在畢業生追蹤方面，持續進行「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掌握畢業生流向及其對學校課程安排之意見回饋。
  - (七)在辦理產學專班方面，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碩士專班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經學制彈性與互通化，及協調廠商提供學生就學期間津貼補助，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亦可滿足業界缺工需求。
  - (八)在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方面，持續推動大專校院進行產學合作，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昇大專校院競爭優勢。
- 七、為擴展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宏觀視野，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校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98 年度將「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與「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要點」合併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要點」，補助項目包括招收外國學生、師生取得國際證照、交換師生、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及海外研習、辦理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合作交流、開設全英語授課課（學）程等。
- 八、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教育部自 92 年起每年編列預算，受理學校申請計畫。自 94 年起成立北、中、南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加強對學生與教師服務的功能，落實教師適性教學相關研習；此外，增辦非正規課程（如暑期英語歡樂列車），改進相關競賽與活動辦理方式（以戲劇、說笑話、唱歌取代傳統演講、辯論）。100 及 101 年亦委請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暑期英語密集班，以全英語、密集式的教學，以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p>九、為避免教育人才流失，教育部自 99 年 8 月起實施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以提昇各大專校院教學研究或服務之績效。在不牽動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透過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以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p>
<p>糾正事實與理由</p>	<p>三、本院勞委會等權責機關，未能跨部會統合，積極落實證照法制化、專精化、務實化，強化證照與就業能力的連結，以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核有疏失。</p>
<p>檢討改進情形</p>	<p>本院勞委會針對技能檢定事項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配合各中央主管機關推動證照法制化：</p> <p>(一)依據職業訓練法第 35 條規定，針對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業已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等冷凍空調製造業及工程業等 34 業別管理法規規範須僱用具備該等職類技術士。</p> <p>(二)與內政部會銜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計 6 項專業工程須僱用具備該等職類技術士。</p> <p>(三)自 98 年已建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相關部會聯繫會議」，業召開 7 次會議，達成重點結論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部會因應產業需求，已辦理「寵物美容」、「太陽光電」、「餐飲服務」、「旅館服務－客房服務」、「竹編」、「陶瓷胚體手工成形」、「製茶」等職類技能檢定開發作業。</li> <li>2.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喪禮服務職類，業由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分別納入法規效用。</li> <li>3.賡續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促請訂定進用或激勵措施僱用具備技術士證，落實證照效用。</li> </ol> <p>二、技能檢定專精化：</p> <p>(一)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部分：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8 條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1 條資格規定，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人員涵蓋產、官、學、訓界，共同組成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小組，製（修）訂規範及命製學術科試題，因應產業技術升級、學術專業知識提昇、開發新職類、職類基準調整，以產業發展導向，讓技能檢定具備專業技術能力鑑別度。</p> <p>(二)術科測試監評工作：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至第 35 條規定監評人員資格培訓之參訓資格，涵蓋產、官、學、訓界，參與技能檢定測試監評工作，以公正、公平鑑別應檢人專業能力。</p> <p>(三)設置術科合格測試場地：技能檢定場地及機具設備以產業職場作業環境</p>

	<p>設置，鑑別應檢人實作專業技術能力。</p> <p>三、技能檢定務實化效益：</p> <p>(一)提供多元管道技能檢定：技職教育學生可透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在校生專案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方式，參與技能檢定，並在畢業前取得多項技術士證。</p> <p>(二)提供特定對象報名及證照費用補助：凡符合特定對象之在校學生，可申請報名及證照費用補助，讓經濟較弱勢學生亦有參與技能檢定機會，增加就業機會。</p> <p>(三)教育部訂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等，均已納入具備技術士證升學加分、學力認定及遴聘措施。</p> <p>(四)提供產業人才，進用具備該業職類技術士證者，及未來職位晉升參考。</p> <p>四、提昇證照效用：已公告「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並與內政部會銜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針對與生命安全照護之職類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廣續促請訂定法規效用。</p>
--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6538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又未能積極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每半年將後續推動與落實成效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後續推動與落實成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595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2 年 3 月 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200031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 1020003180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就「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及未落實證照制度」案檢討改善情形之審核意見，本部後續辦理成效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46942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業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以臺技(三)字第 1010243511 號函請經濟部、經建會及勞委會提供後續辦理情形。

- 三、檢陳本部就監察院審核意見研提後續推動與落實成效說明 1 份。本部將繼續推動辦理各項措施，以促進技職教育健全發展。

部長 蔣偉寧

本案後續推動與落實成效

監察院 糾正事實與理由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後續推動與落實成效
<p>一、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教育主管機關顯有疏失。</p>	<p>本項教育部已就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落實技職教育實務教學、改進技職教育評鑑制度、填補學校培育人才與產企業人才需求之落差、釐清技職校院與高等教育學生來源產生重疊等課題，逐一對應說明，並提出改進措施，惟有待廣續推動落實，擴大成效。</p>	<p>一、為全面提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各項措施推動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持續鼓勵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一定年限之實務經驗，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比率已達 54.53%。</li> <li>(二)持續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充實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技能。101 學年度修訂「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廣續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廣度研習、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研習。</li> <li>(三)持續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鼓勵學校遴聘業界專家，101 學年度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廣續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至校協同教學。</li> <li>(四)持續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提高教師參與實務研究意願；建置「送審升等通過之技術報告專題參考資料庫」，提供教師檢索與觀摩已送審通過教師之升等作品，並辦理觀摩研習會及通過升等之技術報告專題發表會，邀請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教師分享經驗及教授撰寫書面報告書技巧。</li> </ul> <p>二、為落實技職教育實務教學，本部各項措施推動情</p>



監察院 糾正事實與理由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後續推動與落實成效
		<p>形如下：</p> <p>(一)區隔技專校院與一般大學各系科課程：101 學年廣續補助正修科技大學等 5 校、24 系進行「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落實計畫」，並委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技專校院車輛工程實務課程整體改進計畫」及「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整體改進計畫」，期望導引技專校院逐步建立實務課程之內容與發展機制，以及引領各類科課程朝務實致用之課程架構與內涵發展。</p> <p>(二)鼓勵各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101 學年度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廣續鼓勵各校開設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課程。</p> <p>(三)開設職涯課程及創意課程：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已有三分之一學校將「職涯發展」課程納入正式課程，並有三分之二學校開設「創業經營管理」等課程，以加強學生職涯規劃與創新創業知能。</p> <p>(四)獎助技專校院最後一哩就業學程：持續與勞委會合作辦理「最後一哩就業課程」，鼓勵技專校院連結區域或相關產業，共同規劃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協助技專校院志願就業畢業生轉銜至產（企）業界，縮短就業適應期。</p> <p>(五)開辦專班及創業計畫：持續開辦產業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高職建教合作班與實用技能學程，皆以強化技職產學合作研發，共同培育質精適用之技術人才。</p> <p>(六)持續編列經費獎勵補助技專校院，期望學校能達到明確定位，合理分工，以發展各校多樣性特色之目標。</p> <p>三、為使技職教育評鑑制度符合技職教育特色，103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評鑑將由等第制改為認可制，</p>

監察院 糾正事實與理由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後續推動與落實成效
		<p>以利各校發展特色。另為鼓勵辦學績優科技大學校院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符合申請條件且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之學校得依相關規定，以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經本部認定，可免予接受評鑑。</p> <p>四、為填補學校培育人才與產企業人才需求之落差，101 學年度持續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使學校成為產企業界的實驗室與研發單位，可讓學生有機會接觸產企業實務案例、增加研究生論文及專題製作之應用性，訓練產企業需要的人力，降低學校所培育之學生與產企業所需人才之差距，並提昇學生的就業力。</p>
<p>二、技職教育學術化對產業發展及人力培育造成嚴重不利影響，顯示我國人才培育未能妥適結合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行政院經建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核有怠失。</p>	<p>本項產學落差課題，經建會已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作為各產業結合產官學研，訂定其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臺；經濟部也已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教育部亦推動 8 點改進措施，惟據相關產業公會之反應：「學校機械設備老舊、教材也與實際運作脫節，學生即使考取各種技能檢定，也無法跟上人才需求的腳步…」，顯示人才培育與產業人力需求</p>	<p>一、為整合政府相關資源，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建立規劃、執行、檢討之一貫體制，使人力資源發展成為一長期持續性策略，經建會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協調相關部會完成多項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請各機關依據 101 年至 103 年之景氣情勢，提出產業人才供給與需求情形，除調查及推估人才數量缺口外，並重視人才樣貌與需求條件的分析，如人才關鍵職缺、新興職缺、關鍵能力分析、學經歷要求等，同時應就其調查及推估結果，研擬因應對策及措施。</p> <p>二、經建會業以「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為平臺，召開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及研討會等，協助相關部會調查及推估主管重點產業之人才供需狀況。未來將持續強化會報平臺功能，除請各機關繼續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外，並應針對人才供需失衡問題，規劃適當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措施，提報至會報平臺研商協調後，納入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相關方案中定期檢討，以期適度消弭產業人才缺口，有助於吸引國內、外投資，並帶動我國勞工就業機會及經濟發展。</p> <p>三、為使學生所學符合產業需要，經濟部針對產業結</p>

監察院 糾正事實與理由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後續推動與落實成效
	<p>有效結合，仍有待進一步整合及落實。</p>	<p>構優化及職能落差與實作人才不足之問題，已推動下列措施：</p> <p>(一)健全工業人才發展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掌握工業技術所需人才，每年針對重點產業推估未來 3 年之專業人才供需情況，除推估人才數量缺口外，並重視人才樣貌與需求條件之分析，如人才關鍵職缺、關鍵能力分析等，並就推估結果，研擬人才培訓對策及措施。101 年推動雲端服務、智慧手持、LED、數位內容、風力發電設備、食品、生技、橡膠、資訊服務、設計、物流服務、美食國際化、能源技術服務等 13 項重點產業之專業人才供需調查。</li> <li>2.加速建置產業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促使企業、學校、培訓機構運用，俾利媒合產業重點人才就業。至 101 年經濟部已建置 16 個產業 155 項職能基準、39 項能力鑑定，並推廣逾 70 個大專校院所運用於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以利學生所學符合產業需要。</li> </ol> <p>(二)精進工業技術專業人才培訓：依據產業結構優化需求，推動各項重點工業技術專業人才培訓計畫，以提昇產業競爭力。101 年度投入培訓經費約 5 億元，辦理智慧電子、數位內容、資訊應用服務、機械、紡織、製藥、醫材、智慧財產、能源管理、國際貿易、物流等 35 項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約培訓 2.4 萬人次。</p> <p>(三)強化工業實務能力的產學連結：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針對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紡織等領域，藉由學校與工業界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導引學生參與實務習作及專業課程培訓，增加大專校院學生實作經驗</p>

監察院 糾正事實與理由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後續推動與落實成效
		<p>，以利進入職場就業，填補人力缺口。101年更推動高職端的試辦計畫，於中部及南部地區實行，尋求填補基層技術缺工的有效解決方案。</p> <p>四、為提昇高等教育所培育人力之競爭力，本部各項措施推動情形如下：</p> <p>(一)辦理增設調整系所審查作業時，邀請內政部、經濟部、經建會、研考會及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參與，提供相關產業之人力供需狀況。</p> <p>(二)為區別技專校院及一般大學課程內容，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性，使學生能學習完整之專業實務能力，賡續推動技專校院工業類、車輛工程系組及研究所實務課程改善試辦計畫。</p> <p>(三)鼓勵學校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並鼓勵教師採技術報告送審升等。</p> <p>(四)鼓勵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強化實習媒介平臺，要求大專校院依系科特性規劃合理之實習課程時數。</p> <p>(五)邀請業界人士參與技專校院評鑑，並藉由評鑑機制檢視學校課程、師資方面與業界之互動情形。</p> <p>(六)持續進行「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掌握畢業生流向及其對學校課程安排之意見回饋。</p> <p>(七)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碩士專班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藉由學制彈性化與互通化，以及協調廠商提供學生就學期間津貼補助，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亦可滿足業界缺工需求。</p> <p>(八)持續推動大專校院進行產學合作，並將研發成果回饋教學，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昇大專校院競爭優勢。</p>

監察院 糾正事實與理由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後續推動與落實成效
		<p>五、為使各項人才培育措施與產業人力需求有效結合，本部已推動建置產業交流平臺計畫，定期辦理「技職教育發展座談會」，除將與會代表所提建議列入未來技職教育發展參考外，更個別邀請不同產業公會及相關產企業代表，與學校校長、研發長等辦理座談，研商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等事宜，期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技術研發及參觀活動等。各產業公會相關意見，則作為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政策規劃之參據。</p>
<p>三、行政院勞委會等權責機關，未能跨部會統合，積極落實證照法制化、專精化、務實化，強化證照與就業能力的連結，以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核有疏失。</p>	<p>本項勞委會就推動證照法制化、技能檢定專精化、技能檢定務實化效益、提昇證照效用等 4 個面向提出說明，惟證照法制化關係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廣受社會各界重視，其中「技術士技能檢定各相關部會聯繫會議」雖已召開 7 次會議，達成 3 點重點結論，但有待推動落實。且技能檢定專精化、技能檢定務實化效益、提昇證照效用等課題，亦需不斷精進落實。</p>	<p>勞委會針對技能檢定事項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技術士技能檢定各相關部會第 7 次聯繫會議，業辦理「寵物美容」、「太陽光電」、「餐飲服務」、「旅館服務－客房服務」、「竹編」、「陶瓷手拉胚」、「製茶」職類開發，刻正規劃上開職類學、術科題庫命製、收費標準、術科測試場地、監評人員培訓等基準建立。</p> <p>二、102 年 1 月 22 日召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相關部會第 8 次聯繫會議，其重點結論如下：</p> <p>(一)針對技術士技能檢定具法規效用之 58 項職類，經各相關部會檢視結果，均符合其從業管理法規應僱用一定比率技術士之規定。</p> <p>(二)針對烘焙食品、餐旅服務、西餐烹調、製茶技術、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地錨、鋼管施工架、金屬帷幕牆等 9 職類，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納入從業人員法規效用。</p> <p>(三)請各部會研提 1-3 個職類規劃納入從業人員法規效用，第一波由勞委會先行挑選 20 個職類洽教育部研議推動法規效用之作業模式。</p> <p>三、勞委會將持續推動技能檢定效益及協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證照效用。</p>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恣縱日統客運公司擅自改道行駛國道非營運路線於前，事後僅憑書面說明及不實修車文件影本，未經查證一再姑息寬免，致該公司迭以偽造文書規避裁罰，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9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719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恣縱日統客運公司擅自改道行駛國道非營運路線於前，事後僅憑書面說明及不實修車文件影本，未經查證一再姑息寬免，致該公司迭以偽造文書規避裁罰，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0 月 15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346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12 月 15 日交路字第 099006474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9006474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恣縱日統客運公司擅自改道行駛國道非營運路線於前，事後僅憑書面說明及不實修車文件影本，未經查證一再姑息寬免，致該公司迭以偽造文書規避裁罰，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本部相關機關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9 年 10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0990107429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0990107429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一、高公局逾越法定裁量範圍，屢再縱容日統客運未經報准擅自改道行駛非營運路線，不依「國道客運路線班車使用電子收費注意事項」規定停止免徵收通行費之優惠，確有違失。

本部高公局為加強客運業者違規取締稽查作業，已多次邀集公路總局召開會議研商，取得共識，將朝下列面向檢討改善：

- （一）有關客運業者行駛非核准路線事宜，由高公局就現行電子收費控管機制查察之相關違規事件資料定期提送公路總局，再由公路總局針對該等車次進行查核，倘查獲確有違規營業事實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裁罰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

營業車輛牌照。

(二)公路總局與高公局對於強化客運業者相關資料之勾稽，已藉由電子收費系統找出客運業者異常路線，各公路主管機關並據以加強稽查取締，另各公路主管機關亦將查獲客運業者未依核定路線行駛，且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違規行為發生於高速公路路段）移送高公局辦理通行費追繳及停止通行費優惠事宜，俾以落實違規取締作為，減少業者違規行為，經由電子收費系統之管理資訊，以強化稽查取締作業。

(三)又高公局針對客運業者使用電子收費現況，特於 99 年 9 月 15 日邀集公路總局及各國道客運業者召開「國道客運業者使用電子收費之現況與管理機制」，除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外，另重申高公局「國道客運路線班車使用電子收費注意事項」之違規處分，籲請業者確實遵守。

(四)另關於「國道客運路線班車使用電子收費注意事項」將視現行管理實務，並配合公路總局管理需求予以檢討修正。

二、高公局及公路總局獲報國道客運業者違規情資，卻從未盡責蒐證稽查，導致日統客運屢再偽造修車文件規避處罰可趁之機，洵有怠失。

針對高公局及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情形分述如下：

關於高公局檢討改善情形：

(一)高公局於 99 年 8 月 23 日經監察院約詢後，即依陳調查委員永祥約詢現場指示事項，辦理日統客運相關

維修車輛憑單之實地訪查作業，該局並於 99 年 10 月 5 日、7 日、13 日、14 日派員會同政風室人員至相關維修廠進行實地訪查作業，經由取得之威龍巴士、日統客運保養廠、高禾企業等單位資料，勾稽比對結果與日統客運原案提送之佐證資料紀錄相符；又太古商用汽車函稱該等案件尚於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不宜提供相關資料，因未取得任何資料，尚無法憑判，將另函詢該公司之司法審理單位，俾利本案後續追蹤並辦理資料調閱查證相關事宜。

(二)高公局於 99 年 9 月 15 日召開「國道客運業者使用電子收費之現況與管理機制」會議，針對客運業者提送之佐證資料，有關高公局審查作業特予說明，並就執行作業進行檢討修正，相關措施如下：

- 1.於函請客運業者查明見復時，載明相關法律責任，促使其心生警惕以誠實說明。
- 2.必要時相關佐證資料以正本審查，不受理影本。
- 3.佐證資料除書面審核外，視實務狀況進行電話訪查或會同公路總局人員進行實地稽查作業。

(三)上揭有關會同公路總局人員進行實地稽查作業事宜，高公局並將協同公路總局訂定國道客運使用電子收費相關稽查機制。

(四)高公局將依據前述加強方案確實落實相關稽查，並依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關於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情形：

- (一)現行公路總局與高公局對於強化客運業者相關資料之勾稽，已藉由電子收費系統找出客運業者異常路線，各公路主管機關並據以加強稽查取締，另各公路主管機關亦將查獲客運業者未依核定路線行駛，且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違規行為發生於高速公路路段）移送高公局辦理通行費追繳及停止通行費優惠事宜，俾以落實違規取締作為，減少業者違規行為，經由電子收費系統之管理資訊，以強化稽查取締作業。
- (二)另公路總局刻正建置「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預計於民國 102 年可完成系統建置，藉由該系統即可車輛及駕駛人等相關基本資訊（例如：行駛路線、駕駛人駕照狀況、目前駕駛工時狀況、車籍狀況……等）呈現出來，當可落實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導正違規營業之亂象。在此之前於本年 10 月 1 日起，該局各區監理所於國道高速公路各交流道，排定監警聯合稽查勤務進行針對性重點稽查，同時邀集國道客運業者開會加強宣導，請其務必依照營運路線許可證核定路線行駛經營，切勿違規。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141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恣縱日統客運

公司擅自改道行駛國道非營運路線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 100 年度執行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台交字第 09901176030 號及 101 年 2 月 29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081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3 月 7 日交路字第 101000236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 冲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000236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針對本部高公局及公路總局，恣縱日統客運公司擅自改道行駛非營運路線等情，該院 100.2.24 院台交字第 09901176030 號函檢附審核意見仍請本部按期彙報督考執行成效乙案，謹彙陳 100 年度執行情形詳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0 年 3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11099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有關監察院函為日統客運公司擅自改道行駛國道非營運路線等情糾正案之本部檢討改善情形，大院 100 年 2 月 24 日函檢附審查意見：「經核，所復各項改善處置作為尚稱具體允適，惟為確保後續落實執行成效，函請…，將高公局及公路總局所復各項改善措施



，納列相關業務督考機制中，按期彙報督考執行成效到院供參。」謹彙陳本部督同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局研提 100 年度執行辦理情形

#### 壹、查核機制：

##### 一、監理警察聯合稽查：

(一)為加強違規稽查取締作業，公路總局除已增加聯合稽查之頻次外，並建立聯合稽查及路邊檢查小組執行行車安全檢查標準作業流程圖（S.O.P），由各區監理所於國道高速公路收費站、交流道為攔查點，並請轄區警察單位配合攔檢，於固定地點、一定時間內進行攔查，以不特定對象方式隨機攔檢。

(二)稽查結果倘有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規定掣單舉發。

##### 二、建立科學蒐證方法：

(一)為加強稽查與配合作業，本部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經會議研商後，除前開聯稽作業持續進行外，另併依據 大院建議方式擬定執行作業程序，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科學蒐證方法，以強化人力稽查之不足，達成整體自動化有效管理之目的。

(二)由高速公路局洽請遠通電收公司提供相關電子收費資訊，協助公路總局對業者相關資料勾稽。對於遠通電收按月提送管理性報表中之異常案件，則由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進行後續查核，包括請業者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等，並視實際需要，稽查行車紀錄或錄影。

(三)有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則者，高速公路局除依規定要求業者補繳通行費及停止免徵通行費之優惠外，並移由公路主管機關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以公路法第 77 條規定處分。

#### 貳、取締成效：

##### 一、在監理警察聯合稽查部分：

(一)100 年全年度取締違規營業成效，共計達 320 件，其中和欣客運 193 件、全航客運 40 件、濱海客運 27 件、總達客運 17 件、日統客運 10 件及其他客運業者之零星案件，公路總局均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公路法規定處分（詳附件一）。

(二)另查前開 320 件違規營業情形，主要集中於上半年（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占 291 件），嗣經公路總局召開溝通平臺會議多次研商後，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違規案件已降至 29 件，其中日統客運違規情形亦不復見。

二、至透過電子收費通行紀錄查核確認違規屬實者，高速公路局除已要求業者補繳通行費外，對違規情節嚴重者，並停止該路線一定期間免徵通行費之優惠。依該局統計資料顯示，99 年計有首都等 5 家業者遭裁定予以停止免徵通行費優惠（附件二），至 100 年部分，仍由高速公路局持續查證確認中（附件三），俟確認後即依規定裁處。

##### 參、相關法規修正情形

本部高速公路局考量現行公路管理實務需求，並配合 eTag 使用及法律授權明

確性，檢討現行「國道客運路線班車使用電子收費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並提出修正草案，本部正辦理法制審議程序中，將俟該局依相關審查意見再為補充修正後積極續處。

肆、後續執行重點：

本部高公局及公路總局持續依現行查核機制，執行違規取締作業，以達嚇阻之效，減少業者投機行為發生。另公路總局目前刻正推動「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作業，預計於 102 年建置完成，未來藉由該系統即可將車輛及駕駛人等相關基本資訊（例如：行駛路線、駕駛人駕照狀況、駕駛工時狀況、車籍狀況…等）完整呈現出，對落實客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導正違規營業之情事，具有實際嚇阻功效。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225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恣縱日統客運公司擅自改道行駛國道非營運路線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134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2 年 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101004631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004631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恣縱日統客運公司擅自改道行駛國道非營運路線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所檢附審核意見，本部督同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續研處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28989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函為本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恣縱日統客運公司擅自改道行駛國道非營運路線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所檢附審核意見，本部督同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研處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經核，所復各項改善處置作為雖尚稱具體允適，惟為確保後續落實執行成效，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完成「國道客運路線班車使用電子收費注意事項」修訂，並積極辦理「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作業」，併同 101 年度相關業務督考執行成效函報到院。

辦理情形：

一、「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作業」成效說明

- （一）建置目的：係為提昇各監理機關更即時、充分掌握公路汽車客運業的營運狀況，並協助業者做好車隊管

理，提供乘客公車行車資訊，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本系統整體規劃，包含計畫評估、調查、設計、測試、

改善，以及運轉、維護、保固等事項。

(二)建置期程、工作項目及車上設備建置概況：詳表一及表二。

表一 各期重要工作項目

期程	工作項目	進度
98-100 年度	1.建置資訊中心、全國公車動態資訊交換平臺。	已完成
	2.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資料整合計畫。	已完成
	3.規劃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民眾查詢系統。	已完成
	4.全新 1,101 組車上設備等項目之建置，辦理裝設車機車輛動態資訊納入系統管理。	已完成
101-102 年度	1.延續辦理上述各項目之維運。	繼續辦理
	2.分期完成所有公路客運車輛車上設備之建置及車輛動態資訊之納管。	已完成約 92%，預計 102 年全數建置完成。
	3.民眾查詢系統改版、資料正確性及系統功能之提昇。	繼續辦理
	4.進行系統整合、改良及測試。	繼續辦理

表二 車上設備建置概況

期別代稱	2 期	3 期	4 期	總計
	98 年度前接受交通部所屬機關或單位（含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科技顧問室等）補助裝設		本案 99 年度建置（主要為宜花東及桃竹苗地區）	
設備數量	1,101	1,000	3,944	6,045

註：總數約需建置 6,525 具車機，目前建置完成 6,045 具，2、3 期車機均已建置完畢，第 4 期車機各區監理所刻正辦理驗收中。

(三)系統功能之提昇  
為協助公路監理機關更即時、充分掌握公路汽車客運業的營運狀況，

並協助業者做好車隊管理，正持續開發及強化系統相關功能（如表三）。

表三 後續系統功能提昇說明

功能	說明
行車班次統計	核計系統讀取班次數之情形，若未達核定班次數依章舉發，並可瞭解實際旅運需求以輔導業者申請調整班次。
動態時刻表查詢	記錄班車行經每一站位之時間，無到離站紀錄者可進一步連結至歷史軌跡資料查看班車實際行駛情形（位置、地點等）。
未完整行駛路線	偵測出未完整行駛路線之班次數，各班次時間及未行駛站位等資料。
未依核定路線行駛	車輛行駛偏移核定路線 50 公尺持續 5 分鐘以上，偵測出偏移核定行駛動線之班次數，各班次時間及偏移路線地點等資料。
路線發車狀況分析	每日均統計前一日各路線所有班車之發車狀況，除用以輔助營運虧損補貼路線之查核外，另可檢核客運公司發布時刻表之正確度。
虧損補貼	提供監理人員填寫實際查核客運業者營運狀況之結果，並自動計算補貼路線違約扣減基數；另可依發車狀況分析結果，自動計算補貼路線扣款金額。

(四)後續工作重點

- 1.積極持續偵測各該客運業者之發車準確率及駕駛員使用身分識別裝置之配合度，透過滾動式檢討機制掌握可能的影響因子。
- 2.提高系統端及車機端設備之穩定度及良善率。
- 3.宣導客運業者及駕駛人配合執行，為使系統能順利開機上線，公路總局持續對各客運公司執行教育訓練，並自 101 年 12 月起分區舉辦座談會，俾讓各客運公司瞭解建置本系統導入客運營運管理之決心。
- 4.針對主管機關與客運業者認知基礎之差異性部分，現階段透過每兩週邀集相關客運業者進行進度檢討會議，並責請各區監理所及建置團隊加強對所轄各該客運公

司之教育訓練。

二、101 年度相關業務督考執行成效

101 年 1 月～10 月國道客運業者使用電子收費行駛非核准路線收費站案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一，計有 45 件，分屬三重、日統、巨業、亞通、和欣、阿羅哈、建明、首都、國光、基隆、彰化、亞聯、統聯、總達、臺中、長榮、葛瑪蘭、新竹、豪泰、大有巴士、台聯、豐原等 22 家業者，該等案件已由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轉請公路總局查證。  
另 101 年執行 98 年至 100 年違規案件查證屬實，並裁處國道客運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案件計有 12 條，分屬和欣、首都、巨業、亞聯、臺北、統聯、國光、台聯、中南等 9 家業者，詳如附件二。

三、「國道客運路線班車使用電子收費注意事項」修訂

本部高速公路局考量現行公路管理實務需求，並因應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制度（含 eTag）之推動，本注意事項之修訂已併同「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檢討修正，惟高速公路計程收費制度經立法院審議後，仍有待進一步尋求各界共識。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吳豐山 余騰芳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黃煌雄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密不錄由案。

四、密不錄由案。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調查：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前代表秦○○任職外交部北美司司長職務期間，為消化公務預算，指示其部屬偽造公務餐敘等支出單據辦理核銷作業，並將該筆公款挪用購買酒類，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就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外交部。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二，密函法務部依法查處見復；另密函外交部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審計部參考。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提：外交部會計處明知 94 年 12 月間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不僅未依法積極告發，反將虛偽不實之憑證資料退回北美司，企圖掩蓋不法，又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之情事；復該部於審核北美司不實報銷經費案時，先疏未發現

餐費逾該部所定之宴客標準等異常情事，復未依規定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核簽（章），即完成審核程序，嗣後又未積極追回核發款項，致楊○○因而不法取得公款 4 萬元；另該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逕由收發人員以主管人員之私章於支出憑證代為蓋章，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報載，100 年 4、5 月間，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劉姓一等秘書，疑似上班時在辦公室看色情影片，更對當地女雇員有摸胸及熊抱等肢體猥褻行為，惟該處卻僅建議兩支申誠處分；另該處代表秦○○涉嫌不當挪用公款及公物，且詐領眷屬補助費和教育補助費等。前述駐外人員行徑，非但有辱國家形象，且有涉及刑責之虞，相關權責單位疑有包庇、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就調查意見二、七至九，提案糾正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

三、抄調查意見十，函請外交部參酌處理。

四、抄調查意見七至十，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四、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提：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致該駐處女性雇員於遭性騷擾後，未能提出申訴，

嗣後再次遭第 2 次性騷擾之傷害；復該部及該駐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致駐處以公款購買之備用禮品，逕由時任代表秦○○私自存放，因而爆發後續諸多風波及爭議；又該部對於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未能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致秦○○以公務手機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通聯異常頻繁，而該部卻渾然未知；另該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作業及處務日誌填載情形，致未能發現該駐處數筆經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亦無法充分掌握該駐處實際運作狀況，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五、馬委員秀如、李委員炳南調查：我國前駐哥倫比亞國大使何鳳山（已故）於派駐哥國期間，被檢舉虛報公款及嗣因未返國申復等情，致遭本院彈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經審視相關案卷，當時調查主要依據係外交部之報告，而該部派赴哥國之調查人員所獲相關資訊及調查資源恐有不足，且外交部據以函覆本院之內容似與事實有間，究實情為何？容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以維其及其後人名譽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外傭引進及外傭人權問題之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洪昭男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杜善良 高鳳仙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與尹清楓命案是否有關」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刻正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拉法葉軍購弊案特調小組等依法偵查中，俟該小組偵查終結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後再予研處，本件暫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高鳳仙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秀如、葛委員永光調查：我國各駐外館處近年編列交通費、油料費預算，屢屢發生錯用度量衡單位及單價灌水之情事，致預算內容失真，喪失預算控制之功能。究駐外館處何以一再出現相同之錯誤？係單純疏失，抑或刻意浮編預算？預算編列及執行有無落實內部審核？外交部是否疏於督導？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就調查意見一，糾正外交部。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處見復；另請抽查外交部所屬駐外單位油料費及其他支出情形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馬委員秀如、葛委員永光提：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僅彙整金額，未利用可用之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實審核，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且相同錯誤出現二次，預算管控功能大失；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對於預算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黃武次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李復甸 林鉅銀  
劉興善 馬秀如 李炳南  
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請假委員：高鳳仙 黃煌雄 葛永光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法務部、教育部函復，據報載，國內多所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紛紛開設博弈技術課程、博彩證照班，且有眾多學生搶修等情案之查復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民眾陳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未妥協規劃即宣布實施案，復如說明。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且併入本年度巡察教育部之巡察重點。

四、本會 102 年 9 月份巡察機關變更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提：「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1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趙委員榮耀意見函請行政院、審計部辦理。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二、趙委員榮耀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1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趙委員榮耀意見函請行政院、審計部辦理。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三、吳委員豐山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1 年度決算（含執行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查意見二，文字修正（「處理」改為「落實」）。

二、抄吳委員豐山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

三、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四、吳委員豐山提：「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01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



- 成果) 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吳委員豐山審查意見函請 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
-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 五、教育部檢陳 102 年 3 月 14 日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各委員就本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情形所提意見之答復說明 1 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意見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至洪委員德旋酌修文字部分，將通知該部修正。
-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涉有效能過低之檢討改善情形案，業經檢討說明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辦理土地產屬分配事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督同教育部儘速辦理見復。
-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負擔同樣義務，惟同工不同酬顯非公平合理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有關如何解決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研人員逐年增加等之問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設施，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之求救訊息，致該生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該校性平會之成員處理性侵害案時，程序涉有嚴重違失；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有關教育部派員至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實地複查、檢視等之改善事項，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九、財政部函復，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多年來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家代表隊及考察團出國業務，均採限制性招標，且由特定旅行社承辦，似有違利益迴避原則乙案，就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之執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有關財政部就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之執行改善情形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賡續辦理見復。
- 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檢送「監察院 102 年 5 月 20 日來函調查案件回復說明」1 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研考會前開改善措施尚屬允適，惟相關措施尚待持續施行，爰函請該會每半年就本案相關修法進度及改善情形見復。
- 二、影附本件函陳訴人。
- 十一、審計部函復，持續追蹤教育部「泳起來專案」計畫後續辦理情形，預計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將追蹤查核結果報

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審計部，有關追蹤教育部「泳起來專案」計畫後續辦理情形，請本於權責，逕行列管。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補助中央研究院「從纖維素到生質酒精關鍵技術之開發計畫」調查意見乙案，檢陳該會回覆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科會改善措施尚屬允適，惟相關具體措施尚待持續施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科會續辦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黃○○遭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案，關於高級中等教育法後續之立法進度乙節，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立法情形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復，為有關臺北市立長安國小前校長邢某，疑涉足不當場所喝花酒，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釐清各機關對「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認定依據，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史館暨該館臺灣文獻館現行存管珍貴史料檔案之業務，以及中央研究院、檔案管理局、外交部、國防部、國科會等機關負責及資助之檔案數位化等相關業務，政出多門，各

行其是，缺乏協調統整等情案，經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史館函復已數位化進度仍僅 14%，顯未有改進。檢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每年定期辦理見復。

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處理學生恐嚇、性侵害、受害學生請求國賠等事件，在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及校園安全管理上，均有違失等情案，仍請儘速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該部相關失職人員責任部分，刻正積極召集相關會議釐清中，請同意展期至 102 年 10 月 9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南啟聰學校原性侵害案相關人員議處部分，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民國九十四年起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對案卷整理檔、公文製作等公程式似未經完整規劃。對數字使用以阿拉伯數碼或是文字夾雜，紊亂不一。另本院文書處理手冊附錄中之「法律統一用語表」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對於法規條項之使用不同等情，經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徵詢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意見，多數機關無意見或建議維持現行左起橫式書寫方式，檢附核簽

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十八、教育部函復，檢附臺北市北投區新民國中小學 2 名教師涉嫌迴避常態編班，將自己女兒編入任教之班級並涉嫌藉機洩漏考題等情之研處說明乙份暨臺北市政府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每半年將有關修訂直轄市、縣（市）教師迴避任教其子女法規部分之辦理情形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及行政院函臺北市政府副知本院各 1 件，為該院民國九十二年間推動之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使用紊亂等情，經該院有關機關（單位）研處情形 1 份，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符號「○」之定位及屬性、另來函研處情形三與四之內容，存有扞格，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函復，有關大院委員巡察本校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其中廚房排油煙機市售價格及學校與專利人所得回饋計算方式復如說明，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復函影本，函請審計部查復該校收入情形如何？

二十一、據李君陳訴 2 件，有關新北市立溪崑國中○老師遭校園霸凌致輕生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李君陳情書，函請新北

市政府卓處（副知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院收 1020165654 號陳情書，併案存查。

二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朱君所訴：嘉義市政府對於嘉義國中、蘭潭國中之學區劃分及入學方法，涉有違反國民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朱君後，併案存查。

二十三、據張君陳訴，現任檢察總長黃○○，包庇前任檢察總長陳○○證據確鑿，涉違法失職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台端歷次陳訴，業經本院函請相關機關查復在案，本次續訴，查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逕存，不再函復』後」，併案存查。

二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違法調用教官至該部工作，明顯怠惰卸責等情案之說明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針對違法調用教官至該部工作之復函，併案存查。

二十五、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復興鄉羅浮國小及高坡國小校長以兼任方式辦理案後續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自 102 學年度起桃園縣羅浮國小、高坡國小，二校正式併校，已無校長兼任之情形，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旨修正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檢送該會追繳大同大學蔡教授執行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等 7 件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積極督促下，業已全數收回追繳經費合計 1,847 萬 9,136 元，實為節省公帑之具體案例。本案允宜結案存查。

二十八、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蔡教授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案之相關續辦事宜，敬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科會追繳大同大學蔡教授辦理「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等專案研究計畫經費案，本件允宜併案逕存。

二十九、據曹君陳訴，教育部就渠助理教授資格之審查，核定未予通過，請重新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情書指陳事項多與現實不符，本件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5 款規定逕存，不予函復。

三十、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對於長期未能統籌協助解決各縣市國民教育問題，卻以教職員課徵稅額之 72 億元作為補助款，實施名為「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措施，又調降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未能事前妥善規劃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產生師資浮動或城鄉落差

，損及國民教育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課教師、補教育」配套措施續辦事項，每半年定期函復本院。

三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活化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核簽項次三、八及九，函教育部仍請就國中小廢併校後校園活化情形續辦見復。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詎該部遲未採取任何適當作為，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均核有怠失，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改善及處置情形暨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未予監督控管等情案，

一、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廣續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予查明見復。

三十三、文化部函復，「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永續發展案之檢討改進說明」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成效說明及相關資料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落實本案關心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永續發展之立意，仍請文化部以半年為期，將本案各項後續辦理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程仁宏  
劉興善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杜善良 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曹錦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於故院長右任書法藝術成就非凡，對於國家及文化貢獻極大且影響深遠；鑑於人文涵養之培育為國人競爭力之根基，究相關機關對於故院長右任書法文化之保存維護情形案，業經函交文化部會同有關機關研處。茲據文化部函以，本案須俟各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後彙整送陳，爰請展延辦理期限至

102 年 9 月 13 日，俟該部將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彙整具復，當即函復貴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發現涉有疏失，經通知該署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洵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教育部體育署。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余委員騰芳提：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嗣於年度將屆始配合路跑活動辦理，且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復未於審查會議釐清配合路跑活動，對於辦理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再者，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又該會與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合辦推廣自行車道活動，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

義，且原始憑證未提供或闕漏情事；況且該會辦理計畫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且成果報告未能彰顯實際活動辦理情形與宣導效益，復乏相關管考機制，致計畫執行成效未明；甚且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該署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及文化部書函各 1 件：有關前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且補助經費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等；臺北市政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未達統包之目的，又辦理水源市場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延宕計畫之啟用期程等，皆有違失，經該部會同臺北市政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本案相關觀光劇場之後續使用情形，函請臺北市政府每 6 個月函報本案觀光劇場之參觀人數、收支情形及演出場次、劇目等資料到院供參。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卻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該部督促臺南市政府之研處情形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衛生福利部

仍請就臺南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案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杜善良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研究院函復，關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審核意見之回覆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研院針對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函復檢討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續請該院檢討說明見復；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經建會說明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全國各級學校電纜線

普遍存有設置不當及電磁場危害學童問題等情案之上半年實際量測情形與成效，詳如說明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校園輸電線路後續之改善成效，仍待檢視，函請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請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 102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提之檢討改進方案，先併案暫存。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提供具體績效及落實辦理情形等卷證統計資料，每 6 個月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均有怠失之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復內容未見具體成效，另後續執行情形仍待檢視，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提供具體績效及落實辦理情形等資料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前經函准暫由教師兼任，顯已違背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修法等情案之具體改善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民教育法中校護兼任人事人員等之修法事項，抄核簽意見三，仍請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六、文化部函復，該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執行進度說明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改進情形業符合本院調查意旨，後續執行情形，函請文化部自行列管，毋須再函報本院。

七、法務部函復，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消防設施尚未完善前，該校即強行要求學生入住，罔顧學生生命安全等情案之查復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就偵辦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案之復函，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似不符其組織條例之掌理事項，未依法由教育部認定服飾價值及出具證明及該部未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並妥為處理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案懲處違失人員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杜善良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劉玉山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

記 錄：曹錦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且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件，相關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又於「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逕行增加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且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等情案，經文化部函報督導臺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目前已循法律途徑追究斷桅原因與責任歸屬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1 月底前檢討辦理見復。

二、文化部函復，檢陳臺南市政府辦理「船博物館計畫」及「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有關經費補助審查過程、設施營

運管理及未達預期績效等情案最新辦理情形資料 1 份，敬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所復內容，仍應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函請該部於 103 年 1 月底前查復如下事項：(一)臺灣成功號斷桅原因及責任歸屬釐清情形？(二)臺灣成功號後續營運規劃辦理情形？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評審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且該員嗣經司法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貴院審查，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管理局業已修訂該局採購評選(審)委員名單保密作業，並強化採購作業保密之硬體設備及措施；對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概以公務員懲戒法處辦，並審慎衡酌該員退休之申請。該局所報處理情形與本院調查意旨相符，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星



期四) 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提：請重新檢  
送略除後之調查報告全文（不含附件）  
至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  
請 討論案。

決議：重新檢送略除後之調查報告全文  
（不含附件）至財團法人二二八  
事件紀念基金會。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  
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明知捐贈人  
以捐贈金額之 20% 至 28% 不等之價格購  
入，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  
界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  
等不法情事案，業據文化部函報新竹縣  
政府重新鑑價結果暨文化部函復 1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  
飾重新鑑價會議後續改善情形，  
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  
屬續辦見復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府函復，檢陳○○學校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過程遭圍觀者拍下之具體改善說明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新北市政府就核定○○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顯有違失等情，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內政部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等情案，業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

及內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故宮消費合作社 90 年至 97 年接受故宮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之決議，已違反合作社法及內政部歷年函釋之規定，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王增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復，有關臺東縣綠島鄉公所函文，建議將「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立於綠島鄉一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長期追蹤推動辦理後，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相繼成立，對於人權遺址之維護、史料保存及人權教育推廣，深具意義，仍函請文化部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檢送「捷運新莊機廠邊坡工程長期安全解決方案辦理情形及預算一覽表」1 份，請鑒核備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莊機廠邊坡工程第二工區預計

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第三、四工區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總經費合計 16.65 億元。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案，經交據國家科學委

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提之檢討改進方案暫存，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提供具體績效及落實辦理情形等卷證統計資料，每 6 個月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93 年間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場商建廠，其園區設置標準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刻正採行法律程序爭取政府最大利益。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務必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

王增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謹陳該部就「有關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食材含瘦肉精與抗生素及官商勾結等弊端，主管機關之管理顯有闕漏，影響供餐品質，漠視學生用膳健康權益，更損及政府廉能形象」等情案之說明暨法務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北市轄內公立國民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肉品含瘦肉精與抗生素等情案後續仍請：

一、抄（院收：1020106366）之核簽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每半年將相關辦理進度及執行情形見復。

二、抄（院收：1020106360）之核簽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 \*\*\*\*\* 大 事 記 \*\*\*\*\*

### 一、監察院 102 年 8 月大事記

1 日 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瑞章，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

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案。

- 2 日 前彈劾「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柯文哲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判讀機制，且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復疏於對所屬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亦未督導考核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之啟動；又廢弛職務，非唯造成受捐贈人及執行醫療業務人員直接之健康危害，且嚴重損及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違失事證明確且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柯文哲降貳級改敘」。

前彈劾「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藉職務之便，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投標之特定廠商，且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

過路費等）及司機，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包括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在內之行政作業；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受理轄管園區廠商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且出任審查委員，卻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廠商負責人間資金往來頻繁曲折，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楊文科對所屬鐘、王兩員違法失職行為，事前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經核均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鐘文傳、王宏元各降貳級改敘。楊文科記過貳次」。

前彈劾「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第 4 屆第 20 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非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失所準據；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均有違失」案。

糾正「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審，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而國防部對於前揭履約重大違規事件亦怠未積極處理，裁罰停權處分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

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意專斷，有虧職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失當」案。

糾正「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即貿然實施，肇生台電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決標標比偏高；復該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卻未簽報並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又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出現滲漏警報 3 年餘，迄未查明原因；用過核子

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興建時程延宕，致影響電廠後續營運；以及該公司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之委外研究報告遺失，致無法確知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復未能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品質明顯欠佳，相關作業皆有違失」案。

糾正「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所屬員工溺斃身亡，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另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分與涉行範圍，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該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平日疏於工安演練、內控失調，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顯與工安事件不成比例等均核有失當」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0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恣意洩漏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核有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等違失；另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未本於職責積極輔導蘭嶼地區協會，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初審作業未盡完備，該會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改善，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係恆春海泳活動場地之水域管理機關，惟未善盡職責，確實准駁活動之申請並積極管制；又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權責研議水上活動舉辦之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並進行合宜指導與監督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俊為謀取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又該分局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程序未臻完備；其各級長官未恪盡監督考核之責，且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不當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公益，核有疏失」案。

9 日 前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關於徐政競、簡益章、董章治、李幸春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1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視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瞭解當地狂犬病疫情、防疫管理及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情形。

1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2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率爾發包，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復針對承包商涉嫌轉包爭議，卻延遲確認，均有違失」案。

14 日 舉行政治獻金法諮詢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



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損及受刑人權益」案。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均核有疏失」案。

16 日 前彈劾「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任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6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均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賴卉芳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蕭憲裕降壹級改敘」。

19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預估榮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惟嗣後並未辦理撤資，違反行政院 97 年 9 月函示規定；該會實質控制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然竟於該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其淨值應轉為負數時，任其未於財務報告中表達實際虧損情形，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該會為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惟薦派之董事長、董事未能正確認識該公司資金窘境及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之關鍵，卻向國防部承諾督促該公司繼續履約，致延宕工期並使該公司財務狀況更加惡化，造成雙輸結果等，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能妥予改善設施功能不足，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並違法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廢污泥，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經濟部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善盡監督之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等，均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及管制失衡，造成政府財政債務嚴重負擔；復對於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依據及法律明確授權，且有違比例原則，顯有違失；且對眷服業務未建立正式

承辦及協辦人員制度，逕委由約聘人員擔任承辦人；復任由退役人員幕後指導正式承辦人員如何簽辦公文，除依法無據，且責任無法明確劃分；又對本案涉及越級指揮，核有明顯疏失；另國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未通知陳訴人到場點交其個人家具用品，有違程序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且迄未補償其自費增建眷舍之損失，致生本案陳訴疑義，洵有不當，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未確實依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又新訓中心多次未於規定期日內，將新兵量表施測結果傳送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其上級海軍教準部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另海軍 131 艦隊心輔單位未主動請求該中心移轉施測結果資料，又其上級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又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無訊問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洵有疏失」案。

20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長期以來，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又迄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案。

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致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時程一再延宕；又該會與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發生國內醫療養護機構最嚴重之火災慘劇，該部及所屬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分別負有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災害預防、演練、人力配置及住民安全維護等事項之指揮監督、管理、查核及檢查之責，竟未善盡職責，致錯失及時遏阻縱火與其火勢蔓延及爭取搶救時效之先機，顯有重大違失」案。

22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

23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暨所屬關務署臺北關、中央銀行暨所屬中央造幣廠，實地瞭解 101 年迄今所屬公務人員違法失職受記過以上處分之案件及檢討情形、海關風紀整頓之具體作為與成效、租稅政策打擊圈地、養地及炒地歪風（含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成效、辦理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公共建設（PPPs）之成效、101 年迄今我國外匯存底之運用管理情形、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土地抵押貸款及高價住宅貸款之管制政策執行成效、人民幣開放與日圓貶值的管理及因應措施、績效獎金制度變革的影響與因應措施，並提多項建言供參。

舉辦 102 年下半年慶生會暨親子日活動，並表揚 102 年度模範人員。

26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於任公職期間，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百分之十，長達二十年之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案。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拜會縣議會議長及縣長，聽取縣府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至該縣蘇澳區漁會，瞭解有關「南方澳漁港產業發展、漁民營生及漁工安全維護政策及執行」議題。另巡察南方澳港區及漁工岸置處所，期望相關單位盡力維護漁民生計及權益。（巡察日期為 8 月 27 日至 28 日）

28 日 舉行 102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29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

30 日 前彈劾「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指示並核定辦理『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就監察院已歸檔之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之調查案及行政案卷逕予抽除並銷毀；亦除未確實監督屬員之依法執行外，尚催促銷毀進度及數量，致監察院檔案一千六百五十四卷之調查案卷部分內容不當銷毀後，

因未列銷毀內容清冊致無從查考，嚴重違反檔案法破壞國家檔案制度，並損及監察院監察制度之正常運作，核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